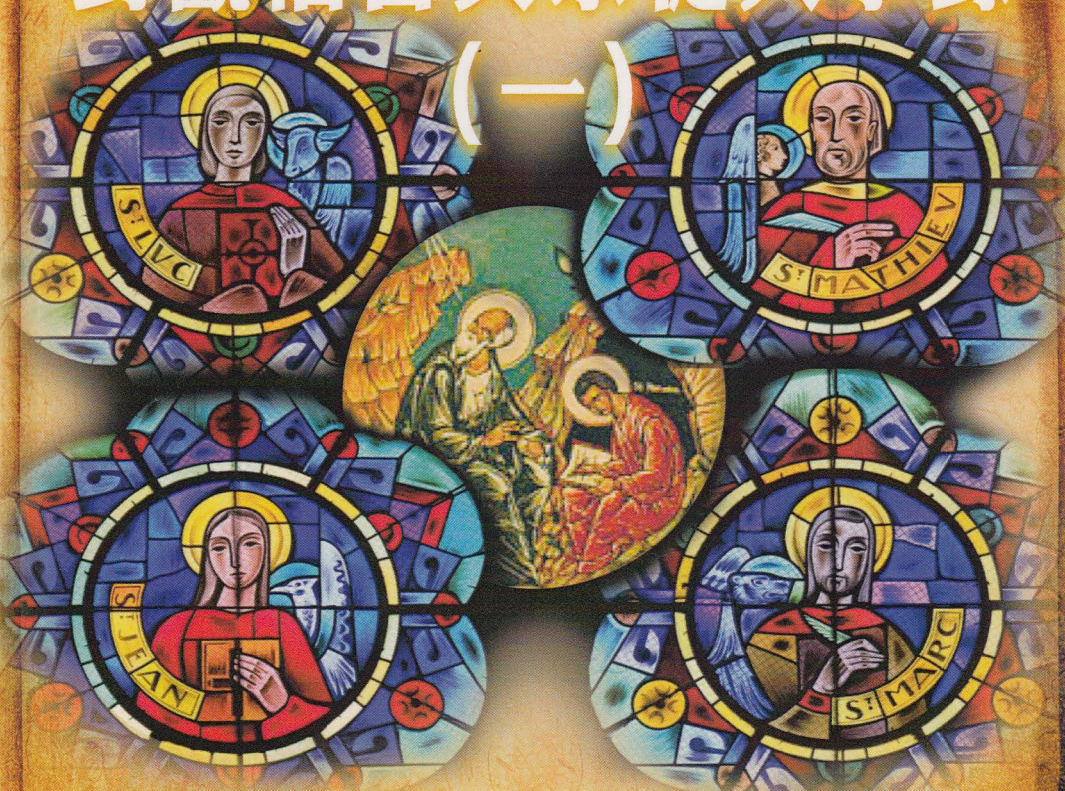




對觀福音與宗徒大事錄

(一)



對觀福音與宗徒大事錄

(一)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主編

丘建峰 何奇耀

編寫小組

丘建峰 吳結明 何奇耀 郭育慈 李展球 潘小鈴 王德範 廖潔珊
袁燊銘 王藝蓓 陳錦富 潘志明醫生 潘國忠 楊孝明 梁鳳玲 盧秀芬

學術小組

勞伯壘神父 黃國華神父 伍國寶神父 黃鳳儀修女 斐林豐神父
蔡惠民神父 劉賽眉修女 鄺麗娟修女 阮媽玲修女
羅國輝神父 梁定國神父
吳智勳神父 呂志文神父 阮美賢博士
閻德龍神父 李亮神父 楊玉蓮博士

審閱小組

蔡惠民神父（教義）
鄺麗娟修女（教義）
吳智勳神父（倫理）
梁定國神父（禮儀）
李國雄神父（聖經）

對觀福音與宗徒大事錄（一）——普及神學教材系列（26）

編寫：王德範

審閱：李國雄神父

編輯校對：丘建峰 何奇耀

排版：鍾鳳如

編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出版：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惠福道6號

發行：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電話：2553 0265

傳真：2873 2720

電郵：cert@hsscol.org.hk

網址：http://www.hsscol.org.hk

印刷：藝彩印刷制作公司

版次：2017年1月第二版

國際書號：978-988-77627-2-0

主教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

2014年7月3日

版權所有

售價：每冊 HK\$70

目錄

序.....	i
編者的話.....	iii
單元一 馬爾谷福音的背景	
1. 緒言.....	1
2. 單元目標.....	2
3. 導論.....	2
4. 福音背景.....	3
4.1 福音寫作對象.....	3
4.2 作者和寫作日期.....	6
5. 福音的文學研究.....	8
5.1 文學體裁.....	8
5.2 字詞的應用.....	10
5.3 寫作技巧.....	11
5.4 材料編輯.....	13
5.5 兩極結構.....	13
6. 摘要.....	17
7. 參考資料.....	18
單元二 馬爾谷福音簡釋（一）	
1. 緒言.....	19
2. 單元目標.....	20
3. 導論.....	20

4. 耶穌傳教的準備（1:1-15）	21
4.1 天主的福音	21
4.2 天主聖神	23
4.3 曠野	23
4.4 傳教要點	24
5. 加里肋亞的福傳（1:16-8:21）	25
5.1 招收門徒並開始傳教（1:16-45）	25
5.2 驅魔和治病（1:21-45）	26
5.3 衝突（2:1-3:6）	28
5.4 天國的奧秘（3:7-4:34）	30
5.5 耶穌在加里肋亞湖岸的傳教（4:35-8:21）	32
6. 摘要	36
7. 參考資料	37

單元三 馬爾谷福音簡釋（二）

1. 緒言	39
2. 單元目標	40
3. 導論	40
4. 走向耶路撒冷（8:22-10:52）	40
5. 耶穌在耶路撒冷（11:1-15:47）	45
5.1 耶穌和聖殿（11:1-12:44）	46
5.2 末世的來臨（13:1-37）	49
5.3 耶穌的苦難（14:1-15:47）	51

6. 耶穌復活 (16:1-20)	60
6.1 空墳 (16:1-8)	60
6.2 較長的結尾 (16:9-20)	61
6.3 耶穌的復活與再次來臨	62
7. 摘要	63
8. 參考資料	64

單元四 馬爾谷福音中耶穌的身分

1. 緒言	65
2. 單元目標	66
3. 導論	66
4. 耶穌的身分角色	66
4.1 師傅 / 老師	68
4.2 傳道者	70
4.3 治癒者	71
4.4 行奇蹟的人	73
4.5 先知	74
4.6 帶來衝突的人	76
4.7 受難至死的人	80
5. 摘要	82
6. 參考資料	82

單元五 馬爾谷福音中的基督論

1. 緒言.....	83
2. 單元目標.....	84
3. 導論.....	84
4. 基督論.....	85
4.1 天主子.....	86
4.2 人子.....	89
4.3 默西亞.....	92
4.4 其他名號.....	95
5. 默西亞的秘密.....	96
6. 宗徒.....	98
7. 摘要.....	103
8. 參考資料.....	103

單元六 瑪竇福音的背景

1. 緒言.....	105
2. 單元目標.....	106
3. 導論.....	106
4. 福音背景.....	107
4.1 瑪竇的教會團體.....	107
4.2 地點.....	110
4.3 時間.....	111
4.4 作者.....	112

5. 福音的文學研究.....	113
5.1 時間順序.....	113
5.2 地理位置.....	114
5.3 詞句的重複.....	115
5.4 行文結構.....	116
5.5 福音結構.....	121
6. 摘要.....	124
7. 參考資料.....	124

單元七 瑪竇福音簡釋（一）

1. 緒言.....	125
2. 單元目標.....	126
3. 導論.....	126
4. 耶穌的童年（1:1-2:23）.....	126
4.1 耶穌的族譜（1:1-17）.....	127
4.2 耶穌的出生（1:18-2:23）.....	129
5. 第一部書（3:1-7:28）.....	131
5.1 洗者若翰和耶穌公開生活的開始（3:1-4:25）.....	131
5.2 山中聖訓（5:1-7:28）.....	132
6. 第二部書（8:1-11:1）.....	139
6.1 耶穌的神蹟（8:1-9:38）.....	139
6.2 耶穌的言論：教導宗徒傳教（10:1-11:1）.....	145
7. 摘要.....	148
8. 參考資料.....	148

單元八 瑪竇福音簡釋（二）

1. 緒言.....	149
2. 單元目標.....	150
3. 導論.....	150
4. 第三部書（11:2-13:53）.....	150
4.1 耶穌的身分（11:2-6）.....	151
4.2 若翰的身分（11:7-15）.....	152
4.3 與現世的衝突（11:20-12:14）.....	152
4.4 上主的僕人（12:15-21）.....	154
4.5 衝突的繼續（12:22-50）.....	155
5. 天國本質的比喻（13:1-53）.....	156
6. 天國和教會（13:54-17:27）.....	157
6.1 迫害繼續（13:54-16:12）.....	158
6.2 耶穌基督（16:13-17:27）.....	161
7. 新團體：教會（18:1-19:1）.....	164
7.1 天國中誰最大（18:1-14）.....	165
7.2 愛的團體（18:15-35）.....	166
8. 摘要.....	167
9. 參考資料.....	167

單元九 瑪竇福音簡釋（三）

1. 緒言.....	169
2. 單元目標.....	170

3. 導論.....	170
4. 耶穌在猶太和耶路撒冷的活動 (19:2-22:46)	171
4.1 去耶路撒冷的路上教導門徒 (19:2-20:34)	171
4.2 最後的衝突 (21:1-22:46)	174
5. 七禍哉和末世的言論 (23:1-26:1)	176
6. 耶穌的苦難和復活 (26:2-28:20)	178
6.1 星期三到聖週四晚 (26:2-75)	178
6.2 聖週五早上到聖週六 (27:1-66)	181
6.3 主的復活 (28:1-20)	183
7. 摘要.....	185
8. 參考資料.....	186

單元十 瑪竇福音中的神學思想

1. 緒言.....	187
2. 單元目標.....	188
3. 導論.....	188
4. 天主子.....	189
5. 天國.....	193
6. 義德.....	195
7. 教會.....	198
8. 宗徒.....	201
9. 摘要.....	204
10. 參考資料.....	205

序

我們的教區為回應梵二的呼籲，先後成立了兩個延續培育委員會：一個為聖職人員，另一個為教友。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定期開會，審視時代徵兆，檢討目前神職人員或教友的需要，策劃相關的進修講座及聚會。事實上，早在四十年前，當我在聖神修院擔任神學主任時，已受命負責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且每年一月初便安排數天舉行司鐸學習營，有超過百名神父參加。這既可幫助神父延續培育，亦可促進神父間的弟兄情誼。

去年，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邀請了一位聖言會神父貝文斯（Fr. Stephen Bevans, SVD），於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為教區神父、會士、執事、修士主講教宗「信德年」的宗座手諭《信德之門》的內容。

貝神父是美國芝加哥天主教聯合神學院「使命與文化」的神學教授。他在講座中特別指出，「信德」的內容，應從三方面去界定，即：思想條文，心靈情感，生活行為。三方面互相連結；除非三方面都包含在內，否則不算是有實質內涵的「信德」。

我覺得貝神父的講話很有道理，且切合時宜，不但適用於神職人員，也適用於一切教友。教區要求預備領洗者要慕道一年半，但是教友在領洗後，仍當繼續接受培育。除了參加堂區或教區的善會或團體，以促進彼此間的支持和學習外，也鼓勵他們多看靈修、教理和神學書籍，或參加有關課程。

我們的教區獲得天主福佑，也十分多謝大家上下一心努力福傳，以致近年來，教區每年復活節前夕約有三千五百成年人領受洗禮。但他們和我們還要繼續接受培育。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下稱學院）在新的學年開辦兩個全新課程——神學證書課程與神學普及課程，期望能為教區的平信徒提供更多適切的信仰培育機會。為了配合新課程的開辦，學院與公教真理學會合作，出版一系列教材叢書。我覺得這不但切合時宜，且屬必須。因此，我作為教區主教，鄭重推薦這套教材，也祈求上主百倍答謝提供這套教材的作者及工作人員，並使所有讀者能藉此加深認識信仰，熱愛信仰，亦能在生活言行上見證信仰和傳揚福音。

十湯漢 樞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編者的話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為推動神學普及化的嘗試。這套教材的面世，是為了配合本學院所開辦的神學證書課程，同時也是為推廣神學本地化的一個努力。

因此，整套教材有兩個重要的元素：首先，它是一套系統的寫作，為渴望進一步明瞭天主教信仰的人，提供一個理性的基礎。其次，它的設計是以「自學」模式為主，所以內容力求深入淺出，讓讀者能從閱讀中學到相關的知識，從而深化信仰，親近天主。

基於以上的元素，這一系列的教材在編輯上均有幾個相同的特色：

1. 在內容上，整套教材包括了教義、聖經、禮儀、倫理及其他相關的科目。讀者既可專就其中一個範疇，由淺入深，逐步學習，也可以綜合其他的範疇，以達觸類旁通之效。

2. 在設計上，每一部書共分為十個單元部分，將學習的內容以提綱挈領形式編寫，力求讓讀者可以循序漸進地認識相關課題。

3. 在編排上，每一個單元的開端部分均列出學習目標及重點；在內容中提供思考問題，有助讀者反省學習內容；在結尾部分則提供參考書目，讓讀者更容易尋找到延伸閱讀的資料。

這個系列的教材帶有自學的色彩，讀者可以單純閱讀這些教材，學習相關科目的知識。如果希望在學習的過程中有所交流，甚至測試自己學習的成果，教材可配合本學院的神學普及課程的授課和神學證書課程的輔助資料，達到最佳的學習的效果。

教材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學院的教授鼎力支持，並且獲得教會內不同的團體的相助，特別感謝在編輯、校對、排版上作出貢獻和努力的弟兄姊妹，及為編寫自學教材提供了寶貴意見的曾婉媚博士和劉煒堅博士。

以中文寫作而有系統的神學教材，並不多見。我們希望這套教材不僅有助天主教教友提昇自己對信仰的認識和理解，也希望拋磚引玉，在未來的日子裡，看到更多質素卓越的中文神學教材。

單元一

馬爾谷福音的背景

1. 緒言

歡迎讀者開始進入對觀福音與宗徒大事錄的學習。在這兩冊教材裡，我們將會帶領讀者細讀新約裡的三部福音，以及宗徒大事錄。有關對觀福音，當中的對觀問題，在《新約導論》裡已經介紹過，因此在這兩冊書裡，我們的重點，會放在各經卷本身的介紹，而在首五個單元裡，我們會為讀者較詳細地介紹馬爾谷福音。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掌握馬爾谷福音的背景資料；
- 透過背景的掌握，明白福音的內容；
- 初步瞭解福音的寫作特點。

3. 導論

在這個單元裡，我們主要探討兩個問題：福音的背景以及它的文學性。要瞭解福音的背景，由於外在證據的缺乏，我們要從福音的字裡行間，推測它的寫作對象，當時所面臨的惡劣宗教及社會環境。結合其他的新約書卷，我們也可以推測馬爾谷的身分，以及他和早期教會的關係。

其次，福音作為一部基督信仰的書籍，我們可以說它是一種新的文學體裁，其目的是要宣揚天主子耶穌所帶給人類的救恩。馬爾谷的文學技巧也突出了救恩這一中心思想，比如字詞的運用、敘事的模式和整部福音的結構。本單元將帶領讀者簡單地分析福音的這些文學特色。

與其他兩部對觀福音比較，馬爾谷福音篇幅比較短。早期的教會禮儀基本沒有用到這部福音，因為它包含的資料，其他兩部對觀福音都有了。但是現代學者越來越多地研究馬爾谷福音，因為它成書最早，所以對早期教會的研究更有價值。馬爾谷福音的寫作風格特別，用詞樸素，給人感覺粗

糙。但是因為用詞單調，這部福音給讀者一種末世即將來臨的緊迫感，而這也是整部福音的重點所在。

4. 福音背景

教會傳統認為馬爾谷福音是由伯多祿的翻譯者馬爾谷，根據伯多祿的口述在羅馬寫給當時正在經受迫害的教會的。可是學者們對這一傳統提出了一些質疑。這在《新約導論》已經討論過，而我們在這裡作更細緻的說明。

4.1 福音寫作對象



思考：福音的寫作對象及寫作地點對你的讀經有什麼幫助？在福音裡面有什麼證據可以讓我們推測福音的寫作對象，寫作地點等等？

正如上文所言，我們要瞭解福音的寫作對象以及寫作地點，主要是從經文的內容，加以推斷，以下是我們歸納出來的各種可能。

從經文的內容，我們能夠肯定的是，馬爾谷的團體應該是一個外邦人的基督徒團體，他們因為信仰的關係與周圍的外邦人分離。同時他們相信耶穌不是要領導猶太人反抗羅馬人的假默西亞，而是一位謙卑受苦的默西亞，這種信仰自然不被猶太人所接受，所以他們也沒有參與猶太人反抗羅馬的鬥爭。很有可能，這是一個被邊緣化的團體，同時受到外邦人和猶太人的漠視，以至排斥。

那麼，福音的寫作對象，是否羅馬的基督徒團體呢？按教會的傳統，伯多祿給馬爾谷口述了耶穌的生平事蹟，而馬爾谷在伯多祿去世前後，在羅馬寫下了這部福音。如果這傳統是真確的，則馬爾谷福音特別強調耶穌基督的苦難，可能是因為當時馬爾谷所屬的羅馬基督徒團體，受到了尼祿皇帝的迫害。到了第一世紀中期，基督信仰已經明顯地從猶太教分離出來，所以當羅馬發生大火時，加上尼祿皇帝對教會的憎恨，基督徒就成了代罪羔羊而備受迫害。學者認為，馬爾谷福音裡的記述，有幾處反映了這次迫害。比方說有些人的信仰沒有在心裡生根，當發生迫害時，立刻就跌倒了（4:17），而且有人也會背叛他們，把他們送到公議會和君王那裡（13:9）。這些經文很可能就是指羅馬基督徒所經歷的迫害，伯多祿和保祿可能也在迫害中致命。保祿在弟茂德後書4:16也說那些本來應該支持他的人最後卻拋棄了他。我們可以推測馬爾谷是在羅馬寫了福音，因為他的福音反映了羅馬基督徒所受的迫害。但是我們要明白早期羅馬教會的文獻並沒有關於馬爾谷寫作福音的證據。況且，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其他地區的基督徒團體同樣受到迫害（參格前1:8-11；得前2:14-16）。

因此，也有人認為馬爾谷的團體可能是在猶太人反抗羅馬的敘利亞—巴勒斯坦地區，原因是福音第13章特別提到假默西亞和聖殿被毀的預言，而且耶穌也警告在災難來臨時，耶路撒冷的基督徒應該逃跑，以及許諾要在加里肋亞與門徒見面，都似乎表明，寫作對象在巴勒斯坦地。雖然如此，我們不得不說，這種警告也適用於在羅馬的基督徒團體，正如保祿勸告基督徒尊重上級長官（羅13:1-7），這是為了避免

由於尼祿的重稅可能引起的反抗，也可見羅馬同樣有不安穩的情況。

對於對象所在的地點，我們不容易下判斷，但是也可以從經文裡多瞭解這個團體的特點。首先，在福音裡，耶穌在公開講道後，常常會在一個家庭裡，給門徒詳細解釋他的講道（1:29-33; 2:1, 15; 3:19; 7:24），這些描寫讓馬爾谷福音的讀者聯想到自己的家庭教會。大約在48年，猶太人開始了基督徒家庭教會。他們中有少數人享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和較好的經濟條件。

另外，馬爾谷福音裡的一些細節表明，作者對猶太的信仰傳統不太熟悉。例如第五章開頭說，耶穌來到加里肋亞湖對岸的革辣撒地，一下船就見到一個附魔者。革辣撒是個外邦人的居住地，在約旦河的東邊，不在加里肋亞湖邊。耶穌不可能一下船就到了革辣撒的。另外，馬爾谷福音的作者對舊約聖經也不熟。福音開始就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說：「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的面前，預備你的道路。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1:2-3）其實這句話的前半句來自瑪拉基亞先知書3:1，後半句才是引用了依撒意亞先知書40:3。瑪竇福音對此作了修正，只引用了依撒意亞先知書的一句話（瑪3:3）。在福音裡，馬爾谷時時都會解釋猶太的傳統習慣給他的讀者，但是他的解釋又有偏差。福音7:3-4講到猶太人仔細洗手後才吃飯。可是猶太的法律只是說在吃獻於上主的聖物之前，一定要先潔淨自己（肋22:1-16），並沒有提及日常生活的習慣。反過來看，這個團體也是以外邦人為主，不然作者對猶太文化的不熟悉，必然會被糾正。

如果從文學批判的觀點，我們還可以說，福音裡的社會政治因素不一定是客觀的歷史事實。意思是，福音有自己的寫作目的，並不一定要反映作者身處的團體的特質。正如譜寫情歌的填詞人，不一定正在談戀愛，所以福音裡呈現的團體，可以與他實際身處的團體非常不同。況且，福音的主題思想是耶穌的福傳和他的受難，第13章關於迫害和災難只是整部福音的一小部分。如果只根據這一章而下結論，則有失偏頗。

4.2 作者和寫作日期

當今大部分學者都認同，馬爾谷福音的成書時間早於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福音裡，多處經文都指向聖殿在70年被羅馬軍隊毀滅的歷史事件，所以馬爾谷福音應該在70年前後成書。那些接受馬爾谷是伯多祿的翻譯者的學者認為福音是在聖殿被毀之前成書的，大約在62年到64年之間。

根據現有的材料，馬爾谷是伯多祿的翻譯者這個傳統，最早由第二世紀的教父巴比亞斯主教（Papias Bishop of Hierapolis）提出。巴比亞斯主教所寫的原文已經流失，無從可考。但是歐瑟比（Eusebius，約265-340）在他的《教會歷史》中曾引用巴比亞斯主教的話，說馬爾谷是伯多祿的翻譯者，他沒有親身見證耶穌的事蹟，而是按伯多祿所言，把耶穌的一切忠實地記錄下來，儘管他的福音記錄不是按照次序寫的。巴比亞斯主教並沒有說馬爾谷在什麼地方遇上伯多祿，但他的說法可以捍衛馬爾谷福音是來自宗徒的口授，因而具有權威性。

不過，當我們將馬爾谷福音同其他兩部對觀福音以及Q源流比較的話，就會發現馬爾谷福音不只是來自一個源流，因為馬爾谷福音有一些較長的片段，顯然這些片段已經經過編輯整理，而有些材料則保持了Q源流的初始簡單形式。

根據巴比亞斯主教的傳統說法，馬爾谷福音的作者是第二代基督徒。但馬爾谷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這個名字並不能幫助我們確認他的身分和他寫作的地點。新約裡的馬爾谷，是一位陪伴保祿的猶太基督徒（宗12:12; 13:5, 13; 哥4:10）。伯多祿前書5:13指出馬爾谷是在囚的伯多祿的跟隨者。另外，伯多祿前書表示福音是在巴比倫寫成的（參伯前5:13），巴比倫是當時教會內對羅馬的代稱（參默17:5），這也是支持馬爾谷在羅馬寫下福音的說法，而伯多祿前書5:13提到的馬爾谷可能就是保祿團體裡的若望一馬爾谷，這樣寫可能是要表明，伯多祿和保祿在教會內的等同位置和他們之間的良好關係。可是這些推測並沒有為我們提供更多的關於馬爾谷福音的作者的訊息。

綜上所述，我們並不能肯定馬爾谷福音的作者和他寫作的地點，但是我們可以推測他的團體是個外邦人的基督徒團體，因為福音裡有一些對猶太信仰的解釋，而且這些解釋不完全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7:3-4; 14:12; 15:42）。福音的一些較長的片段好像是由不同的材料來源編輯而成的，例如耶穌的比喻（4:1-34），13章的末世言論，還有耶穌的苦難史。這樣看來，馬爾谷福音的形成並不像傳統的說法那麼簡單，它是一個複雜的過程。

5. 福音的文學研究

5.1 文學體裁

馬爾谷福音的第一句話即說：「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這句話暗示了福音從口頭宣講到文字記載的轉變。口頭宣講和文字記載有很明顯的不同，學者對這些不同之处的研究，有助我們進一步瞭解福音。在口頭傳授中，傳授者本人有權威和地位，他們可能是福音的見證人，可能是受天主特別啟示的，可能是教會的長老。在宣講和聽講時，基督徒可以直接接觸到教會團體的信仰的奠基人，宣講者也可以隨時插入自己的解釋和體會。但是當福音由口頭傳統以文字形式固定下來時，情況就非常不同。當福音誦讀給基督徒團體時，團體看不到教會的權威人士的臨在。無論巴比亞斯主教關於馬爾谷筆錄的說法是否真實，這個說法有助提升馬爾谷福音的權威。馬爾谷沒有見過耶穌，他的福音一定要源於耶穌的第一代跟隨者才有權威。不過，有趣的是，這部福音的原始版本，在一個很突兀的地方結束（參16:8），讓人詫異口傳福音是如何傳播下來的。

口頭宣講和文字誦讀的不同，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馬爾谷福音的文學體裁。馬爾谷福音的第一句話不由得讓人提問：福音到底是一種什麼樣的文學體裁。馬爾谷是不是開始了一個新的文學體裁？如果這種文學體裁和別的已有的文學體裁有聯繫，那麼讀者和聽眾又會怎樣理解這種新的福音作品？

有人認為，馬爾谷借鑒了大眾都熟悉的人物傳記的文學體裁。這種體裁著重描述英雄非同尋常的出生，童年時的過人之處，而結束處，一是勝利和光榮，一是視死如歸的悲劇。無論哪一種，都會給後人留下智慧的勸導。典型的例子是柏拉圖所寫的蘇格拉底。可惜的是，福音並不完全符合這樣的傳記體裁。

有學者認為，馬爾谷是以先知的啟示性的手法來撰寫福音的。但是在馬爾谷的筆下，耶穌的生命和死亡與其他先知人物的描述不盡相同。不過這種提議指出了福音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耶穌的生命和死亡都是為承行天主的旨意。沒有復活，那耶穌就不值得人去跟隨。所以福音不是一個歷史意義上的傳記，而是耶穌承行天主旨意的見證，它是一個信仰的宣誓。

要理解這部福音的體裁，明白耶穌神秘默西亞身分和他復活之前的福傳活動的矛盾，是其中一個關鍵。正如我們在《新約導論》中已提及，耶穌的行動如他治病驅魔等神蹟，顯示他就是默西亞，但是在他還沒有從死者中復活之前，這秘密不可以公開。馬爾谷可能是匠心獨運，把一些沒有宣認耶穌為默西亞的源流加入自己的著作裡，而採用這種獨特的表達手法來宣認信仰，形成獨特的體裁。

對福音體裁的正確理解是很重要的，因為體裁決定了我們應該怎樣解釋福音作為一部文學作品的意義。我們說福音是一部基督信仰的書，並不是否定其歷史性，而是說福音的目的是要見證耶穌基督作為天主子的救世工程。馬爾谷以他的信仰團體可以理解的方式，向人宣布基督的救恩。我們也應以當今社會可以理解的方法向人宣傳基督的福音。

5.2 字詞的應用

馬爾谷是第一位撰寫福音的聖史，他的希臘文造詣不深，行文樸素，很少文學的修飾雕琢，這表現在他的用詞方面。整部福音重複的詞語很多，馬爾谷只用了1,300左右的字，寫成這本長達11,078個字的福音。但如果以詞彙的平均使用頻率與其他福音比較，馬爾谷福音並不高。如用11,078除以1,300，我們得到馬爾谷福音的詞彙的平均使用頻率是8.52。這就是說馬爾谷福音裡，每個字的平均使用頻率是8.52次。若望福音裡，每個字的平均使用頻率則高達15.07，瑪竇是10.82，路加是9.44。

當然我們不能單純以字的使用頻率來判斷作者的文筆。雖然馬爾谷重複使用的相同字的平均值低於其他三部福音，我們不能因此就說他的文筆好過別的福音書的作者。馬爾谷常常以相同的連詞開始一句話，如「立刻」、「又」等等。還有一些其他的固定的字或者動詞詞組反覆出現，有時這些字詞的意思並不十分明確，如「做」、「想要」、「能」、「有」等等。

對於一些重要動作行為的描寫，他的用詞也非常單調。例如「召叫」這個詞，可以用來表示耶穌召叫門徒投身福傳的使命。顯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具有特殊意義的動詞，但是這個動詞也用來描述其他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動作，例如當比拉多「叫」百夫長來，問耶穌是否已經死了（15:44），馬爾谷用的也是「召叫」這動詞。同樣一詞多用的還有「看」這個動詞，在此書裡，它既可以表示怒視（3:5），也可以表示充滿愛意的注視（10:21）。

除了詞彙的單調外，馬爾谷福音也常常在一句話裡面重複某一個詞語，這種重複是因為當時說話的方式就是這樣，如7:25的原文逐字翻譯：「有一個婦人，這婦人的，她的女兒附了魔」，在這一語句裡，這個婦人的代名詞出現了重複。字詞的重複是口頭文學的特點，這一點也間接支持馬爾谷福音是較早的一部福音。

字詞的重複也表示強調。馬爾谷所以要重複這個婦人三次是為了喚醒讀者（或者聽眾）的注意，她是個外邦人，不配受耶穌的恩典，為這個婦女的女兒驅魔是耶穌宣講福音的一個突破，表示福音已經臨於外邦人。可惜的是，中文聖經不是逐字逐句的翻譯，所以讀者無法欣賞到馬爾谷福音原文的特色。

馬爾谷福音在很多地方也引用了阿剌美文，學者推斷，這是由於馬爾谷寫作的材料源流本身就包含了這些阿剌美文，而在福音裡，馬爾谷在引用這些阿剌美文的經文後，馬上就會解釋這些阿剌美文詞句的意思，所以我們可以推測馬爾谷的寫作對象不是講阿剌美語的猶太人，而應該是外邦人或者是居住在異鄉的猶太人。

5.3 寫作技巧

馬爾谷喜歡用「夾心」手法，將一個故事嵌進另一個故事中。例如患血漏病婦女的神蹟（5:25-34）被嵌入到雅依洛女兒的復活的故事當中（5:21-24, 35-43）。夾心手法不僅是個寫作技巧，它更傳達一個信仰的真理。雅依洛的女兒快要死了，他抱著一線希望請耶穌去他家治癒他的女兒，可是患

血漏病的婦女的出現耽誤了耶穌的時間。就這樣，他的女兒去世了。這對雅依洛是個挑戰，他會不會相信耶穌還能救活他的女兒。雖然周圍的人都不相信，可是耶穌還是復活了雅依洛的女兒。由此，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夾心寫法是要強調信德，就像那個沒有絲毫社會地位的患血漏病的婦女那樣的信德。

運用了夾心手法的還有以下幾組：指責耶穌靠貝耳則步驅魔（3:22-30）被嵌入到耶穌與家人的衝突當中（3:20-21, 31-35）；若翰殉道（6:14-29）被嵌入到門徒出去福傳和歸來後向耶穌的匯報當中（6:7-13; 6:30）；耶穌驅逐聖殿商人（11:15-19）被嵌入到對無花果樹的詛咒和枯死的敘述中（11:12-14, 20-21）；耶穌受公議會審判（14:55-65）被嵌入到伯多祿背主的描述當中（14:53-54, 66-72）。

除此之外，馬爾谷也會常常重複使用固定的格式和關鍵詞語，來講述不同的故事，只是由於內容的不同而看來有所差異。這特點在《新約導論》中已經提及，並採用了1:25-27及4:39-41作對比，以展示這種固定的格式。和以上這兩個神蹟類似的故事還有以下幾組：聾啞人的故事（7:32-36）和貝特賽達瞎子的故事（8:22-26）；耶穌在葛法翁的宣講（1:26-27）和在納匝肋的宣講（6:1-2）；以及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之前的吩咐（11:1-6）和耶穌最後晚餐之前的吩咐（14:13, 14, 16）。這些類似的格式和重複的詞句可能是口頭文學的特點，也可能是因為它們出自同一個源流。

5.4 材料編輯

馬爾谷將他的源流資料加以編輯組合，形成較長而具相近主題的片段，如五個衝突故事（2:1-3:6）、比喻的言論（4:1-34）、四個顯示耶穌能力的神蹟（4:35-5:43）。這些材料是因為有相同的主題而被編排在一起。另外，一般相信，馬爾谷雖然沒有完全依照耶穌生平的先後順序來編排材料，但基本上是按此來編排。

在編排已有的材料時，馬爾谷用自己簡短的話語做總結，比如1:14-15, 21-22, 39; 2:13; 3:7-12; 5:21; 6:6b, 12-13, 53-56; 10:1。這些總結性的話語表示福音並沒有詳細記載了耶穌所有的事蹟，只是呈現給讀者具有代表性的耶穌的傳教片段。

鑑於馬爾谷的這種有目的的編排方式，福音的上下文對於理解聖經就很有幫助。上下文可以幫助我們發現一段經文的中心意思和馬爾谷想要傳達的訊息。我們在閱讀聆聽聖經時，特別是在禮儀當中，要留意這一點，因為禮儀當中的福音通常只是福音的某一片段。

5.5 兩極結構



思考：行文的結構常常是基於文章主題的需要。你認為馬爾谷福音的結構是如何突出耶穌苦難的主題的？

古代的作者並不像現在的作者一樣，他們寫書是不會要求行文的前後順序和合理邏輯等等。另外，當時的書籍和有閱讀能力的人非常有限，所以大眾一般都是聽識字的人大聲讀給他們聽的。鑑於這種情況，福音書有很多演講的修辭和重複的語句。我們在分析福音的結構時，要注意這一點。

馬爾谷福音的結構明確。整部福音根據耶穌活動的地理位置和耶穌的形象可以分成兩大部分。前八章講述無所不能的耶穌在北方的加里肋亞及周圍地區所行的奇能異事和他與門徒的互動。後半部分，伯多祿明認耶穌是默西亞（8:27-30）之後，耶穌走向南方的耶路撒冷，講解即將到來的苦難和死亡，他被人棄絕，非常失敗，最後被恥辱地釘死在那裡。在馬爾谷福音裡，耶穌的苦難的篇幅很長，這種比例不協調的結構安排，導致有人提議說馬爾谷福音講述的是耶穌的苦難，只不過它的開頭長了一些。

耶穌的這兩種截然不同的前後形象互相對立。馬爾谷用伯多祿明認耶穌是默西亞來化解這個對立。耶穌是默西亞，天主之子，他可以行各種奇蹟，人們都折服於他的魅力。另一方面，作為人子，他就像一個普通人一樣，會軟弱，會失敗，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10:45）。這樣，馬爾谷將耶穌基督的互相對立的形象融合起來，因為耶穌是天主子，也是一位受苦的僕人。

在前半部分，馬爾谷的敘述強調耶穌的奇蹟。他一般將同一類型的事蹟放在一起，比如治病、比喻和衝突。在這部分中，馬爾谷兩次特別提到反對耶穌的敵意，緊接著耶穌就會停止在那個地區的活動，並立即到另一個地區開始福傳

活動（3:7; 6:6）。第二部分是大致按照時間順序展開的，並且更著重於耶穌的教訓。這一部分也有兩個轉折點，一個是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11:1），另一個是耶穌受難的開始（14:1）。耶穌進入耶路撒冷之後，福音敘述的節奏明顯慢了下來。

根據不同的主題，馬爾谷福音的兩大部分可以更進一步分成不同的段落如下：

- I. 序言：福音的開始（1:1-15）
- II. 耶穌的福傳活動（1:16-8:30）
 1. 耶穌的權威和法利塞人的反對（1:16-3:6）
 - A. 開始（1:16-20）
 - B. 治癒的奇蹟（1:21-45）
 - C. 衝突（2:1-3:6）
 2. 耶穌的比喻，奇蹟和人們的不信（3:7-6:6）
 - A. 跟隨耶穌和反對耶穌（3:7-35）
 - B. 比喻（4:1-34）
 - C. 更加奇特的神蹟（4:35-6:6）
 3. 耶穌在外邦人中的福傳和門徒的遲鈍（6:6-8:30）
 - A. 進一步的福傳，反對和奇蹟（6:6-56）
 - B. 潔淨與不潔淨：去到外邦人中（7:1-8:21）
 - C. 生理和心靈的眼目（8:22-8:30）

III. 基督的苦難（8:31-16:8）

1. 預言十字架的死亡和跟隨耶穌的意義（8:31-10:52）
 - A. 十字苦難和復活的預告（8:31-9:29）
 - B. 跟隨耶穌就要服事（9:30-50）
 - C. 在猶太的福傳（10:1-52）
2. 耶穌和聖殿（11:1-13:37）
 - A. 榮進耶路撒冷（11:1-26）
 - B. 教訓和辯論（11:27-12:44）
 - C. 預言聖殿的毀滅和基督的再次來臨（13:1-37）
3. 耶穌生命的最高點（14:1-47）
 - A. 受難前奏（14:1-72）
 - B. 耶穌被釘（15:1-47）
 - C. 復活（16:1-8）

現在的馬爾谷福音的版本收錄了古老的手抄本所沒有的較長的結尾（16:9-20）。不過，這個較長的結尾是否由馬爾谷所寫，無損它作為聖經正典的一部分，而相關的討論，在《聖經導論》裡已有介紹，我們不在這裡討論正典性問題。除了以上的這種結構分析之外，馬爾谷福音還可以有其他的分析方法，同樣在《新約導論》裡提及了。

另外，也有人認為福音的情節跟宗徒大事錄所記載的，關於耶穌的早期宣講一致。例如，伯多祿在宗徒大事錄

10:36-41說耶穌宣講福音（谷1:1）和耶穌受傳（谷1:10），耶穌在加里肋亞的福傳和奇蹟（谷1:16-8:26），耶穌去耶路撒冷（谷10-14章），耶穌最後的死亡和復活（谷15-16章）。很可能馬爾谷福音是在早期教會對耶穌的這種簡要宣講的基礎上寫成的。

6. 摘要

- (1) 本單元嘗試分析馬爾谷福音的背景知識，從經文的推測可以知道福音是為外邦人的基督徒團體而寫的。這個團體當時正受著巨大的迫害。這種迫害可能是羅馬皇帝尼祿的迫害，也可能是70年代時聖城所面臨的羅馬軍隊的圍攻。
- (2) 早期的教會傳統稱馬爾谷福音來自伯多祿的口傳，但是馬爾谷又借用了其他的早期福音源流，所以我們並不能肯定福音作者同伯多祿的關係。
- (3) 馬爾谷福音行文簡單，常常會重複一些字詞。他的敘事結構也多類似。而整個福音則是以耶穌的苦難為中心。福音的結構佈局就是在這個中心基礎上展開的。所以在結構上，耶穌的苦難佔了很長的篇幅，因為耶穌的苦難就是基督信仰的基礎和救恩的源泉。

7. 參考資料

1. Stephen C. Barto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Gospel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44-156.
2. PHEME PER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ynoptic Gospe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2007, pp. 126-163.
3. 穆宏志，《對觀福音導論》。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03，頁111-156。
4.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2，頁71-86。

單元二

馬爾谷福音簡釋（一）

1. 緒言

我們合共有五個單元來說明馬爾谷福音一書，而在上一個單元裡，我們介紹了馬爾谷福音的背景，所以由這個單元開始，我們進入這福音的內容，而在這單元裡，先讓我們細閱這福音的前半部分。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知道耶穌的福音同舊約預許的福音之間的關係；
- 明白聖神在福音當中的角色；
- 瞭解耶穌在加里肋亞湖周圍的傳教活動；
- 說明耶穌所行的神蹟有什麼信仰的意義；
- 瞭解他同反對者之間的衝突和門徒的遲鈍對福音的發展有何意義。

3. 導論

馬爾谷福音雖然是成書最早的一部福音，在早期也沒有被重視，但是該福音也蘊藏著聖史對基督的堅定信仰。該福音雖然簡潔，但所含的信仰卻不失深沉美妙。聖史通過福音的描寫，一步一步地將基督展現給讀者。漸漸地，馬爾谷福音越來越被教友們所接受，進而被稱為「慕道者的福音」。

在本單元裡，我們會按不同的事件、主題，將福音的前半部分加以分析，讓讀者明白以下各點：福音開始即指出耶穌是天主子。藉著天主聖神，他要實現舊約對默西亞的期望。福音的前半部，耶穌講道不多，卻不停地在各個地方驅魔治病。他的神蹟表明他就是天主子，但是反對者卻指責他是靠邪魔來行奇蹟的。門徒也不明白他的能力來自哪裡，對他簡短的講道也顯得遲鈍。

4. 耶穌傳教的準備（1:1-15）

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人類與天主關係的一個新的開始，然而這個新的開始並不是突然而來的，正好相反，它有特別的信仰歷史背景。在馬爾谷福音裡，耶穌的傳教就是猶太信仰的延續和昇華。另一方面，耶穌作為天主子，他的福傳活動與猶太信仰歷史上的先知有著本質的不同。

4.1 天主的福音



思考：奧思定說舊約是新約的隱藏，新約是舊約的顯明。你是怎麼理解這句話的？

馬爾谷開門見山地指出他寫的是「天主子耶穌基督的福音」（1:1），所以他寫的福音不同於當時一般的名人傳記，沒有家庭出身和人文地理。馬爾谷福音在成書時，並沒有像現在一樣被視為聖經正典，當時只有舊約是聖經正典。所以馬爾谷將耶穌福音的開始放在公認的天主啟示舊約中。原來依撒意亞先知已經預言了這福音（1:2），因為耶穌來是要徹底地拯救以色列子民脫離罪惡的奴役，並最終將他們帶領到天主那裡。

在舊約裡，天主一步一步地帶領以民認識自己。在以民逃離埃及的過程中，天主明確宣示說：「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出20:1）。在曠野四十年，天主向以民宣布了自己的法律，而西乃山十誡的頒布無異於一個新的創造，因為天主子民誕生了。

以民的出谷經驗完全是由於天主的救恩，這個經驗為以民打上了天主的烙印，因盟約的關係，他們完全屬於天主。可是當以色列周圍的強大的帝國興起後，他們遭受流亡之苦。流亡的苦痛深刻地影響以民的自我認知，並且，他們以民族作為一個整體，來反思自己的命運和天主的關係。以民相信他們被流放是因為他們沒有信守天主與他們立的盟約，但是信實的天主並沒有忘記以民，祂要再一次將他們解救出來，就像從前將他們從埃及解救出來一樣。流放後，他們對第二次救恩的希望依撒意亞40到60章達到了巔峰。他們等待將要來的默西亞帶領他們恢復與天主的關係並重建家園。

馬爾谷將耶穌基督的福音放在這個大的救恩歷史背景中，所以，馬爾谷福音的序言與依撒意亞先知對應：洗者若翰就是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的要為上主預備道路的那一位。他要填滿深谷，剷平山陵，為上主開闢坦途（依40:3-4）；耶穌受洗則表示他就是依撒意亞所說那位天主所喜愛的僕人，有聖神傾注在他的身上，他要給萬民傳布真道（依42:1; 61:1），耶穌宣講天主的福音就是依撒意亞先知書中向猶大各城宣布天主來了的那位（依40:9; 52:7; 61:1-2）。實際上，馬爾谷福音的序言是以福音（*euangelion*）開始（1:1）又以福音結束的（1:15）。馬爾谷同時提到了耶穌基督的福音（1:1）和天主的福音（1:15）表明耶穌基督已經實現了天主在舊約裡就已預許的救恩，因為耶穌的出現標誌著天國的開始。所以福音既是耶穌基督的福音，也是天主的福音。

4.2 天主聖神

福音一開始就提到天主聖神，這表示耶穌的傳教活動其實是天主聖神和魔鬼之間的對抗。洗者若翰在曠野呼喊說：將要來的那一位要用聖神給眾人付洗（1:8）。當耶穌在約旦河受若翰的洗禮後，天主聖神就以鴿子的形象降臨在他身上（1:10）。接著，又是聖神催促耶穌到曠野接受魔鬼的試探（1:12）。耶穌的第一個奇蹟是把邪魔從一個人身上趕出去（1:23-27）。在其他的眾多驅魔神蹟中，魔鬼都不是耶穌的對手。在馬爾谷筆下，耶穌的反對者大多是周圍的人。很快就會有經師從耶路撒冷下來指控耶穌以魔王的名字驅魔（3:22-27）。當伯多祿反對耶穌關於他自己的苦難預言後，耶穌斥責他是魔鬼，因為他想的是人的事，不是天主的事（8:33）。以上各種情況，正好說明，在馬爾谷福音裡，人性和天主性的距離，導致我們無法認清耶穌的天主性。

4.3 曠野



思考：曠野對人類有著莫大的吸引力。你覺得曠野在聖經裡有什麼特別的象徵意義，這些象徵意義又同聖經的那些故事相對應？

耶穌福傳的準備是在猶太的曠野開始。在猶太的文化及信仰當中，曠野有特別的象徵意義。曠野這兩個字一下子就將讀者帶回以民在曠野的四十年，正是在曠野的西乃山，他們成了天主的子民。這就是為什麼洗者若翰和耶穌要來到猶太曠野開始天主的福音。

馬爾谷福音說洗者若翰穿著駱駝毛的衣服，束著皮帶，吃的是蝗蟲和野蜜。這樣寫是表示洗者若翰就是在默西亞之前先要來的厄里亞，他是在世界末日前要來的大先知（參拉 3:23-24）。這就暗示著舊的時代行將過去，新的時代已經開始了。為了準備迫在眉睫的新開始，洗者若翰，特別是耶穌的宣講都極具緊迫感。

以民在曠野經受考驗，最終進入福地。耶穌在開始福傳之前，他先要在曠野接受魔鬼的試探。曠野裡沒有生命，是個魔鬼出沒的地方。魔鬼對耶穌的試探是日後耶穌傳教活動的預演。一方面，耶穌會驅魔，治癒在病魔重壓下生活的人。另一方面，為了傳教，耶穌經歷了種種困難和反對。這樣，馬爾谷在福音的開始就指出了耶穌的傳教活動會充滿挑戰，而人要想得到救恩也要久經考驗。

4.4 傳教要點

馬爾谷在詳細敘述耶穌的福傳之前，就用一句話（1:15），言簡意賅地指出耶穌福傳的要點，而這句話共有三個重點，我們都可以視為馬爾谷福音主題的揭示。

第一句是「時期已滿」。耶穌的這一宣告表示一個新的時代已經開始，在漫漫長夜等待的以民終於迎來了一道曙光。人不能再像從前那樣，他們要回應天主的召叫而悔改。在第二章，就有人指責耶穌和他的門徒不遵守禁食的禮節，因為他們不明白天國的奧義。耶穌則回應他們說舊酒不能裝在新皮囊裡，天主的國不拘於舊的禮節，這正好代表，舊的時代已經過去，我們要進入新時期了。

第二句是「天主的國臨近了」。天主的國就是以民期待已久的救恩，因為天主會以平安和正義統治他們，不像以色列的君王那樣會失信於民，而且他們本人常常變成為壓迫者。福音裡，耶穌不僅是宣告天國來臨的使者，他實際上以他的奇蹟，正義和犧牲為天主的國揭開了序幕。

第三句是「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天主的救恩是一個邀請，聽到這個喜訊的人需要回應，他們要信從，要悔改。「悔改」在希臘文裡的本意是「改變一個人的心思意念」。福音多處用感官的詞來描述信德，像是「聽到」、「看到」、「明白」等。只有以全新感官信從耶穌的人才能看到真正的天國，他們也要根據這種全新的認識改變自己。

5. 加里肋亞的福傳 (1:16-8:21)

在準備以後，就是傳教的開始。在這一部分中，耶穌招收門徒來分擔他的福傳工作。他在加里肋亞驅魔和治癒疾病都表明一個新的開始。面對這個新的開始，人們應當悔改，接受天國的福音。遺憾的是人並不明白耶穌的使命和他所宣講的福音，包括他的門徒在內。

5.1 招收門徒並開始傳教 (1:16-45)



思考：耶穌在傳教時不斷召叫門徒跟隨他。在舊約裡也有先知召叫門徒的例子，比如說厄里亞召叫了厄里叟（列上19:19-21）。你認為這兩個召叫之間有什麼聯繫？

這一部分講述了耶穌第一天的傳教生活。耶穌一刻也不肯停留，在召叫了門徒之後，立刻就開始幫助有需要的人除去疾苦。這些活動都是在葛法翁附近展開的。葛法翁是在加里肋亞湖西北角的一個小漁村。在馬爾谷福音裡，耶穌多數是在此地附近活動。

顯然跟隨耶穌是馬爾谷福音的一個主題。耶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召叫門徒，一起分擔傳教的工作，他們要做漁人的漁夫。耶穌對門徒的召叫顯示早期教會對跟隨耶穌的理解。首先，是耶穌主動召叫了門徒，而不是門徒選擇了耶穌。所以耶穌的召叫是一個禮物，一個邀請。其次，門徒拋下一切跟隨耶穌，因為耶穌的召叫比一切更加可貴。最後，跟隨耶穌福傳是一個天主給予門徒的特別權利，為叫人得著天主的救恩。耶穌的召叫，同樣回應了舊約的預示：耶肋米亞先知說在末日天主主要派遣漁夫把人們召集起來（耶16:16），預言在此實現了。

5.2 驅魔和治病（1:21-45）

這一部分都是記載耶穌驅魔和治病的神蹟。在這裡，耶穌做的第一件事情，是到葛法翁的猶太會堂裡講道，這也是他往後經常做的事情。在葛法翁的會堂，他為一個附邪魔的人驅魔。在福音裡，不少人被魔鬼附身，不堪折磨，而耶穌驅魔這一主題，貫穿整部福音。在這一節，首先是邪魔認出耶穌是天主的聖者，知道耶穌要消滅他們。對福音的作者來說，驅魔是耶穌傳教活動的主要部分，因為驅魔象徵耶穌要摧毀死亡對人類的束縛，把人類從魔鬼的掌控下解救出來。

眾人看到耶穌驅魔的神蹟都大為驚愕，不明白耶穌新的教訓和他對魔鬼的權威。人們的反應很有諷刺性，他們雖然受益於耶穌的神蹟，卻認不出耶穌是天主的聖者。

耶穌治癒癩病人也很有震撼性。癩病是指多種不同的皮膚鱗化或潰爛的疾病，猶太人認為這些疾病是可傳染的，因此視為不潔，如接觸癩病人後，就會導致不潔而不能參加宗教禮儀，所以癩病人往往被隔離，不准同其他人來往，又或是「應穿撕裂的衣服，披頭散髮，將口遮住，且喊說『不潔！不潔！』」（肋13:45）他們的癩病獲得治癒後，要得到司祭的認可並施行相關的禮儀，才可重返人群。耶穌同癩病人的接觸，違反當時視為理所當然的宗教禮規，卻正好代表這是一個新時期了，因為耶穌治癒癩病人，表示他是天主的聖者：與耶穌的接觸會帶來潔淨和治癒。

另外，古代的人認為生活是受超自然力量所控制，相信人的心理或生理的疾病，源自魔鬼附身。雖然大多數現代人不會將疾病歸咎於魔鬼，但是耶穌驅魔仍然對我們的生活有意義。耶穌當時致力於減輕人的疾苦，所代表的，是把他們從奴役的勢力下解救出來。同樣，我們也應當效法耶穌的榜樣，幫助那些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人。在這個世界上，還有很多人生活在邪惡勢力的魔爪下，比如赤貧，暴力和歧視。我們應當聆聽福音的教導，把天主的公義和平安帶給那些備受壓迫的人。

5.3 衝突（2:1-3:6）



思考：經師和法利塞人嚴格遵守猶太法律，保持聖潔。但是天主的聖者，耶穌卻沒有召叫他們，反而召叫了一個罪人，稅吏瑪竇。這對你如何理解天國這概念，有什麼影響？

讀者也許會注意到，在這一部分裡，福音的語氣有很大不同，因為在這部分，耶穌的福傳遇到猶太領袖的強烈反抗，而且在五個衝突事件之後，猶太領袖開始密謀處死耶穌。他們的密謀，亦是一個伏筆，暗示耶穌將要面對的苦難、死亡。其實在馬爾谷福音開始，洗者若翰的死亡就已經暗示了耶穌的死亡。耶穌與邪魔和猶太領袖的衝突，只是耶穌與他們之間的鬥爭的開始。

特別值得留意的是，這些衝突鬥爭的焦點是耶穌福傳的價值取向。經師們反對耶穌是因為他宣稱自己有權力赦免人的罪並治癒他們的疾病（2:1-12）。法利塞人不能容忍耶穌，因為他同罪人和社會邊緣人為伍（2:16），以及對法律人性化的理解（2:23-28）。耶穌治癒枯手之人後，他與法利塞人的矛盾衝突激化升級（3:1-6）。這些衝突表明：如果忠於福音慈悲的精神，就一定會招致反對，因為有很多人的價值觀與福音精神相左。

關於禁食的爭議屬於所有衝突的中間部分（2:18-22）。禁食的爭議，實質是要強調新時代的開始，因為新郎已經來了。時候到了，人不能只是在舊衣服上補上補釘，他們需要一件嶄新的衣服。要扔掉舊皮囊，因為新酒一定要用新皮囊

來裝。這一切都是要說明，救恩已經來到，所有舊的東西已經不適宜，取而代之的是新的東西。法利塞人和經師極力反對耶穌，他們固守陳規己見，錯過了救恩。要得到救恩，就要以全新的思想來讓福音成為現實。

這一部分也繼續發展跟隨耶穌這個主題，就是耶穌在稅關上召叫了肋未。稅吏在當時猶太人的眼中是罪人（2:16），因為他們為羅馬人工作，收稅時往往欺詐百姓，因此而變得富有。肋未的蒙召，與其他作為漁夫的門徒的蒙召，有共同之處：肋未的稅關也在加里肋亞湖邊，他也在做著他的工作時，聽到耶穌的召叫，他也立即跟隨了耶穌。肋未跟隨耶穌的故事，又一次說明我們一定要回應耶穌的邀請，跟隨他。

這個記述也提醒我們：每個人，不管是罪人還是義人，都蒙耶穌的召叫。其實在經師和法利塞人眼裡，只有他們自己恪守法律，一般平民都算是罪人，因為他們沒有嚴格守法。自認聖潔的猶太宗教領袖認為，如果耶穌是天主的聖者，那他就應該來召叫他們。既然耶穌沒有召叫他們，反而召叫罪人，那他就不是天主的聖者，所以他們極力反對耶穌。這些宗教領袖夜郎自大，不明白天主的仁慈。他們反對耶穌同稅吏和罪人一起進食（2:16）。耶穌的回應是：正是有病的人需要醫生，這是天主父派他來的目的（2:17）。耶穌主動尋找罪人的行為，給天主的國一個全新的定義：天國是給那些接受天主的仁慈並悔改的罪人的。

這部分經文也勸勉我們善度基督徒的生活。我們時時要為自己的信仰付出代價。當福音的精神與世俗價值產生衝突

時，一定會有人反對我們。耶穌已經經歷了這些挑戰，我們要學習他的慈悲，把我們的生命獻給社會中被邊緣化的人。

5.4 天國的奧秘（3:7-4:34）

在這部分，3:7-12是耶穌至目前為止的福傳活動的一個小小的總結。耶穌的名聲更大了，雖然他目前的活動只是在加里肋亞，但是有民眾從猶太、約旦河彼岸、提洛和漆冬等地來尋找耶穌。耶穌上了一座山，這是一個富象徵的表達，因為在聖經裡面，山是天主啟示人的地方，正如梅瑟在西乃山上接受十誡，又如厄里亞的經歷。同樣地，耶穌在山上，在眾多跟隨者中，他選了十二位門徒（3:13-19）同他在一起，也為派遣他們出去宣講和驅魔而做準備。門徒要協助耶穌完成他的使命，耶穌的使命就是門徒的使命。在他們出去傳教之前，耶穌先要教導他們天國的奧秘（4:10, 34）。

同時，上一部分的衝突和誤解延續到了這一部分，我們看到，不僅是法利塞人，連耶穌身邊的人對他好像有點不滿。他的家人想要把他帶回家，因為覺得他瘋了（3:21）。後來，在另一個場景，他的母親和兄弟到了現場，當著眾人的面要把他帶走（3:31-35）。但是圍著耶穌的群眾不讓他們靠近耶穌（3:31），耶穌也沒有跟他們走，他藉此宣講另一種並非建立在血緣關係上的親戚。

此時，按福音的敘述，耶穌已不住在納匝肋，由傳播福音開始，葛法翁就成了他自己的新家（2:1）。為了傳教，耶穌和他的門徒要放下一切，連自己的家庭都要放下，因為耶穌來是把天國帶到人間。在天國裡，人的關係是建立在對

天主旨意的奉行上，他指著屋裡的門徒說：「看，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因為誰奉行天主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3:35）。

除了耶穌的家人找他外，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師也到來指控他附有貝耳則步，說他是靠魔王驅魔的（3:22-30）。耶穌針鋒相對地指責他們把天主的工作歸於魔鬼，這是褻瀆聖神，犯了不可赦免的罪。耶穌因此確立了自己天主子的權威。瑪竇也有相同的片段（參瑪12:22-29），耶穌對指控他的法利塞人說：「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經來到你們中間了」（瑪12:28）。兩部福音都表明耶穌對魔鬼的控制就是天主統治的開始，亦即天國的開始。如果拒絕耶穌的神權，就是拒絕天國。

馬爾谷福音跟著講了幾個耶穌的比喻（4:1-34）。這些比喻是為了解釋：為什麼周遭眾人都誤解耶穌，這是因為耶穌是天國的奧秘，凡人很難理解。天國的奧義只賞給了被選的人（4:11-12）。雖然人有自由，但是天主的恩典一直在指引著人類的歷史。有人對這觀點加以發展，認為這代表人的拒絕，也是天主旨意的一部分。這類有關教義的討論，不在我們這本書的範圍，在這裡，我們只能指出，福音要帶出的是：天國的奧秘，並不是人人都能夠掌握。

這些比喻也告訴我們人的信德是耶穌給予的禮物，這信德不是我們努力就可以得到的。耶穌把天國的奧義送給跟隨他的人。不過門徒雖然是特別蒙天主召叫的，他們仍然無法理解耶穌的宣講（4:13）。在整部福音裡，門徒都不明白耶穌的教導，特別是耶穌關於默西亞一定要受苦的言論。

這些比喻還有另外一些含意。在撒種的比喻裡，被撒在貧瘠的土地上的種子（4:3-9），細小的芥菜籽（4:30-32），以及悄悄生長的種子（4:26-29）都象徵天國不可抗拒的生命力，雖然我們覺察不到它們的存在，也不明白它們生長的原理。在馬爾谷福音裡，人們也同樣不明白耶穌的真實身分，因為他們期待的是一個不同的默西亞。在指出天國奧秘難以理解的同時，馬爾谷也肯定地告訴我們，不管有多麼大的障礙，天主的國一定會勝利的，天國生命的收穫將是巨大的，「有的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4:8）

5.5 耶穌在加里肋亞湖岸的傳教（4:35-8:21）

這一部分包括許多耶穌在加里肋亞湖周圍的活動。加里肋亞湖是加里肋亞地區的中心，也是耶穌傳教的主要地區。另外，它也有很重要的象徵意義，因為它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界線：猶太人主要居住在加里肋亞湖的西面，外邦人則主要居住在東面。耶穌一直在這地區傳教，施行各種奇能異事，直到伯多祿宣認耶穌是主，才踏上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不同的是，在往耶路撒冷的路途上，耶穌的身分不再以神蹟來顯示，而是通過他的苦難來詮釋，讓門徒認識到耶穌十字架的必然性。有關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我們在下一個單元再詳細解說。

在這部分的敘述裡，耶穌和他的門徒有幾次穿越加里肋亞湖，有時會遇上狂風暴雨，而第4章35到41節，正是這種處境的描述，也是我們熟悉的平息風浪，但是聖史敘述此事，不僅是要說明耶穌的傳教情況，更要彰顯耶穌的天主

性。在古代近東的宗教當中，深海怪獸興風作浪導致混亂，神則是征服怪獸建立和平的勝利者。舊約裡也有同樣的經文（詠107:23-25），所以具猶太背景的讀者讀到這個神蹟時，立刻知道耶穌有天主的力量，因為連風浪也聽從他的命令。可是，聖史卻指他的門徒不明白，反而問：「這人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4:41）這正是默西亞的祕密的表達手法。

按照敘述，他們穿過風暴到達了外邦人的地區革辣撒。在那裡，耶穌為一個外邦人驅魔，他把名叫「軍旅」的魔鬼，從那人身上趕到一群豬的身上（5:1-20）。在這裡，暗示魔鬼只屬於不潔的豬，而軍旅則暗指駐紮在巴勒斯坦地區的羅馬軍隊，後來，他們摧毀了聖殿。

其後，耶穌同法利塞人爭論潔淨的法律，然後他起身出去，到外邦人中傳教（7:24）。耶穌到了西北邊的提洛和漆冬一帶，屬外邦人的地區。在那裡，他遇上敘利腓尼基婦女，接著又到了加里肋亞湖東面，外邦人的十城區（7:31）。這一部分結束時，耶穌又同門徒一起，坐在去外邦人地區的船上（8:13）。

以上這些經文都是關於耶穌的傳教活動。這一部分中的其他材料也突出了傳教這一主題，比如耶穌派遣十二門徒（6:7-13）。關於若翰死亡的插敘暗示作為耶穌的門徒所要付的代價（6:14-29）。耶穌同法利塞人的爭執也在繼續著（7:1-23; 8:11-13）。另外，耶穌餵飽眾人，一次是在猶太人居住的地區，一次是在外邦人居住的地區，也說明了耶穌的使命，他要為人提供生命的食糧（6:34-44; 8:1-10）。

這一部份的內容較長，除了介紹它的內容外，我們也歸納了它所代表的主题思想。

5.5.1 福音的普世性

福音屬於所有人，並非專屬於一小部分有特殊身分的人。儘管耶穌的活動集中在猶太人居住的地區，但是在馬爾谷的筆下，耶穌的言行指向所有的人，比如耶穌為革辣撒附魔的人驅魔（5:1-20），治好了客納罕婦女的女兒（7:24-30），恢復了十城區一個聾子的聽力（7:31-37）。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這裡，耶穌有兩次增餅的奇蹟，一次是為猶太人，一次是為外邦人。

不過，歷史已經多次證明，要跨越宗教文化的界限，非常困難。人總是很自然地保護自我，不會向異己文化開放。早期的教會團體也面臨同樣的難題，他們很難向外邦人開放自己的信仰。宗徒大事錄的第十章，關於科爾乃略的故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馬爾谷福音裡，耶穌橫跨加里肋亞湖所遭遇的風暴正好代表向外邦人開放所遇到的阻力（4:35-41）。面對客納罕婦女的請求時，耶穌也表達了這情況（7:27）。同樣地，門徒也難以照顧人群，為他們提供食物，他們要打發眾人回家吃飯（8:4）。

不過，即使是不容易做到的事，由耶穌作榜樣，教會的大公性也在歷史的道路上，逐漸彰顯出來。現在的公教會漸漸脫離了西歐單一文化的影響，取而代之的是各民族多元文化的共融。但是天主教依然面對許多挑戰，像是種族、國家、經濟等級的差異與歧視。馬爾谷的這一段福音，正好

告訴我們：耶穌建立的教會，從一開始就是向所有的人開放的。

5.5.2 餵飽千人



思考：當時人們追隨耶穌，為了要聽他的講道，今天的人對耶穌的福音是否也有一樣的熱情？基督徒在宣講福音和社會服務方面，該如何平衡？

福音裡有兩個耶穌餵飽千人的奇蹟，這表明耶穌的使命是讓飢餓的人得到飽餒，如同天主在出谷記裡用瑪納餵養以民一樣。在舊約裡，梅瑟曾祈求天主給以民一個管理人，免得他們像羊群沒有牧人（戶27:17）。先知也曾指責國王沒有盡到牧者的職責（列上22:17）。耶穌在增餅的神蹟中，安排眾人一組一組地坐在草地上，給他們食物吃（6:39-40）。這樣的畫面讓人想到聖詠23篇，因為耶穌自己就是善牧，是其他任何以色列的牧者所不能比較的。

耶穌餵飽千人的故事更指向聖體聖事。耶穌增餅時，祝謝了，擘開，遞給他的門徒，這些動作跟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的動作是一樣的（14:22）。

增餅神蹟闡明了福音的正義，我們要餵飽飢餓的人，而不是把他們送走，就像門徒建議的那樣。教會也始終跟隨耶穌的榜樣，餵養飢餓的人們。同時，耶穌遵行了天主的旨意，他召集萬民來到天主面前，並使他們成為一體。

5.5.3 門徒的爭議

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傳教活動趨於結束，門徒卻好像更加不明白耶穌的真實身分。耶穌平息風浪（4:38-41）和海上行走（6:45-51）這兩個神蹟讓他們感到不安，因為這兩個神蹟顯示耶穌天主性的一面，連自然現象都屬於他管轄。與耶穌憐憫心相比，門徒對別人的需要似乎漠不關心（6:35; 8:4）。當這一部分結束時，他們完全不理解耶穌所講的和所做的（8:14-21）。耶穌在增餅奇蹟中，已經顯示了自己是生命之糧，為給眾人分享，但是門徒還不明白，直到耶穌被釘死並光榮復活後，門徒才能明白默西亞的秘密，是什麼意思。

6. 摘要

- （1）耶穌的福音源於天主在舊約中對以色列子民的許諾，一位救世主將要給以民帶來救恩，振興他們的國家。但是耶穌的福音並不拘泥於舊約的許諾，因為他的福音是一個新的開始，人必須以新的思想來接受這福音。因為耶穌所宣講的福音與人的慣性思維不同，所以他和他的門徒都不可避免地與當時的宗教領袖，甚至自己的家人，起了衝突。
- （2）耶穌的活動主要集中在加里肋亞湖邊。他招收門徒，並派他們出去做耶穌所做的事情，就是驅魔、治病和宣講。
- （3）可是人們卻不明白耶穌所做的和他所宣講的。他的傳教活動引起了當時宗教領袖們的反對，即使是他的門徒也不理解他。這就為耶穌的苦難埋下伏筆。

7. 參考資料

1. Stephen L. Harris,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New York: McGraw-Hill, 2006, pp. 360-369.
2. Bonnie B. Thurston, *Preaching Mark*.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2, pp. 1-95.
3. PHEME PERKINS, "The Gospel of Mark",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8.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4. 宋蘭友, 《馬爾谷福音評釋 (第一冊)》。香港: 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 2010。

單元三

馬爾谷福音簡釋（二）

1. 緒言

在上個單元裡，耶穌的傳教活動由加里肋亞開始，他的傳教活動引起了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的反對。他的奇蹟異事引起人們對他身分的猜測，而伯多祿承認耶穌是默西亞（8:29）則是整部福音的轉折點。在這個單元裡，我們進入福音的後半部分，記述耶穌向耶路撒冷走去，最終他歷經苦難，被釘死在那裡，而耶穌天主子的身分在十字架上得到顯揚。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福音後半部分的重點；
- 指出耶路撒冷旅程的含意；
- 說明苦難史敘述與馬爾谷團體的生活實況的關係；
- 解釋福音的結束的特點。

3. 導論

閱畢上一個單元，讀者也許已經發現，耶穌的苦難是整部福音的中心，而這就在後半部裡呈現出來。這個主題，透過後半部裡不同的敘述，逐步凝聚到耶穌的苦難史，同時也把整部福音的中心思想，清楚地表達出來。因應這主題，我們可以看到，福音把下列幾個重要訊息，敘述到苦難史裡：伯多祿宣認耶穌是默西亞之後，耶穌三次預言自己的受難，並且勸告那些跟隨他的人也要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他；耶穌也指出聖殿即將毀滅，這表示聖殿將要成為過去，取而代之的是耶穌基督自己。

4. 走向耶路撒冷（8:22-10:52）



思考：如果今天你遇上耶穌，他要你說明他的身分，你會如何回應呢？為什麼會這樣回應？

耶穌往耶路撒冷的旅程是馬爾谷福音的轉折點。承接上半部的敘述，耶穌和他的門徒一路向北，一邊行路，一邊傳教，最後到了以色列北部邊境的一個叫做斐理伯的凱撒勒雅的地方。在那裡，耶穌問他的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8:29）

其實整部福音都是對這一問題的解答。福音的讀者讀到這部分，可以自行回答，得出一個結論，說明耶穌到底是誰。按照上半部的記述，我們看到他無可辯駁的口才和治病驅魔的能力，都表明他就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但是耶穌的反對者們對此視而不見，甚至耶穌的門徒也都不明白耶穌的真實身分。在這一部分，耶穌會更加迫切地教導門徒，當他的門徒，要傳揚天國的福音之外，更要明白，跟隨他的代價，就是要面對耶穌的苦難、死亡與復活。在這一部分，耶穌第一次公開談論自己即將要面臨的死亡和復活。

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穌三次預言自己的死亡（8:31; 9:31; 10:33-34）。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是因為他對天父的服從，以及他對人類無私的愛情。所以十字架充分解釋了耶穌的身分和跟隨耶穌的條件。

這個中心思想也蘊含在地理位置上，而我們也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理解往耶路撒冷的旅程。由北向南的旅程，並不是純粹的地理走向，更是一份信仰的宣告，而聖城耶路撒冷則是他被高高舉揚的地方。要明白這個含意，我們要明白有關斐理伯的凱撒勒雅的背景知識，才能更清楚伯多祿認主的意義，以及這旅程所表達的信仰歷程。

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在巴勒斯坦的最北邊，是外邦人敬拜邪神的中心，所以伯多祿在此，而不是在聖城耶路撒冷，宣認耶穌是默西亞（8:27-30），是為表明耶穌開始的天國一定會取代敬拜邪神的宗教。隨後，耶穌一路南下教訓眾人，直到聖地的中心，耶路撒冷。這安排是要作一個對比，說明耶穌由北到南的旅程，同樣是他由生到死，而最後得到復活的人生旅程的對比；他在敬拜邪神的中心被確認為默西亞，就等同他在死亡中得到最後勝利般。因此，耶穌的跟隨者也要一樣經歷死亡才能分享耶穌復活的光榮。

另外，這個由北到南，由生到死而後復活的旅程，與聖經裡的其他旅程亦有所呼應，如以民由埃及的奴役逃離到許諾之地，獲享自由的旅程。

在接下來的一部分，我們就會看到司祭匯集的聖城耶路撒冷變成了迫害天主之子的地方。但是這個舊的聖城很快就會被死而復生的耶穌，新的聖殿所代替。

跟隨耶穌也是這一部分的重點所在。在每一次耶穌預言自己的苦難之後，門徒都表示不能理解耶穌和他關於十字架的教導。在耶穌第一次預言自己的苦難後，伯多祿就把耶穌拉到一邊，並指責他（8:32）。耶穌則當面責斥伯多祿是撒殫（8:33）。撒殫就是魔鬼，在希伯來文裡的意思是障礙，這裡指伯多祿對默西亞的態度是耶穌完成天主旨意的絆腳石。伯多祿作為門徒，仍然和其他人一樣，期待一個無所不能的默西亞來征服敵人。他想要的不是一個像僕人一樣的默西亞，一個犧牲者。

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的苦難後 (9:31)，門徒就立刻互相爭論他們中誰會成為最大的 (9:33-34)。在耶穌的第三次預言之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若望和雅各伯要求他們在將來的國度裡有特殊的位置，一個坐在耶穌的左邊，一個坐在耶穌的右邊。他們的要求引發了其他門徒的不滿 (10:35-37, 41)。若望和雅各伯的要求頗具諷刺性，當耶穌問他們能不能飲他的苦爵和受死亡的洗禮時，我們應該聯想到稍後的發展：在耶路撒冷，被釘死在耶穌左右的是兩個強盜 (15:27)。

門徒也曾阻止兒童到耶穌跟前來 (10:13)，耶穌為此很生氣。另外，雖然耶穌給予門徒制服邪魔的權柄 (6:7)，他們卻沒有辦法為一個附魔的小孩驅魔 (9:18)。門徒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耶穌基督的真正身分，是一個受苦方能光榮的默西亞，所以他們獲得的能力，也不能完全掌握。

為了讓門徒明白跟隨耶穌的意義，耶穌每次預言自己將要來的苦難後，都會強調做門徒的條件。基督一定要被無辜地釘死，而他的門徒也要像他一樣經歷苦難。在三次苦難的預告中，耶穌兩次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 (8:27-34; 10:32-45)。門徒也不可沉溺於現世的功名利祿，他們要像小孩子一樣，並且服務眾人 (10:44)。跟隨耶穌就要把任何阻礙我們服事別人的因素拋諸腦後，例如累積的財富 (10:17-31)。真正的偉大不是高居萬人之上，而是為眾人獻出自己的生命 (10:42-45)。

在耶穌的教訓當中，十字架是所有問題的答案。人子來不是受人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要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10:45）。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不是失敗，而是耶穌使命的終極目標。他的死亡，就像他的生命一樣，是無私愛人的行為。因此，門徒同樣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為大眾奉獻自己的所有。

但是，門徒都深受自我主義的控制，沉迷於自己的利益，他們對耶穌的教導只是一知半解。馬爾谷分別以兩個耶穌醫治瞎子的奇蹟作為這一部分的開始和結尾。8:22-26是耶穌治好一個嚴重失明的人，為治好他的頑疾，耶穌必須兩次為他的眼睛覆手。這兩次覆手治癒正好對應耶穌的兩重身分，如果我們用福音的用詞，就是默西亞與人子。

當時的人所期盼的默西亞是要來重興以色列的王國，所以默西亞應該像達味一樣能征善戰，能力超群。這也是福音到目前為止所描繪的耶穌的形象。他可以行各種奇蹟異事，平息風浪。這是伯多祿所認識的默西亞（8:29）。

可是耶穌緊接著就用人子自稱，並且說人子要受很多苦，被人棄絕並殺害。這是福音的下半部分所呈現的耶穌的形象。但是，伯多祿可以接受一個有光榮形象的默西亞，卻無法接受一個受苦的人子。伯多祿拒絕受苦的耶穌是因為他恐懼失敗和死亡，而在後來，正是這種恐懼導致他三次不認主。

所以，聖史正是要指出，門徒就像那個瞎眼的人一樣，需要耶穌的醫治才能認出耶穌的真正身分。這個醫治是漸

進的：他們先看到耶穌默西亞的光榮，後來才體認到耶穌作為人子，在苦難之後所享有的光榮。在10:46-52是耶穌治好巴爾提買的瞎子，正是要對比這裡的暗示：耶穌不用兩次覆手，因為巴爾提買有一定要得到耶穌醫治的決心。在敘述裡，儘管周圍的人要巴爾提買安靜，但是他堅持向耶穌呼求。耶穌明知巴爾提買的眼睛看不到，他還是問：「你願意我為你做什麼？」巴爾提買請求耶穌說：「師傅，叫我看見。」這對答正是要突出「看見」的深層意義，並非僅指肉體上的視力，也是心靈的視力，讓人可以看到耶穌的真正身分，而巴爾提買謙卑的信心和誠實的表達讓他恢復了視力，從此他踏上了跟隨耶穌的旅程（10:52）。

同時，這兩個復明的神蹟與門徒的遲鈍形成強烈的對比。門徒雖然可以看得見，但是他們卻不認識默西亞的真實身分，不明白他的教訓。兩個失明的人士雖然看不見，可是他們知道耶穌的默西亞身分，明白他的教訓。巴爾提買更是因著他的需要，在黑暗中，向耶穌尋求信德之光。門徒後來在黑暗中，在需要時，也要學習巴爾提買，向耶穌呼求信德之光，才終得看見。

5. 耶穌在耶路撒冷（11:1-15:47）

從11章開始，馬爾谷福音進入了耶穌宣講天國福音的最後階段。耶穌和他的門徒完成了由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的旅程。眾人都歡迎他這位光榮的默西亞。但是，局面迅速改變，耶穌被帶到公議會和羅馬總督面前接受審判，並被釘死。這一部分的材料又可以分成兩大部分：前一部分是關於耶穌在聖殿的活動，後一部分是耶穌的苦難和死亡。

5.1 耶穌和聖殿（11:1-12:44）



思考：聖殿對猶太人有什麼特殊的意義，耶穌是怎樣潔淨聖殿的？

在若望福音裡，耶穌多次去耶路撒冷，但是在馬爾谷福音裡，只記錄了耶穌往耶路撒冷的一次旅程。在第11章的開始，記載一群人熱情歡迎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情形，他們很可能是加里肋亞人。在這裡，耶穌被當成將要復興達味王國的英雄（11:9-10）。眾人如此熱情，在於他們相信，耶穌很快就會推翻羅馬人的統治，建立達味王國。耶穌的默西亞身分在福音裡面常常被誤解，所以他很罕有接受別人稱他為默西亞，正如在上半部分裡，曾經出現耶穌禁止別人說出他的身分的情況，可以說，這裡是耶穌第一次公開地接受默西亞的角色（11:1-10）。不過福音只是描述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光榮，這種達味式的光榮並沒有在耶路撒冷得到顯揚。

對於這裡的描述，有學者認為，與聖殿被毀的歷史，可以對照。馬爾谷當時的讀者一定記得猶太人反抗羅馬人時，被圍困在聖殿的情景。當時，他們的領袖突然身披皇袍出現在聖殿山上面，把自己當作默西亞，等待天主親自降臨，拯救他們於羅馬軍隊的鐵蹄之下，結果卻是聖殿被羅馬人的軍隊摧毀，只剩下了—堵哭牆。我們可以想像，如果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讀到群眾歡迎默西亞的進城，一心認定耶穌將會復興達味王朝，必然有很深的觸動，並且更能明白：聖殿已成過去，因為耶穌就是新聖殿，天主所悅納的。

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活動僅限於聖殿和橄欖山。他在耶路撒冷很快就招致迫害，因為對駐守在耶路撒冷的羅馬士兵來說，耶穌無異就是以猶太人的君王自居，是對羅馬的公然挑釁。在聖城的短短幾天，耶穌的行為就讓猶太司祭感到不安。他不單只向人宣講，更擾亂聖殿，把錢莊的桌子掀翻，把賣祭物的凳子推翻（11:15-19）。這些行為是對撒杜塞人司祭的攻擊，也許就是這些行為，加劇了司祭和聖殿士兵對耶穌迫害。

耶穌驅逐商人，潔淨聖殿之前，先詛咒了一棵沒有果實的無花果樹，雖然還沒有到結果實的季節（11:12-14），樹就這樣枯萎了（11:20）。這枯萎的無花果樹，表示當時的聖殿沒有達到恭敬天主的目的。耶穌在聖殿驅逐商人是一個先知性的行為，他這樣做不單只潔淨了聖殿，同時也是對舊聖殿的控訴。馬爾谷福音為我們指出了一個新的聖殿，一個新的耶穌基督內的信仰團體。這在耶穌的受難史中得到印證，耶穌就是一個非人手所造的聖殿（14:58），並且在耶穌被釘死的那個時刻，聖殿的帳幔就被自上而下撕成兩半（15:38）。惡園戶的比喻同樣也指出，耶穌就是新聖殿的基石（12:10）。

馬爾谷福音裡，以聖殿為中心的宗教將成過去，因為它已變得空洞，失去了應有的信仰意義。當時，聖殿裡滿是逾越節朝聖的人，耶穌在那裡宣講，同各個宗派的領袖人物辯論，沒有任何人可以辯得過他。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想用羅馬人的稅收問題讓耶穌中計，耶穌卻巧妙地回答說：「凱撒的就應當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當歸還天主。」

（12:17）當撒杜塞人想要以復活的不可理解性刁難耶穌時，他們也輸得一塌糊塗。他們問：一個有七個丈夫的寡婦，在復活以後該是誰的妻子？耶穌指出這個不是問題，因為復活後人不再有嫁娶，而是像天使一樣（12:18-25）。耶穌引用撒杜塞人承認的梅瑟五書說，天主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顯然對於天主來說，聖祖們並沒有死去，他們仍然活著（12:26-27）。在雄辯裡，耶穌更表明，自己比達味更大（12:35-37），即使猶太人一直期盼英雄式的默西亞，也接受不了耶穌這說話，這也埋下耶穌被害的伏筆了。

另一方面，耶穌的這些辯論都是建立在無私愛人，犧牲自己的教導之上的。有感於耶穌的機智，一個精通梅瑟五書的經師問耶穌什麼是最大的誡命。他和耶穌都同意愛天主（申6:4）和愛近人（肋19:18）是最大的誡命。雖然他不是耶穌的跟隨者，這個經師認識到愛是耶穌宣講的核心，耶穌因此說他離天國不遠了（12:34），要知道，耶穌對他的這個評價，勝過他對十二門徒的評價。

這一部分的福音以一個非常鮮明的對比結束，同時也突出了馬爾谷要表達的主題，就是耶穌指責宗教領袖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但是他卻讚揚一個窮寡婦，她將一切所有都獻給了天主（12:38-44）。要跟隨天主，必要放棄你所有的，這是福音的重心所在。

5.2 末世的來臨（13:1-37）



思考：曾有不少世界末日的預言，最近的要算是盛傳一時的2012世界末日的預言。你認為世界末日論同聖經裡的末世論有何不同？

在這部福音裡，耶穌在苦難史開始的最後言論，並不容易理解，但卻很重要。這些言論，可能是耶穌在不同場合的講述，並不一定全都在这段時期所說的，但是馬爾谷將它們同舊約聖經的章節匯集在一起，特別是舊約裡關於末世的經文，目的是要指出人類歷史的終極目的和意義，為苦難敘述，賦予更深的意義。

耶穌在上一章就指出聖殿由於宗教領袖的腐敗而失去了信仰的真正意義，這一章耶穌警告耶路撒冷即將被毀。按學者推測，馬爾谷寫作時正是猶太人反抗羅馬的鬥爭時間。羅馬人已兵臨城下、而聖城是基督徒團體的發源地，這對初期教會是個巨大的威脅，因此，這災難與馬爾谷的團體休戚相關。

除了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以外，在羅馬的基督徒也正在經歷著空前的迫害。對於當時的人來說，這些危機應該是歷史的轉折點，他們都期待著默西亞的來臨。還有的是，在60年代，一場大地震（13:8）造成地中海東岸和意大利中部的巨大損失，這場地震是79年維蘇威火山爆發的前奏。在天災人禍中，馬爾谷非常擔心基督徒會被假默西亞所蒙蔽。從馬爾谷敘述中的焦慮，表明他的團體知道當時盛傳的基督第二次來臨（13:5-6, 21-23）。

早有先知預言過第一座聖殿的毀滅（耶26:18；米3:12），而猶太的史學家若瑟夫（**Flavius Josephus**, 37-100）也曾記述，有人在聖殿被毀前幾年一直警告人這一災難。然而，耶穌關於聖殿毀滅的預言，加上他在聖殿驅逐商人的舉動，為當時馬爾谷的團體來說，重點不在於災難的預言，更重要的是，這些言論和行為讓團體明白聖殿被毀的信仰意義，就是宣告新聖殿取代舊聖殿了。

另一方面，耶穌關於末世的言論，更多的是關於基督徒團體的未來，因為耶穌知道在自己的死亡和復活後，基督徒所要面臨的災難，而他的提醒，目的是要堅固門徒傳福音的決心。故此，馬爾谷福音明確地提到在末世來臨之前，基督徒團體先要將福音傳遍世界（13:10），但是在福傳的過程中，他們要經受各種迫害（13:9-11）和內部分裂（13:12）。其實耶穌自己早已經歷了家人和門徒的誤解、反對和背叛，門徒只是要受同樣的考驗。

為此，敘述中強調的警醒，目的仍然是強化門徒傳福音的信心，即使他們與耶穌一樣，為傳福音會遭遇不幸，但是，由於我們都不知道什麼時候家主就會回來（13:33-37），所以只有在現世裡繼續努力，為主作證。同時，他們要警惕假基督（13:5, 21），不要上他們的當，而要致力於宣傳福音，等待耶穌的再次來臨。

馬爾谷選取耶穌這些言論，並不是出於抽象的害怕，而是基於真實的困難。當時的猶太人採取各種手段反抗羅馬的統治，整個社會動盪不安。人數不多的基督徒常常成為鬥爭衝突的犧牲品。因為基督的信仰，他們不為當地猶太人所

接納，羅馬人也不認可他們（13:9）。在福音裡，耶穌許諾基督徒，聖神會在他們受審時替他們講話（13:11），而且他們如果堅持到底就會得到救恩（13:13）。這裡的救恩並非現世性的，如同天使會把他們從監獄裡救出來那樣（宗5:22-26），更主要的是指在最後審判時，他們會得到天國的救恩。

雖然福音沒有明確地指出具體時間，但是耶穌告訴他的追隨者，在他們有生之年，將要經歷災難和見證奇蹟（13:24-25）。瑪竇和路加在他們的福音裡要基督徒們時刻做好準備（瑪24-25；路21），但並沒有像馬爾谷一樣說災難馬上就要來臨。這就從側面反映了馬爾谷團體所經歷的危機以及他們所懷有的希望。總括來說，耶穌末世言論的重點是天主的最後勝利。在末世，人子要同他的眾天使光榮地來臨，聚集被選的天主子民。

5.3 耶穌的苦難（14:1-15:47）



思考：苦難是人類無法逃避的現實。舊約裡，約伯傳就是一本關於苦難意義的智慧書，但是其作者並沒有為約伯受苦給出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耶穌也是個「苦命」的人，他曾三次預言自己的苦難和死亡。耶穌的苦難對你的信仰生活有什麼啟發，對你認識天主有什麼幫助？

在馬爾谷福音裡，耶穌苦難的敘述是所有部分當中最長的，這是因為耶穌的苦難是福音的重心。馬爾谷非常詳細地描述耶穌身體和心靈上的痛苦。在世人眼裡，耶穌任人宰

割，但實際上他是勝利的君王。耶穌的敵人以為他們為猶太人除去了一個極端分子，但是他們這樣做卻讓耶穌完成了他的救贖使命，這一切都在天主的計劃之中。耶穌的死亡，是他傳教活動的結果，顯示了他作為天主子的光榮。

5.3.1 最後晚餐（14:1-31）

耶穌苦難史發展的節奏很快。開始時，公議會密謀殺害耶穌，而在一位婦女為耶穌用香液傅抹身體之後，猶達斯也背叛耶穌，要把他交給公議會。最後晚餐是耶穌被捕前的重要事件。耶穌和門徒一起吃逾越節的晚餐，這是為紀念天主帶領以民逃離埃及時，死亡天使擊殺了埃及人的長子，卻越過了選民的房屋（出11:1-13:16）。在晚餐結束時，耶穌賦予逾越節嶄新的意義，他說那餅就是他的身體，那葡萄酒就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流出來的」（14:24）。這一切都指向十字架的死亡，而我們還得留意，有關耶穌在最後晚餐建立了聖體聖事，馬爾谷的描述和早於他的保祿書信中的描述非常相似（格前11:23-26）。

整個晚餐的中心是耶穌的死亡，而馬爾谷用耶穌的兩段預言包夾晚餐的敘述。第一個關於猶達斯出賣耶穌的預言（14:18）已經實現了（14:10-11）。這就暗示著他的第二個預言也一定會實現，就是門徒會逃散，伯多祿也會背主（14:26-31）。在苦難的敘述中，耶穌除了預言外，並沒有施行其他的奇蹟異事。因此，在福音的敘述裡，耶穌是一個無助的、受迫害的人。

最後晚餐的一些情節在先知書和聖詠裡已經有所預言。耶穌說有一個同他一起吃飯的門徒要負責他，而在聖詠41:10中有言：「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這正是預言此事。耶穌分餅和酒給門徒，象徵他們要分享耶穌的苦難（8:34），其實就是象徵著依撒意亞先知所描述的天國酒宴（依25:6-8）；耶穌說他的門徒會四處逃散的預言，不就是呼應匝加利亞所言：「刀劍，起來攻擊我的牧人，攻擊那作我同伴的人——萬軍上主斷語。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然而我要向弱小的羊伸出我的手」（匝13:7）。耶穌晚餐後去了橄欖山的革責瑪尼，而匝加利亞先知書曾說雅威要站在耶路撒冷東邊的橄欖山上，打敗以色列的敵人（14:4）。

5.3.2 山園祈禱（14:32-42）

耶穌的苦難是在橄欖山下的革責瑪尼山園開始的，就在聖殿的東面，耶穌和他的門徒在最後晚餐後，就到了那裡。耶穌的山園祈禱表明他不會顯示自己的神能，他要像普通人那樣，像洗者若翰那樣，經歷苦難和死亡。耶穌帶了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走到遠一點的地方，陪伴自己祈禱。這讓我們想起這三位門徒曾在大博爾山上看到了耶穌的聖容，因此，同樣在山上，他們本該在耶穌的祈禱中，看到天主子的光榮。可惜的是，這三位門徒沒法子保持醒寤，堅持清醒地陪伴耶穌祈禱，而他們這種軟弱，既呼應耶穌此刻的人類軟弱，也呼應門徒在上半部分的一貫狀況：對耶穌苦難的不解，在上半部，伯多祿已經有兩次否定了耶穌預言的苦難（8:31-33; 14:29），而在山園祈禱的開始，伯多祿還信誓旦旦地說不會背棄耶穌（14:29），結果，連堅持下去陪伴他祈

禱都做不到。同樣地，雅各伯和若望為了得到耶穌光榮寶座左右的高位，曾說要飲耶穌的苦爵（10:39），但現在卻連保持清醒也做不到。雖然如此，讀者仍然不用灰心，因為耶穌的祈禱一定會蒙天主聆聽，因為他的預言都實現了，正如耶穌說：只要祈禱，就一定會得到（11:23-24）。

耶穌的山園祈禱告訴我們：天主子一定要受苦，而耶穌也心甘情願受此苦。他的苦難和死亡不是魔鬼的勝利，因為天主最終會拯救祂的正義僕人。雖然如此，將要發生的事情又讓耶穌恐懼不安。希伯來書也表示早期的基督徒明白耶穌接受苦杯時的掙扎（希5:7-10）。這表明，雖然耶穌十字架上的死亡是天主計劃中的，但是這個計劃仍然需要耶穌心甘情願捨棄自己，忍受十字架的痛苦。當門徒昏昏沉睡時，耶穌必須一個人面對將要來到的折磨，人無法想像他的痛苦和沮喪。對於馬爾谷的團體，身心備受煎熬的耶穌就是他們的榜樣，他們的信德也要經受考驗試探。儘管耶穌祈求天主免去自己即將要面對的羞辱和折磨，他最後還是順從了天主的旨意，還是保持著孩童對父母的信賴，在痛苦中依然稱天主為「阿爸」（14:36）。

5.3.3 耶穌受審（14:43-15:19）



思考：在人類社會裡，被邊緣化的人常常淪為司法不公、權貴貪婪的犧牲品。基督徒在現代社會應怎樣應對生活中可能的不公？你所屬的基督徒團體是怎樣致力於社會正義公平的使徒工作的？

馬爾谷對耶穌苦難的敘述展現他的寫作技巧。耶穌的山園祈禱與他對伯多祿的請求（14:37-38），以及伯多祿否認耶穌（14:66-72）與耶穌在猶太公議會前受審，都形成了非常深刻的對比，同時，伯多祿背主證明了耶穌預言的真實性。這樣的寫作無形之中讓讀者對耶穌的其他預言堅信不疑，包括他的復活（14:28）和他的再次來臨（14:62）。

伯多祿的三次不認主，一次比一次強烈。第一次，伯多祿說不明白大司祭使女的講話（14:68），第二次，他否認是耶穌的跟隨者（14:70），第三次，他更發誓說不認識耶穌（14:71）。伯多祿第二次否認耶穌後，就「走出去，到了門廊」（14:68），這表示他想逃離現場。伯多祿當時所受的壓力非同一般，雞叫第一遍時，伯多祿顯然沒有聽到。當雞叫第二遍時，他想起了耶穌給他所說的話，就放聲大哭起來（14:72）。

當馬爾谷的團體遭受迫害時，他們也一定面臨同樣的挑戰。他們中可能也會有人否認耶穌，他們無疑從伯多祿的身上得到了悔改的希望。在當今的社會，有很多人因為信仰正遭受諷刺、凌辱和迫害。本來，基督徒應當挺身而出為天國的正義作證，只是這並不容易，因此才有伯多祿的不認主。另外，魔鬼的勢力也通過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等社會現象彰顯出來，如果選擇沉默，則有如不認主的伯多祿，會對基督的信仰造成傷害。所以，放聲痛哭的伯多祿就是我們需要悔改的提示。

馬爾谷巧妙地比較了伯多祿因恐懼而背主的行為，與耶穌在公議會前確認自己是默西亞，並且進一步指出，自己要

坐在大能者右邊做審判者（14:62）。只有在馬爾谷福音裡，耶穌明確地承認自己的默西亞身分。馬爾谷這樣寫是為了強調耶穌作為默西亞的本質是謙卑、服務、犧牲，而基督徒要得救也要有這樣的本質（10:45）。就像希伯來書所述的大司祭一樣（希2:9-11, 5:7-10），在馬爾谷福音裡，耶穌天主子的身分，在他的勇於作證一事上，得到完美的詮釋。

作為勝利的君王，耶穌經歷了野蠻的戲弄和折磨（14:65; 15:15-20），被門徒背叛（14:50），連天主也好像捨棄了他（15:34）。

耶穌被抓之後，就遭到連夜審問。許多人控告他，但他們的證據卻不一致。有一些人指控他要拆毀聖殿，三天之後要另建一座非人手所造的聖殿（14:58）。人手建的聖殿和非人手建的聖殿在古時是個很普通的話題，猶太人強調天主居住在天上，有別於居住在人手修建的殿宇裡的外邦人的偶像（宗17:24-25）。所以這項對耶穌的指控根本沒有什麼依據，而且指控他的人也沒有提及天上的聖殿。當耶穌說他要在三天內修建一個非人手所造的聖殿，他是指他自己復活的身體。若望福音也提及復活的耶穌就是新的聖殿（2:19-22）。福音所以提及這一點，有可能是馬爾谷的團體認為，他們的團體就是非人手修建的聖殿，因為他們是建立在復活的耶穌身上的。

最高司祭指控耶穌說褻瀆的話（14:61-64），在猶太法律裡面，該項指控不是死罪。也有歷史學者指出，一個人說自己是天主的受傅者或天主子，這並不是褻瀆的話，即使他這樣的說話毫無根據。在福音裡，馬爾谷要他的讀者知道耶穌就是天主子，因為天主就是這樣宣布的（參1:11; 9:7）。

定了耶穌的死罪後，他們就折磨耶穌。耶穌像一隻待宰的羔羊，任人唾污凌辱，沒有任何反抗。他們諷刺耶穌預言自己會乘雲降來（14:62），還用拳頭打他，讓他猜是誰打的。在耶穌被定死刑後，羅馬士兵也同樣的諷刺譏笑耶穌作為猶太人的君王的身分（15:16-20）。

星期五一大早，全體公議會就召集會議（15:1），這就暗示對耶穌連夜的審問是不合法的，他們也不能定耶穌死罪。猶太地區的羅馬總督比拉多在逾越節期間進駐耶路撒冷，嚴防以民有任何反抗。公議會就把耶穌送到比拉多那裡，要求他處死耶穌。比拉多不同意公議會對耶穌褻瀆天主的指控，但是他很重視耶穌是猶太人君王的這個稱號，因為在羅馬帝國這是死罪。除了肯定比拉多對他關於以色列君王的質問，耶穌在比拉多審訊中一句話都沒說。耶穌這樣做是為應驗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聲，他也同樣不開口。」（53:7）

在馬爾谷福音裡，比拉多不想處死耶穌，他是因為司祭們給他施壓後，才定耶穌的死罪。他甚至想救耶穌，就問人群是要釋放耶穌還是巴辣巴。人們選擇了巴辣巴。巴辣巴是個強盜，領頭組織民間力量來推翻羅馬的統治，而現在，這恰恰是比拉多釘死耶穌的罪行，由此可見該事完全是黑白顛倒，真正的強盜被釋放，而無辜的耶穌卻被枉判為強盜而釘死。但是，巴辣巴就此成為耶穌十字架死亡的第一個被「拯救」的人。

耶穌經過連夜的審訊，鞭打，頭戴刺冠，體力不支而無法自己背十字架。羅馬士兵就強迫基肋乃人西滿幫耶穌背十字架（15:16-21）。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哥耳哥達（髑髏地）被釘死。他的十字架上寫著他的罪狀「猶太人的君王」，可這正是他的真實身分（15:22-32）。

5.3.4 耶穌被釘死

在往哥耳哥達山的路上，羅馬士兵強迫西滿幫助耶穌背十字架。福音用他的兩個兒子來解釋誰是西滿，這可能是因為馬爾谷的團體認識他的兩個兒子。不過在若望福音裡，耶穌是自己背著十字架上山的（19:17）。馬爾谷三次重複寫說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15:24-27），每一次都加入一個耶穌被釘時的景象，而周圍的群眾都譏笑耶穌。他們重複耶穌關於拆毀聖殿並於三日後重建的預言（15:29），這與公議會對耶穌的指控相呼應（14:58）。司祭長與經師也以控告耶穌的罪名「默西亞，以色列的君王」（15:32）來嘲笑他。羅馬的士兵也一起嘲笑耶穌。

耶穌在經歷過無法想像的痛苦後，大喊一聲，斷了氣，至聖所的帳幔也從上而下裂成兩半（15:37）。福音並沒有說裂成兩半的帳幔的象徵意義，這可能表示天主從此不再在聖殿安居，或者是人從此不再需要通過聖殿，就可以直接見到天主的臨在。不同於十字架周圍的旁觀者，一個羅馬士兵的百夫長看到這一切，就說耶穌真是天主子（15:39）。我們不知道他看到了什麼特別的景象，讓他說出這樣的話，這確實令人深思，但他的證言與福音開始的第一句話相呼應。

耶穌死時，旁觀者仍然期待看到奇蹟，他們說看看是否厄里亞會來把他卸下（15:36）。對他們來說，如果奇蹟發生，就會證實耶穌的預言和他天主子的身分。可是這不會發生，因為洗者若翰就是那先於默西亞而來的厄里亞，而他已經被殺害了。與那些冷嘲熱諷的人期待的不同，是一位公議會的議員若瑟，他將耶穌的屍體卸下（15:43）。

對於馬爾谷來講，耶穌的苦難有兩個意義。一是天主的計劃因人類的罪惡而實現。另一個是鼓勵基督徒勇敢面對苦難，就像耶穌一樣。耶穌斷氣前說：「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15:34）這一句出自聖詠第22首，耶穌引用這一句表示他完成了舊約的預言。對於沒有信仰的旁觀者，耶穌真的是被天主所捨棄的；可是對於耶穌的跟隨者，耶穌通過他自身的死亡，帶給世界救恩。基督徒要分享耶穌的苦難，同樣他們也要分享耶穌復活的光榮。

5.3.5 耶穌安葬（15:42-47）

門徒都逃走了，沒有人來收殮耶穌的屍體。其實即使他們在場，恐怕也很難得到准許，為耶穌殮葬，因為他們需要靠上層猶太人的關係，才能得到比拉多的許可。這時候，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突然出現，他是公議會的一員，認識比拉多。雖然身為猶太上層人士，可是他期待天國的來臨，是耶穌秘密的支持者，正如反對耶穌的經師中，也有一位對耶穌很友好，正如上文所言，耶穌說他離天主的國不遠了（12:34）。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不但請求將耶穌的遺體從十字架上卸下來，而且買了殮布，把耶穌的屍體簡單地安葬了。如果沒有他，耶穌就會被埋到亂葬崗裡，而這就為復活事蹟作預備了。

就像其他三部福音那樣，瑪利亞瑪達肋納是耶穌安葬和復活的主要見證人。她和另外一位婦女在旁邊觀望耶穌安葬的過程，她們需要知道耶穌安葬的確切地點，以便安息日過後，再去按照禮儀，用香料傅抹耶穌的屍體。她們不認識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所以只在一旁觀望，而在敘述裡，她們也沒有照慣例那樣以痛哭來悼念耶穌。

6. 耶穌復活（16:1-20）



思考：基督的信仰是建立在耶穌復活的基礎上的，然而基督復活的奧蹟很難用理性來解釋。在這個崇尚科技的時代，我們當如何傳揚基督復活的喜訊？

讀者知道死亡不可能是耶穌生命的終結，因為他曾數次提到自己會從死者中復活。每一次他預言自己的苦難、死亡時，他都會說自己要在第三日復活（8:31; 9:31; 10:34）。他在最後晚餐時也對伯多祿說在復活之後，他要到加里肋亞會見門徒（14:28）。耶穌的這些預言讓讀者期待他復活之後可能發生的一切。在福音裡，敘述不僅要說明這個信仰的事實，也表達信仰團體的反省。

6.1 空墳（16:1-8）

按福音的記述，耶穌是在星期五下午被釘的，而猶太的安息日由當天太陽落山開始，所以婦女們不能給耶穌的屍體抹香料以下葬，因為她們要守安息日。星期天一早，當婦女們到了墳墓時，墓門的大石頭已經挪開了，耶穌的屍體也不見了，只有一位身穿白衣的年輕人在那裡。

當他們聽到白衣少年的講話後，婦女們非常害怕，她們就逃走了，什麼也沒有給人說（16:8）。婦女們不明白眼前發生的一切，就像當初門徒不明白耶穌所談論的他的復活一樣（9:9-10）。較早版本的福音就這樣在恐懼和沉默中結束了，並沒有提及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因為恐懼，婦女們逃離墳墓並且保持沉默（16:6），她們並沒有把天使的話傳給門徒。婦女的反應與福音中門徒的形象一致，他們也曾拋棄耶穌，否認耶穌。門徒的恐懼是源於他們對耶穌的信德不夠深，正如耶穌平息風浪，行走水上時，他們的反應是恐懼（4:40-41; 6:50-52），又如伯多祿在耶穌顯聖容時，因為害怕而不知所言（9:6），以至耶穌預言自己的苦難、死亡導致他們害怕（9:32; 10:32）。恐懼與害怕把門徒孤立起來，他們沒有辦法理解耶穌。這些婦女也一樣，恐懼阻止了她們去執行天使的話，她們把自己孤立起來。

這樣的結束，屬於開放式的收結，目的是讓讀者反思自己對默西亞的信仰，究竟有多深厚。如果我們不能接受基督復活的訊息，反而對這個超越常理的救恩感到畏懼，那麼，就需要好好反省了。

6.2 較長的結尾（16:9-20）

按照原文批判學者的研究，較古老的版本裡，馬爾谷福音就停在16:8。但是，這種開放式的結尾，也許在馬爾谷所屬的團體裡，很容易明白及有所感受，但是後來的福音抄寫者，可能覺得不能接受。也許為了這個原因，後期版本的馬

爾谷福音的結尾都增加了一段敘述。所有最古老的保存完整的手抄本的結尾都是說婦女們因為恐懼逃走了，並沒有把復活的喜訊告訴伯多祿和其他門徒。後來的手抄本漸漸地加上了耶穌復活後的顯現（16:9-20），這樣馬爾谷福音的結尾就與其他兩部對觀福音一致了。

另外，這一部分經文也有自己特別的用詞和文學形式，與福音整體的風格不同。學者推測，它們是在第2世紀時加上去的。這一部分的材料主要來自路加福音第24章，也有一些材料來自若望福音第20章。這些材料包括：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在路上顯現給兩位宗徒，顯現給正在進餐的門徒，派遣門徒福傳，以及耶穌升天。雖然這一部分可能不在原來版本的，但是教會認可的聖經正典，包括了這部分。

除了這個較長版本的結束外，還有另一個簡短版本的結束，在其他抄本裡，可以找到，而思高版中文聖經沒有包括這個簡短結束。簡短結束包括兩點：一是婦女向門徒報告了耶穌的復活，二是耶穌派遣門徒去傳福音。這個簡短結束的用詞也有別於整部福音。

6.3 耶穌的復活與再次來臨



思考：為什麼耶穌要到加里肋亞顯現給門徒，而不是耶路撒冷？

從較原始的版本來說，馬爾谷沒有描述耶穌的復活，也許是因為他相信耶穌很快就會再次來臨。有些學者認為，對於馬爾谷來說，耶穌的光榮是指他的再次來臨，不是復活，

因為馬爾谷相信政治和社會的混亂以及猶太人的反抗，會以耶穌的再次來臨而終結。耶穌被釘死十年後，馬爾谷的團體可能相信他們的苦難馬上就要結束。他們將跟隨耶穌穿過約旦河，到達加里肋亞，耶穌許諾的國度（16:6）。

另一方面，馬爾谷福音裡的空墳墓可能是為了強調耶穌的消失不見了：耶穌不在墳墓裡，就是說他不受死亡的束縛，他也還沒有光榮地再來，但是對基督徒來說，耶穌就生活在福音書和他們的團體裡。

7. 摘要

- (1) 本單元簡要地分析了馬爾谷福音的後半部分。耶穌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教導門徒和眾人關於天國的道理，可惜他們都不明白耶穌的教導。
- (2) 在聖殿裡，耶穌以自己的智慧與猶太的宗教領袖辯論，最終他們都辯不過他。
- (3) 之後，耶穌勸告人要準備應對即將來臨的磨難。基督徒們都要準備好接受磨難，因為這是耶穌曾經走過的旅程。耶穌基督的苦難說明苦難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們應當常懷希望，因為死而復生的基督將要光榮地降來。
- (4) 當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他返回加里肋亞，在那裡他派遣宗徒出去宣傳福音。

8. 參考資料

1. Stephen L. Harris,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New York: McGraw-Hill, 2006, pp. 360-369.
2. Bonnie B. Thurston, *Preaching Mark*.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2, pp. 96-190.
3. 宋蘭友，〈《馬爾谷福音評釋（第二冊）》〉。香港：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2010。
3. 陳日君，〈末世論（2001講義）〉，2014年1月取自：<http://hkfinance.joinbbs.net/archiver/?tid-914.html>。

單元四

馬爾谷福音中耶穌的身分

1. 緒言

在以上兩個單元裡，我們已經完整地閱讀過整部馬爾谷福音的內容，並且嘗試指出其中所包含的重要訊息。到了這個單元，我們以專題的方式，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這部福音的思想。在福音裡，耶穌以各種不同的形象出現，扮演不同的角色。鑑於當時的歷史宗教環境，人們根據耶穌的這些形象而給予他不同的稱號。對耶穌的這些稱號的探討將會幫助我們全面地認識耶穌，加深我們的信仰。表面來看，這裡的解說與《基本神學（二）》有相同之處，但是要留意，在《基本神學（二）》裡，我們借助聖經來說

明基督的身分；在這裡，我們是透過這些身分和稱號來瞭解馬爾谷福音。

2. 單元目標

讀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了解耶穌的不同角色；
- 明白不同身分所表達的信仰含意；
- 指出這些身分帶來的衝突與矛盾。

3. 導論

耶穌充滿了聖神，天主的能力在他的身上展現。人們對他的所言所行都非常驚奇。本單元的前半部分，主要分析耶穌的各種稱號以及人們對耶穌的認識。後半部分側重分析耶穌與猶太宗教領袖的衝突和他的苦難、死亡。耶穌的稱號雖然多，可是只有一個耶穌。他的這些稱號都指向他的苦難、死亡和復活，因為這才是他的使命所在，是他的身分的根本。

4. 耶穌的身分角色



思考：馬爾谷福音是如何逐步建立耶穌的形象的？這樣的寫作手法為你對於耶穌基督的信仰有什麼樣的影響？

上文已經提到，馬爾谷福音是一部關於信仰的書籍。馬爾谷用講故事的方式向我們宣講信仰的真理。一方面，他所講的故事是建立在歷史的真人真事上面。另一方面，他運用文學的手法把整個敘述中的人物、事件、情節融合在一起，讓讀者更加容易領會福音中的基督信仰。所以福音並不能視為純粹的歷史記錄。

在馬爾谷福音中，耶穌是中心和焦點，充滿聖神，並在地上開始天主的統治。耶穌所做的一切都顯示了天主賦予他的能力和權威。他所說的一切，表明他是怎樣理解天主的救恩計劃，以及自己在這個救恩計劃中的角色。對於耶穌的言行，人們的評價和反應不盡相同：有人驚奇，有人憤怒，有人跟隨他，也有人反對他。不同的反應，正是從不同的角度描述了耶穌的形象和他的使命。

馬爾谷對耶穌形象的描述貫穿整部福音。在他的筆下，耶穌有多種身分。他是個師傅（1:21-22; 4:38; 9:5; 10:51; 11:21; 14:14, 45）、一位先知（8:27-28）、驅魔者和治癒者（1:32-34），也是天主的聖者（1:24）、達味之子（10:47）、默西亞（8:29）、天主子（15:39）。但是，他同時也自稱為服事人的人子（10:45）。耶穌的這些身分給我們提供了閱讀馬爾谷福音的方向，我們在讀經時，不妨留意一下，馬爾谷是如何在福音中為我們呈現耶穌不同的身分。比方說，某個稱號出現的頻率，出現的時間地點，以及上下文，是誰這樣稱呼耶穌的。這樣有主題線索的閱讀，可以幫助我們對耶穌的傳教活動有一個全面清楚的了解，也可以幫助我們更加深入地認識基督。

4.1 師傅 / 老師

馬爾谷也提到耶穌教訓人們，所以人們，包括他的門徒，稱呼耶穌為師傅或辣彼（猶太人對老師的尊稱）。耶穌到處施教，有時在猶太會堂，有時在加里肋亞海邊，有時在村莊裡，他也在聖殿教訓人。他教訓人，是因為他憐憫人，因為人們好像沒有牧人的羊群（6:34），就從巴勒斯坦各地都聚集來要聽他的教訓。

耶穌的教訓對於今天的社會和教會依然適用，因為他的教訓不是理論或者抽象的概念，而是對天國來臨的見證，說明天國已經真真實實的臨在於人的日常生活中。另一方面，天國的來臨要求人做出相應的回應，那些接受天國福音的人，要以實際的行動迎接天國的來臨。福音裡描述的情景是這樣的：耶穌站在船上，從加里肋亞湖面，用比喻教訓人群。這樣的場面是要表示，人需要耶穌的教訓以改變他們的生活，而非純粹聆聽一番教訓和道理。

馬爾谷用三個種子生長的比喻，來舉例說明耶穌教訓的內容和需要實踐這訊息（4:1-20, 26-34），而這些比喻依然適用於今天的讀者。撒種的比喻提醒基督徒，他們在接受天主的話語時所面臨的障礙和危險，但是，儘管有這些問題，這個比喻指出天主的聖言一定會生根，發芽，並結出豐富的果實。這個比喻的解釋勸告人固然要以開放的心來接納天主聖言的種子，但是，只是聆聽是不夠的，還要實踐天主聖言，按此而生活，這也是隨後有關光不能放在暗處的比喻的核心思想（4:21-25）。

我們不妨進一步瞭解各個比喻的含意，這有助我們明白耶穌師傅的身分。種子自長的比喻表明天主的力量（4:26-29），種子在適當的時候，發芽生長並結果。同樣地，天主的聖言也會在天主特定的時間，在基督的跟隨者當中發芽生長，並結果。

芥子的比喻表明了天國的旺盛的生命力。當天主的國全面實現之時，所有的人都可以得到棲息之地。天國開始時像種子一樣微小，但是終將會長大，並擁抱整個世界，這同時也是教會福傳的一個寫照。當教會逐漸向全世界發展時，天國的臨在才變成實際的，成為有形可見的。馬爾谷把耶穌關於天國的比喻用在教會方面，教會成為天主臨在的地方，因為耶穌永遠同教會在一起。

雖然耶穌被稱為辣彼，就像其他的猶太老師一樣，但是福音同時要指出，他顯然與他們不同，因為在福音裡，人們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不像其他的經師們一樣（1:22）。當耶穌驅趕一個邪魔時，眾人都驚奇地互相問：「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新的教訓，並具有權威，他連給邪魔出命，邪魔也聽從他。」（1:27）這兒，馬爾谷沒有告訴我們耶穌教訓的內容，他只是說人們是如何接受耶穌的教訓的。

總括來說，與其他的福音做個比較的話，我們會發現馬爾谷並沒有多講耶穌作為師傅，如何教訓門徒的內容，儘管耶穌在多處被稱為師傅。倒是耶穌的苦難，馬爾谷做了詳盡的敘述。對於馬爾谷來說，耶穌的生命和死亡才是他教訓人的最重要的一種方法，也是他教訓人的目的所在，因為耶穌以自己將要經受的苦難和復活來教訓他的門徒

（8:31; 9:31）。這些教訓只有在耶穌的苦難和復活的光照之下才可以明白。

4.2 傳道者

福音在開始就提到耶穌來到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福音（1:14-15, 38-39）。顯然，宣布天國的來臨和宣講天國的喜訊是耶穌傳教活動最重要的一部分，與此緊密相連的是耶穌驅魔的奇蹟行動，因為驅魔代表的是外在的行動，也就是天國來臨的可見標誌，原因也很簡單：耶穌要建立天主的國，就一定要先摧毀魔鬼的統治。不僅從行動來表達，耶穌也用言語清楚表明，天主的國和魔鬼的勢力相互對立，格格不入。他說：「一國若自相紛爭，那國就不能存立」（3:24）。

不只是耶穌的驅魔，他治癒疾病也是天國來臨的標誌，因為對當時的人來說，人間的疾病痛苦就是魔鬼肆虐的結果。在耶穌治癒疾病的過程，人能看到本來無形的、不可見的天主的能力。

为了更好地傳播天國的喜訊，耶穌也從門徒當中挑選了十二位宗徒，賦予他們宣講和治病的權柄，並把他們派遣出去。宗徒傳教活動的成果非常明顯，他們使人悔改，不僅驅魔，也治好了很多人的病（6:12-13）。儘管耶穌不讓人宣傳他治癒疾病的驚人效果，但是他治癒疾病的消息還是傳的很遠。他也到外邦人居住的地方，為非猶太人治病（7:24-37）。耶穌在外邦人當中的活動，預示天國的喜訊是面向整個世界的，福音終將會傳到世界各地的。

我們留意的是，無論驅魔或是治病，都只是標記，耶穌本身的目的是傳教，讓人認識天國已經來臨這一訊息，這才是身為傳道者的任務。因此，基督徒也要效法耶穌的榜樣，做一個福音的傳播者。儘管耶穌宣講和治癒活動的範圍並不大，而且他也小心翼翼，不讓人宣傳他治病的能力，但是這無損他宣講的影響力，因此天國的喜訊註定會傳到地極。

4.3 治癒者



思考：福音裡有時會提到地名，這些地名往往含有特別的訊息。你認為耶穌在革辣撒（5:1-20）和提洛（7:24-30）驅魔有什麼特別意義？

在一個安息日裡，耶穌在葛法翁的猶太會堂裡教訓完人之後，就驅魔治病。跟著，馬爾谷用了一句總結性的話來報告耶穌的活動。他說人們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人都帶到耶穌跟前，耶穌就一一治好了他們，也為他們驅魔（1:32-34）。馬爾谷特別提到的幾個例子有西滿的岳母、癩病人、癱子和一位一隻手枯乾的人（1:29-3:6）。後來被治癒的人還有革辣撒的附魔人、患血漏病的婦女、雅依洛的女兒被耶穌復活（5:1-43）。這三個治癒之後是另一個總結性的話，人們把患病的人放在街道上，凡摸到耶穌的病患者就都痊癒了（6:56）。這之後，耶穌又治癒了客納罕婦人的女兒、一個聾啞人、一個瞎子、一個附魔的兒童和耶里哥提買的失明的兒子巴爾提買（7:24-37; 8:22-26; 9:14-29; 10:46-52）。如此，不難發現耶穌的治癒奇蹟，貫穿他的公開生活，直到他光榮地進入耶路撒冷。

通過這些治癒故事，馬爾谷給讀者描繪了耶穌的一個重要形象：他既有驅魔的能力又有治癒的能力（5:30;6:56）。福音裡關於耶穌治病驅魔的總結性句子，表明這些神異的行動，是耶穌日常福傳活動的一部分。被治癒的人，重獲天主教在起初就給予他們的尊嚴和祝福。耶穌的治病驅魔象徵著默西亞時代的開始，因為耶穌把救恩帶給了那些深受病魔折磨的人。對馬爾谷來說，耶穌的治病驅魔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的救恩（依35:5-6）。他這樣寫道：「人都不勝驚奇說：『他所做的一切都好：使聾子聽見，叫啞巴說話。』」（7:37）

按照馬爾谷福音的敘述，我們看到，耶穌的行動，說明天主教能將痛苦和疾病由人間剷除，而且，福音進一步發揮，這不只是以色列子民的救恩，連外邦人也同樣得到了天主的這種救恩。比方說，馬爾谷提到的革辣撒的附魔人和客納罕婦人的女兒都是外邦人。

再者，在馬爾谷的筆下，耶穌不單是個施行奇蹟的人，他更是天主的使者，因為天主的能力通過他分施給了周圍的人。由於耶穌這種特殊的身分，並不容易為人所明白，所以耶穌常要求被治癒的人保持沉默，但是他們總是將耶穌治癒的事蹟傳揚出去，因為在天主的能力面前他們不能保持沉默。矛盾的是，人卻不理解從耶穌身上分施出來的能力（6:2-3），真實的含意是什麼。

患血漏病的婦女悄悄的摸了耶穌的衣裳，就有能力從耶穌身上出來。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罷！你的疾病必得痊癒。」（5:34）這位婦女的信德讓

她得到了治癒的奇蹟，所以信德是治癒的前提。同樣地，耶穌對一位父親說為相信的人，一切都是可能的。這位父親的孩子被魔鬼纏擾，他向耶穌說：「我信！請你幫助我的無信罷！」（9:14-29）教會也繼承了耶穌治癒的能力，當然這種能力是建立在信德和祈禱的基礎之上的（9:29）。

耶穌的治病驅魔的事蹟突顯了天主的能力，同時也反映了耶穌對受苦的人的同情和仁慈。耶穌最大的特點就是他和父的親密關係，他是天主子，他有來自父的能力（7:34）。但是，治癒者所以能夠成功，與人的相信，有莫大的關係，這為我們來說，是要特別留意的。

4.4 行奇蹟的人

除了治病驅魔，耶穌也行了別的奇能異事，例如為餓飽人群而增餅，行走於水上，平息風浪，以及他在宗徒面前顯示了自己的聖容。這些奇蹟裡面，耶穌的天主性就特別明顯地彰顯出來了。早在若翰為他授洗時，讀者就已經知道他是天主的愛子（1:11）。在耶穌顯聖容時，天主又一次向在場的宗徒們宣布耶穌天主子的身分，並要他們聆聽他（9:7）。作為天主子，耶穌在塵世中行走並宣傳天國的喜訊，他教訓人，為他們治病驅魔。但是他天主子的光榮和能力要在復活的時候才完全顯現出來。這就可以解釋為什麼在顯聖容之後，耶穌不允許宗徒們把這個奇蹟告訴任何人。他們要等到耶穌復活之後，才能把這個奇蹟講出去（9:9），因為耶穌的光榮和能力固然在奇蹟中得到顯揚，但必須要等到復活後，這些行為的涵義，才能完全明確地顯示出來。

耶穌平息風浪（4:35-41）和行走水上（6:45-52）的故事也顯示了耶穌的天主性。在舊約裡，天主由洪水中拯救人（詠114:7），祂也行走於水面上（約9:8）。在新約裡面，耶穌的身上同樣展現出天主控制混沌深淵，超越自然的能力。當宗徒們將要被狂風巨浪吞噬時，耶穌命令風浪平息下來，救他們於危難之中。耶穌這種超越自然的能力不是因為他是個妖怪（6:49），而是因為他是真天主，所以他能平息風浪，行走海面。

兩次增餅的奇蹟（6:34-44; 8:1-10），除了顯示耶穌超自然的能力之外，更加突出了耶穌對於飢餓人群的愛心。耶穌不忍心人們挨餓，而決意要給他們有餅可吃。同樣地，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建立了聖體聖事，分餅給他的門徒吃，因為我們都需要耶穌聖體作為我們的精神食糧，而在塵世中的教會更加嚮往著將來在天堂的羔羊晚宴。

可惜的是，對於耶穌的奇能異事，他的門徒也不能理解，因為他們的心還是遲鈍的（6:52; 8:17-21）。

4.5 先知



思考：你認為耶穌和舊約裡先知有什麼相同的地方？

耶穌在福音裡也被稱為先知（6:3-4, 14-16; 8:27-28; 13:22-23）。在6:4，耶穌在納匝肋被同鄉拒絕時，就暗示自己為先知。另外兩節的經文6:14-16; 8:27-28也表示當時有不少人認為耶穌是一位先知。

在耶穌的公開活動中，馬爾谷已經暗示耶穌先知的身分。福音裡，耶穌的出現是伴隨著天主聖神的，如在耶穌的受洗時（1:9-11），還有耶穌由聖神帶領在曠野受試探（1:12-13）。在舊約的傳統裡，預示了聖神的上主的神常常伴隨著先知出現，比如三松（參民13:25; 14:19）、撒烏爾（參撒上10-13; 19:18-24），人們也相信厄里亞是由於上主的神的提攜而升天的（參列下2:1-11, 16）。因為舊約這種對上主的神和先知之間關係的認識，當時的人自然會認為，耶穌也是一位先知。即使到了初期教會，仍保持這看法，認為聖神在天主所揀選的人身上也同樣地工作（參宗8:39；格後12:2）。

另外，耶穌的傳教活動和先知厄里亞以及厄里叟的使命非常相似。他們都行走在加里肋亞各地，把天主的訊息帶給人。他們都行過類似的神蹟，例如治癒癩病人（對比列下5:1-14），增餅（對比列上17:8-16；列下4:42-44），復活死人（對比列上17:17-24；列下4:18-37）。這些相似之處，讓我們明白，為什麼人們認為耶穌就是他們期待的先知厄里亞（6:15; 8:28）。

在聖經裡面，先知常常被迫害，耶穌也經歷了類似的命運，就如厄里亞、梅瑟和若翰都曾在曠野居住，而耶穌也在曠野40天之久。為耶穌鋪路的若翰像眾多先知一樣被處死，而他的死就預示著耶穌也將會被迫害致死。福音第六章說耶穌因為他的傳教活動而名聲遠揚，在此處馬爾谷插入了若翰被殺的場景，這無疑更加肯定了耶穌將被處死的命運，也代表耶穌與先知的命運的一致。

雖然耶穌是位先知，和其他的先知有相似之處，但是馬爾谷其實並不常用先知來稱呼耶穌，因為他不僅僅是一位先知，更是默西亞，天主的受傳者。馬爾谷在福音一開始就借若翰的口指出耶穌超越眾先知，因為他更有力量，所以若翰說他不配為耶穌解鞋帶（1:7-8）。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時，門徒對耶穌關於他身分的回答，表示當時的人都認為他是先知（8:27-28），但是伯多祿卻稱耶穌是默西亞（8:29）。作為教會的領袖，伯多祿的宣認就是教會對耶穌基督的宣認。耶穌超越先知身分的這一事實，經由他的復活證實了。他像先知們一樣死了，但是與先知們不同的是，他從死者中復活了。

4.6 帶來衝突的人

耶穌的傳教活動導致他與當時的宗教領袖的衝突。在福音開始時，馬爾谷就闡述了五個這樣的矛盾衝突（2:1-3:6）。在這些衝突當中，耶穌總是勝過那些所謂的宗教領袖。當耶穌告訴癱子，他的罪已經得到赦免時，在場的經師們感到憤怒，他們竊竊私語，認為耶穌說了褻瀆的話。但是耶穌馬上治癒了癱子，從而證明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2:1-12）。當耶穌在肋未家裡吃飯時，法利塞人的經師質指責他與稅吏和罪人一起坐席吃飯，耶穌加以反駁，指出自己是為召叫罪人，而不是義人，因為天主對罪人是寬仁慈悲的（2:13-17）。又如旁人質問耶穌沒有像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般禁食，耶穌直接指出，舊時代已經過去，他開始的救恩是喜樂的，人們理當慶祝，而當他被劫去時，人們就會禁食（2:18-22）。在接下來的治癒的奇蹟

中，法利塞人更加變本加厲地攻擊耶穌，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癒了枯手的人，於是，法利塞人就夥同黑落德黨人，圖謀除掉耶穌（3:1-6）。

耶穌與宗教領袖的衝突越來越惡化，甚至驚動了耶路撒冷的經師，他們也來指責誣衊耶穌（3:22-30）。他們惡毒地指控耶穌附有貝耳則步，是靠著魔王驅魔的（3:22）。但是耶穌反擊這些錯謬的指控，並且警告他們，這種指控是否認聖神的工作，是褻瀆聖神的話，因為魔鬼是不會驅逐魔鬼的。耶穌的驅魔顯然是聖神的工作。

不只是當時的宗教領袖，耶穌的親人和他的同鄉也不認同耶穌的所作所為，與耶穌起了衝突。先是他的親人前來阻止耶穌，要把他帶回去，不讓他繼續天國的工作（3:20-21），後來與耶穌同村的人也對他起了反感（6:1-6），他們不能接受一個可以行奇蹟異事的耶穌，他們只能接受一個像他們一樣普通的耶穌。耶穌此時所面臨的反對是巨大的，因為他的本鄉本族不但不支持他，反而要制止他。他的親人無法理解耶穌為弱勢者的付出與犧牲，所以他的本鄉雖然驚奇於他的宣講和奇能，但是無法相信他；同樣地，耶穌也驚奇於他們的不信。相信耶穌的人和不相信耶穌的人之間的距離越來越遠。表面看來，耶穌對罪人的愛心和犧牲，成為人們分裂的原因，但是分裂實際上是源於人們對於耶穌所作所為的態度。

與本鄉本族的衝突之後，馬爾谷又回到耶穌與宗教領袖的衝突。這一次是關於潔淨的法律（7:1-13），這關乎他們對信仰條例的不同理解。從耶路撒冷來的經師指責耶穌的門

徒用不潔的手吃飯，耶穌則為門徒辯護，指責經師拘守於來自人的傳授，實則是廢除了天主的誡命。他舉例說，經師如何用他們「科爾班」的傳統為藉口，結果廢除了天主要人孝敬父母的誡命。所以耶穌說，由口進入身體的食物不會導致不潔，而是從人內心生出的惡念讓人污穢。跟著耶穌就給門徒解釋內心的惡念如何引發惡事。由此可見，耶穌的教訓，與猶太人對法律的理解相去甚遠。

衝突這一主題繼續著，法利塞人和耶穌辯論，並要求耶穌給他們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以證明耶穌施教和行奇蹟的權利（8:11-13）。耶穌拒絕他們的這個要求，並警告門徒要「謹慎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和黑落德的酵母」（8:15）。但門徒並不瞭解警告的含意，也不明白耶穌所行奇蹟的意義，他們還是憂慮沒有餅吃，還是受限於人的思慮（8:16-21）。

當耶穌一步步走向耶路撒冷時，他與宗教領袖的衝突也越來越加劇，他也一步步走向自己的苦難和死亡。他三次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8:31; 9:31; 10:33-34）。馬爾谷用耶穌對無花果樹的詛咒，表達耶穌同猶太宗教領袖的尖銳衝突（11:12-14, 20-21）。在這段經文中，馬爾谷用夾心的手法嵌入了耶穌驅逐商人，潔淨聖殿的故事（11:15-19）。耶穌對無花果樹的詛咒和驅逐聖殿裡的商人的行為，屬於先知性的反抗，是以先知的身分反抗聖殿僵化的法律和禮節。以色列，這棵上主栽種的無花果樹，因為沒有結果而被天主所詛咒（參耶8:13）。耶穌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56:7說：「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之所」。這就暗示耶穌的教會是向萬民開放的。基督徒要對天主有堅定的信德，以堅韌和寬恕的心結出愛的果實（11:22-26）。

司祭長和經師無法接受耶穌先知性的行為，他們就設法要除去耶穌（11:18）。他們也質問耶穌做這些事的權柄。耶穌沒有回答他們，反而問他們若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而他們並不敢回答這個問題。

惡園戶的比喻（12:1-12）是耶穌對猶太宗教領袖的又一攻擊，因為他們迫害扼殺天主的使者。比喻中，當惡園戶殺害園主的愛子時，他們和園主的衝突達到了極點。對於馬爾谷福音的讀者來說，這個比喻的意義再明顯不過了，猶太宗教領袖因敵視耶穌而處死了他。現在，天主要把葡萄園由他們手中奪去，並交給別人，就是由耶穌所建立的教會。耶穌就是天主的愛子，因著他的苦難和死亡，他變成了天主新聖殿的基石。

接下來的經文是耶穌和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的繼續發展。他們用難題來刁難耶穌，企圖抓住他說話的把柄（12:13-37）。這些難題包括納稅、復活、法律上最大的誠命，還有達味之子的問題。耶穌對於這些難題的解答，不只讓挑戰他的人顏面掃地，也是他對基督徒的教導，特別是關於最大誠命的教導，因為愛是基督徒的標記。耶穌是達味之子，卻又超越達味，因為天主通過聖神向他講話：「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的仇人放在你的腳下」（詠110:1）。耶穌與猶太宗教領袖的衝突很快惡化，以致他們要置他於死地。

4.7 受難至死的人



思考：耶穌不同的角色和他的苦難和死亡有什麼關係？他的苦難和死亡又如何影響你對他的理解？

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和猶太宗教領袖的衝突持續發展，貫穿整部福音，並且在福音的最後部分，發展到高潮。在公議會上，大司祭審問耶穌說：「你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嗎？」（14:61）耶穌很清楚地答說：「我是，並且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14:62）。在公議會前，耶穌公開地承認自己就是默西亞，並且說自己是人子。在場的猶太宗教領袖都明白耶穌的這句話是引用聖詠110:1和達尼爾先知書7:13。耶穌引用這兩處經文是新約基督論的根據，而大司祭聽到耶穌宣稱自己是天主子，立刻撕裂自己的衣服，指控耶穌說這樣褻瀆的話。

對於馬爾谷來說，耶穌是天主子，默西亞，他就是達尼爾先知所預言的人子。根據達尼爾先知書，人子將會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他被賜予權能和光榮，要統治萬邦。耶穌的基督身分在他被審判時就彰顯出來了，而他就是萬民期待的，與天主生活在一起的基督，他要把救恩帶給所有的人。所有信從他的人都期待他光榮地再次來臨。

但是，這個身分又正是耶穌要遭受苦難以至死亡的原因。馬爾谷關於耶穌苦難的敘述有幾點非常突出，包括長篇的描述猶太公議會徹夜審訊耶穌、比拉多審判耶穌和耶穌遭受酷刑。這一切，都是回應耶穌曾經所作的預言。耶穌早已

三次預言了自己要忍受的這些痛苦，在三次預言中，耶穌明確地指出自己就是將要受苦，被拒絕，被出賣的人子，同時，耶穌在公議會前受審時，也再次肯定了自己的人子身分和他要承擔的苦難（14:62）。門徒的軟弱和人子的言行形成了強烈的對比。一方面，門徒臨陣逃跑，伯多祿更是三次背主。另一方面，人子卻心甘情願地擁抱苦難和死亡。耶穌的心甘情願表明苦難、死亡是通向光榮復活的唯一途徑。由此可見，苦難與耶穌的身分，有密切的關係。

最後，耶穌的苦難和跟隨耶穌是密切相連的。這一點，耶穌已經給群眾和門徒講得非常清楚。他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

（8:34）基督徒當聽從耶穌的教訓，背自己的十字架，服事別人（10:35-45）。基督的教會也一樣要跟隨耶穌，服務、犧牲、走十字架的路。當我們在感恩聖祭中吃主的肉，喝主的血的時候，我們就是在分享他的苦難、死亡和復活。當門徒將要面臨考驗時，耶穌勸勉他們要醒寤祈禱（14:38）。耶穌對宗徒的勸勉也是對我們的勸勉，因為我們是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耶穌的死亡是一個新的救恩團體—教會—的誕生。聖殿裡由上而下裂開的帳幔就是一個標記（15:38），舊的禮儀已成過去，新的教會誕生了（參11:17）。基督徒正如耶穌一樣，要為自己這身分而付出代價，受苦以至死亡，但是又正如基督一樣，將會得到復活的賞報。

5. 摘要

- (1) 本單元簡要地分析了耶穌在馬爾谷福音中不同的稱號，但是並沒有涉及耶穌所有的稱號。為什麼耶穌會有這麼多的稱號？學者推測，不同的稱號不完全是馬爾谷對耶穌的身分的理解，而是反映了初期教會對耶穌的身分認識的一個過程，這些教會可能是猶太人的基督徒，也有可能是外邦人的基督徒。不同的稱號反映了耶穌在傳教生活中的多種角色，是耶穌基督身分所包含的不同的面貌。
- (2) 耶穌的老師、先知、治癒者和行奇蹟者的身分是當時的歷史環境對耶穌的認知。馬爾谷寫福音時，收錄了這些稱號，並按照當時人們對耶穌的理解加以描述。這不等於說對於耶穌的這些稱號是不正確的，例如耶穌也曾稱自己是師傅（14:14）。我們只能說這些稱號沒有完全表達耶穌的真實身分。但是對於馬爾谷來說，耶穌顯然不只是老師、先知、治癒者等等，他更是默西亞，他是天主子。

6. 參考資料

1. Maurice Hogan, *Seeking Jesus of Nazareth*. Dublin: The Columba Press, 2001, pp. 57-62.
2. William R. Telford, *Theology of the Gospel of Mar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0-162.
3. 余必（Joseph Huby），《馬爾谷福音詮解》（*Commentaries on St. Mark's Gospel*）。台北：光啟出版社，1962。

單元五

馬爾谷福音中的基督論

1. 緒言

上一單元裡，我們嘗試分析了人們給予耶穌的不同稱號，而這些稱號所代表的，是人們對耶穌生平的認知，以及在當時的歷史宗教背景裡，一併所形成對耶穌的認識。在這裡，我們再進一步，嘗試探討福音作者如何通過耶穌的生平，告訴讀者，他對耶穌的信仰。對他來說，耶穌是天主子、基督、舊約所預言的默西亞。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知道基督論所包含的耶穌的各種名號，尤其是天主子、人子和默西亞；
- 明白這些名號對於當時的基督徒團體的意義以及各個名號之間的關係；
- 整體瞭解福音中宗徒的形象。

3. 導論

馬爾谷福音一開始就說：「天主子耶穌基督的福音的開始」（1:1）。這句話包含了耶穌在教會團體中享有的名號。這一單元要逐一探討一下耶穌的這些名號：天主子、人子和默西亞。這些名號在猶太歷史宗教文化中已經存在，它們有其固有的含義，但是，當時教會將這些稱號用於耶穌時，這些稱號就被賦予了新的內涵。

馬爾谷通過自己的福音告訴讀者，耶穌就是天主子，因此他在世上有治病、驅魔、赦罪的權柄，這是天主子大有能力的一面。但是耶穌也向人展示了天主子謙卑服從的一面。天主子是要服從天主的旨意，直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然後在第三日復活。

再者，耶穌也自稱人子。達尼爾先知曾預言在末日時，人子將會以大能統治世界，但是耶穌作為人子要先經過苦

難、死亡和復活，而在末日，他會再次來臨，審判世界，並實行自己的統治，只是，人子的統治不像猶太人所期待的地上的達味王權那樣。

福音裡，耶穌三次預言了自己的苦難，重新給默西亞下了定義。所以耶穌各種名號的基礎乃是他的苦難和復活。

耶穌在通篇福音裡都不願人宣揚他默西亞的身分，學者們稱這個現象為默西亞的秘密。這也許是因為耶穌不想讓人誤以為他是一個政治性的默西亞。與耶穌最親近的宗徒們也不明白默西亞的使命，並因此遭到耶穌的斥責。他們要到耶穌復活以後才完全明白默西亞的本質。

4. 基督論

在福音裡，耶穌的形象是逐漸展開的。在福音的開始時，耶穌是一個說話和行動都有能力和權威的人，但是隨著福音故事的發展，他被人攻擊，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耶穌的死亡並不是馬爾谷福音的結束，因為他從死者中復活，本來埋葬他的墳墓變成一座空墳。所以說，按照基督的形象，馬爾谷福音可以被分為兩大部分，而這兩部分以伯多祿宣認耶穌是默西亞為轉折點。在第一部分，馬爾谷突出描寫耶穌作為天主子的能力和天主的國在世界上的開始。在第二部分，馬爾谷筆下的耶穌是一個因為服從而受苦受難，死而復活的人子，並且在世界末日時要再次光榮地降來。

馬爾谷這樣一步一步地樹立起耶穌的形象。這種寫法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耶穌的真實身分和他所要傳達的真理。他

是具有權能的天主子，但他心甘情願服從天主的旨意而被釘死。

4.1 天主子



思考：為什麼福音以天主子開始？你在福音的什麼地方還可以看到天主子這個名號？這個名號對福音的整體結構有什麼意義？

耶穌在馬爾谷福音裡有八次被稱為天主子（1:1, 11; 3:11; 5:7; 9:7; 13:32; 14:61; 15:39），另外還有與天主子類似的稱號，如1:24中的天主的聖者。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並不是福音本身獨創的名稱，而是初期的基督徒團體，在福音寫成之前，就稱耶穌為天主子了。但是，福音在運用這個名號時，不僅是由於當時的慣用方法，而是有其編輯上的理由。那麼，馬爾谷通過耶穌天主子的名號要向我們表達什麼樣的神學思想呢？

綜觀以上八次使用天主子的名號的地方，我們不難發現，馬爾谷總是在關鍵時刻稱耶穌為天主子。第一個關鍵時刻，是當耶穌開始他的公開生活時，接受若翰的洗禮，而在洗禮之後，剛從水裡冒出來，就有天上的聲音，宣布他是天主的愛子（1:11）。第二次是耶穌在大博爾山顯聖容時，他最親近的宗徒有機會聽到天上的聲音宣布耶穌天主子的身分（9:7）。第三次關鍵的時刻是當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天父的旨意時，耶穌天主子的名號由一個羅馬人的百夫長講出來：「這人真是天主子」（15:39）。事實上，整部馬爾谷福音是以耶穌天主子的名號開始，又以天主子的名號結

束的（1:1; 15:39）。這樣整部福音的敘述就是以耶穌天主子的名號作為框架。從這個角度考慮，我們可以說馬爾谷福音其實是對耶穌天主子身分的一個解釋和呈現，而耶穌的所言所行，都應該放在耶穌天主子身分框架下來理解。

在耶穌受洗後，聖神有如鴿子一樣降在他上面，有從天上來的聲音宣布了耶穌天主子的身分：「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1:11）如果我們結合舊約裡有關天主子的經文，例如創世紀22:2和聖詠2:7，我們就會對「天主的愛子」有一個更加完整的認識。馬爾谷說天開了，聖神好像鴿子一樣降在他身上。在舊約裡，天主衝破諸天降下象徵天主統治的來臨（參依63:19）。依撒意亞先知所描寫的情景，在耶穌受洗時實現了，因為聖神從裂開的天空降在他身上。所以耶穌的受洗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刻，因為那標誌著天國在地上的開始。

另外，依撒意亞先知書說：「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傅了油。」（61:1）所以，天主聖神的降臨就是天主的傅油（參依11:2）。因此聖神從裂開的天空降臨在耶穌身上，正意味著耶穌是受傅者，默西亞。不過默西亞耶穌與舊約的受傅者不同，雖然耶穌如同舊約裡的受傅者一樣，是上主的僕人，但是他首先是天主的愛子，與天主有著不一樣的親密關係。耶穌是默西亞，但又超越了默西亞（參12:35-37），因為他遠遠超越當時的猶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亞。身為天主的愛子，耶穌要驅逐魔鬼，挑戰反對勢力。所以馬爾谷在福音的一開始就向他的讀者明確地指出耶穌是天主子，而以耶穌的這個身分為整部福音奠定了基礎。

對耶穌天主子身分的認知，有助讀者明白耶穌施行奇蹟異事的能力，以及他宣傳福音的使命。魔鬼知道耶穌的天主性和他的能力（1:24），但是耶穌嚴厲地禁止牠們，不准魔鬼講出他天主子的名號，因為牠們與天主敵對，阻撓天國在人間的建立。

耶穌作為天主子的使命，在葡萄園戶的比喻裡已經闡明了。受難前，耶穌在耶路撒冷講了這個比喻。一個葡萄園主派人去收取園中的果實，但是租戶卻拒絕交付果實，並且打傷派來的人。園主多次派人徵收果實，都沒有成功，租戶甚至把派來的人殺了。最後園主派遣他的「愛子」去，結果也被租戶殺了。比喻中，園戶的「愛子」是指耶穌自己，因為天主稱他為「愛子」（1:11; 9:7）。天主愛子的命運通過這個比喻表達出來了。

耶穌講完這個比喻後不久，就被猶太的宗教領袖迫害。這樣天主的愛子進入了苦難和死亡的奧秘，就在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刻，羅馬人的百夫長認出了耶穌真是天主子（15:39）。猶太宗教是不會接受一個受人迫害致死的天主子。但是對於有基督信仰的人來說，一個被釘死的天主子正是天主的計劃。耶穌天主子受聖神的帶領一步一步地走向十字架上的死亡，但是天主讓他從死者中復活了，這個偉大的奇蹟，就是天上的聲音邀請我們要聽從他的原因（9:7）。

要留意的是，在13章關於末世的經文裡，天主子和天主父是有分別的，因為只有父知道那日子和那時刻，而天主子並不知道（13:32）。馬爾谷在這段末世的言論裡講到基督很快就會再次來臨，但是再次來臨的時間卻只有天父知道，

是屬於天主的秘密。這好像與耶穌天主子的身分不相符。究其原因，這是因為對於馬爾谷來說，耶穌既是天主子，也是人。耶穌作為人一定要完全地服從並降伏於天主父。

後來，當大司祭審訊耶穌時，他把默西亞和天主子等同起來。他問耶穌說：「你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嗎？」（14:61）大司祭這樣問，是基於猶太人對聖詠2:7的理解，他們認為默西亞是天主的繼子。對此耶穌作了肯定的回答，同時他也糾正了大司祭對默西亞的理解。他說他也是人子，並且要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14:62）。耶穌以天主子的身分在地上實行天主父的旨意，他充滿天主聖神和來自天主的能力，但是作為天主的僕人，他願意服從至死。他用自己的生命顯示了天主子的秘密，向人彰顯了天主子和天主父的關係。天主子的身分是馬爾谷福音對耶穌的最基本的認識，儘管人還是不能完全理解。

4.2 人子



思考：你是怎樣理解人子這個名號的？你認為人子有什麼樣的特質？

耶穌人子的名號在整部福音裡出現了14次（2:10, 28; 3:8; 8:31; 38; 9:9, 12, 31; 10:33, 45; 13:26; 14:21, 41, 62）。這個名號與他在地上的行為相對應，他的苦難和死亡，還有他將來的榮耀。人子這個名號每一次都是由耶穌自己講出來的。耶穌自己是怎樣理解這個名號的呢？在福音裡，馬爾谷非常清楚地告訴讀者：人子就是耶穌，耶穌就是人子，除他以外，沒有別人。在馬爾谷的筆下，人子有什麼特徵，這些特

徵又是怎樣幫助他描述耶穌的形象的？天主子和人子，兩個名號之間有什麼聯繫呢？

福音有8處把人子放在耶穌將要面臨的苦難和死亡的經文當中。根據舊約思想，苦難和死亡是天主的旨意，是必須發生的。耶穌在三次預言受難時都提到人子一定要經歷死亡才能從死者中復活（8:31; 9:31; 10:33-34）。所以根據天主的旨意耶穌必須死亡，然後要從死者中復活。人子要遭受迫害而死，但是他是無辜的，他是正義的。就像耶穌說的：「人子固然要按照指著他所記載的而去，但是負責人子的那人是有禍的！.....時辰到了，看，人子就要被交付在罪人手中了。」（14:21, 41）

除了人子一定要經歷將要來臨的苦難之外，有關的經文也提到人子將有的榮耀。在他受難時，天地會有異象，之後人子會乘雲降來，召集他在塵世所召選的人（13:26-27）。這段經文暗指達尼爾先知關於人子的預言（7:13）。達尼爾先知在異象中看到人子將被賜予一個王國，他要代表聖民統治萬邦。但是較後寫成的舊約偽經（哈諾客書卷一46；厄斯德拉卷四13，這兩本書不在聖經正典之列）明確地指出人子不是代表聖民來統治萬邦，是他自己被賦予統治的王權。這種思想對於初期教會關於耶穌人子身分的理解很重要，它幫助早期基督徒更明確地認識人子的角色。當耶穌預言人子將要光榮地來臨時，他是肯定自己人子的身分，指出再次來臨時，人子要彰顯自己的大能，他要審判萬邦，統治萬民。對於早期的基督徒團體，人子的這種光榮和大能已經在他的復活當中顯現出來了。

耶穌人子的身分把他的生平和他的再次來臨聯繫起來。他的這個身分讓我們更加明白天主在他身上的計劃。因為他是人子，所以他要經歷苦難、死亡後，得以復活。因為他是人子，所以在末日他會再次來臨，召集被選的人。

馬爾谷福音的其他經文描述了人子在地上的其他活動。他赦免癱子的罪並治癒了他，為叫人知道人子有赦罪的權柄（2:10）。因為只有天主有赦罪的權柄，所以耶穌的這個奇蹟表明人子的天主性。另外，當耶穌為他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而辯護時，他說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2:28）。作為具有天主性的人子，耶穌凌駕於猶太人對法律的解釋。他不僅有赦罪的權柄，也有權解釋安息日的法律，因為他有權重新定義習以為常的信仰習慣（7:14-23）。

上面所提及的這些人子的形象，與當時人所習慣的人子的概念不盡相同，而人子的形象在福音裡繼續發展，更讓當時的群眾無法接受，因為他們不能接受一個為了別人而犧牲自己的人子。但是耶穌卻說：「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10:45）。人子通過自己的謙卑成為放棄權利和犧牲自我的典範（10:42-44），而典範的最高點就是為眾人傾流自己的血。所以在福音裡耶穌說：「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流出來的。」（14:24）人子所代表的謙卑和贖罪的犧牲是馬爾谷福音中基督論的一部分。耶穌在地上的人子的形象既是謙卑的，又是尊威的。

總而言之，馬爾谷福音裡的人子包括三部分：他充滿光榮和能力的再次來臨，他的苦難和死亡，以及他在地上的工

作。但是很明顯，對於馬爾谷來說，人子最重要的就是他的苦難、死亡和復活。天主教繼承了早期教會對人子的信仰，期待末世時期將要來臨的審判和救贖。人子既已死而復活，他一定會在光榮中再次來臨。

4.3 默西亞



思考：耶穌曾警告人要小心假默西亞（13:21-22）。

耶穌的這種警告，與當時的社會環境有何聯繫？

馬爾谷福音裡，耶穌的其他名號包括默西亞、以色列的君王、猶太人的君王、達味之子。這些名號都非常的相近，基本上表達了相同的意思。這些名號當中最重要當數伯多祿宣認的耶穌默西亞的名號（8:29），但是耶穌卻禁止門徒向任何人談及他的這個名號。耶穌禁止他們最明顯的原因就是為了避免人對默西亞的錯誤理解，因為當時的人都認為默西亞是一個現世的政治性人物，他會重建以色列王國。在關於末世的教訓中，耶穌警告人要小心假默西亞，因為他們會藉著人們熱情高漲的政治期望而把人帶入歧途（13:21-22）。

福音裡其他地方提到默西亞時，也是指這種帶有政治色彩的默西亞。大司祭要陷害耶穌，所以他質問耶穌是不是默西亞（14:61），對此耶穌說是（14:62）。耶穌承認自己的默西亞身分，實則就是對當時政治宗教體制的否定，因為默西亞應該是掌權者和審判者。換句話說，審判者應該是耶穌，聖殿的司祭應該是被審判者。司祭長和經師也以此來嘲

笑耶穌，因為他們心目中的默西亞是強有力的，根本不可能是一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囚犯。他們諷刺耶穌說如果他真的是默西亞，就從十字架上下來（15:31-32）。

根據猶太人的理解，默西亞應該是達味之子，以色列的君王，他要打敗以色列的敵人，重建以色列王國。很明顯，這些稱號是政治上的頭銜，而耶穌並不符合他們所期待的默西亞。在比拉多前，人們控告他為猶太人的君王。對這個指控，耶穌模稜兩可地回答說：「你說的是」（15:2）。耶穌這樣的回答，是因為他雖然是君王，卻不是他們心目中那種政治性的君王，所以他不願正面回答。稍後，羅馬士兵也拿耶穌猶太人君王的身分來恥笑他，給他穿上紫紅袍，戴上刺冠，向他致敬說：「猶太人的君王」（15:18）。他十字架上的罪狀牌子也說他是猶太人的君王（15:26）。

為什麼福音會這樣描述耶穌的默西亞身分呢？對於馬爾谷和早期的基督徒團體來說，耶穌不是一個政治家，而是天主子。為了避免讀者對默西亞有這種誤解，馬爾谷在敘述中，強調默西亞的苦難、死亡和復活，讓讀者明白，默西亞就是要聽命受死的人子，這個默西亞的形象替代了要在地上重建以色列王國的達味之子的形象。按照福音的敘述，在耶穌的苦難和復活之前，即使是耶穌的門徒也沒有辦法理解這個奧秘，即耶穌是默西亞，不是因為他是達味的後裔，而是因為他是天主子。他願意服從父的旨意，為了在罪惡之中救贖人類，他必須受苦，死亡，從死者中復活，最後還要以人子的形象光榮地降來。關於這一點，福音14:61-62是首次把耶穌基督的幾個重要名號揉合在一起，透過對話，巧妙地把

默西亞、天主子和人子這三重身分，同時表達，而當時的人的不明白，正好襯托後來的基督徒的認信。

對於馬爾谷來說，默西亞的使命就是要去傳播天國的福音，經歷苦難、死亡之後復活。既然耶穌是默西亞，所以他會履行天主給他的使命，四處傳播福音，忍受苦難、死亡，最後光榮地復活。他的默西亞身分決定了他的命運。但是，要留意的是，按照福音的記述，我們不可以說因為耶穌經歷了苦難、死亡和復活，所以他是默西亞，這並非福音的真實含意。關於這一點，在《基督論》裡會有教義上的探討，而在這裡簡單地說，就是按福音的記述，耶穌本身已經意識到自己默西亞的身分，所以他必須按天父的旨意，做默西亞的工作，而這個過程，他的所言所行，雖然沒有滿足傳統的猶太人對默西亞的期待，卻給世人顯示了天主的受傅者的一個全新形象。

福音裡，耶穌真實的身分與當時的猶太人所期待的達味之子相去甚遠。當耶穌榮進耶路撒冷時，熱情高漲的人群的歡呼，表達了他們對將要建立的達味王國的殷切希望（11:10），但是他們這個政治國度的期望，並不能在耶穌身上實現，因為耶穌不是他們所想的達味之子，反而是超越他們的祖先達味，在另一個層次的光榮之子，建立一個永恆的國度。耶穌的高超地位在門徒於安息日掐麥穗的那段經文裡表露無遺（2:23-38）。達味做了安息日的法律不准做的事，所以耶穌更加可以做安息日不准做的事，因為他是安息日的主。後來耶穌在論及達味之子時，他也說他的達味之子的身分，遠超越猶太人對達味之子的期待（12:35-37）。

在另外一處經文裡，盲人巴爾提買向耶穌高聲呼喊：「達味之子，可憐我吧！」（10:47-48）巴爾提買對達味之子的理解和其他人對達味之子的理解並無兩樣。耶穌回應了巴爾提買的呼求，為他治好了病，使他復明。福音這樣的記載，並非表示耶穌接受人對達味之子的傳統理解。因為「達味之子」這名號，正如耶穌所接受的其他名號一樣，並非耶穌身分的全部，只是部分真理的反映。

4.4 其他名號

馬爾谷福音裡，耶穌的另外一個重要的稱號是「主」。耶穌在12:36-37講到自己是達味的主，耶穌的光榮復活就是耶穌是主的明證。在耶穌的福傳生活當中，人們也多次稱他為主。當時的人這樣稱呼他是出於對他的尊重，但是福音的讀者都知道「主」的名號所包含的更深的意義。當耶穌治好了革辣撒的附魔人後，就叫他到親屬那裡傳述「主」為他做的大事，但是他卻在十城區傳揚「耶穌」為他做的大事（5:19-20）。耶穌是主的身分，在他的傳教活動中並沒有完全彰顯出來，要等到他坐在天主寶座的右邊時，他的身分才完全展現出來。

當他回到他的家鄉納匝肋時，他把自己的命運同先知的命運作了比較（6:4）。要留意的是，如果我們只把耶穌當作先知中的一位（8:28），這就不完全符合耶穌自己所顯示的身分。他是先知，但同時又超越先知，所以他接受伯多祿稱他為默西亞，正好說明，他的身分超越先知這身分。所以對馬爾谷來說，當時傳統的猶太稱號並不能準確地表達耶穌

的真實身分。只有正確地理解了天主子、人子和默西亞的含義後，我們才能明白耶穌通過他的生命、死亡和復活所顯示給我們的真實身分。

5. 默西亞的秘密

初次聆聽或閱讀馬爾谷福音的人，很快就會發現耶穌的言行有一種神秘感，學者稱之為「默西亞的秘密」。默西亞的秘密有三個層次。第一，耶穌下令為他的默西亞身分保密，這包括他驅魔之後命令魔鬼不要出聲，因為他們知道耶穌是誰（1:25, 34; 3:11-12），也命令被治癒的人不要宣傳他所行的奇蹟（1:44; 5:43; 7:36; 8:26），以及他也不讓跟隨他四處傳教的宗徒說出他這個身分（8:30; 9:9）。所以，默西亞的秘密是關於耶穌的身分而引起的。

另外兩個層次的默西亞的秘密，同樣與耶穌的身分有關。第二個層面，是指耶穌身邊的人並不理解他的身分，因此成為一個秘密，這包括時刻與耶穌一起生活的宗徒，即使福音多處提到耶穌常常在私下裡，給他們講解自己的所作所為的意義，但是宗徒仍然無法理解當中真實的意義，以至他的默西亞身分的含意（在福音的前半部分 4:41; 6:52; 8:14-21），又或是誤解耶穌（在福音的後半部分 8:32-33; 9:9-13, 32, 34; 10:35-45）。同宗徒一樣，耶穌的家人和鄰居也都熟識耶穌，同樣地他們也不理解耶穌（3:20; 6:16）。至於第三層次，是指反對耶穌的猶太宗教領袖，他們不僅不理解耶穌，還迫害他。有關他們迫害耶穌的經文貫穿整部福音，直到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福音經文當中的人物，包括宗徒、耶穌的家人、群眾和猶太宗教領袖，他們都不明白默西亞的秘密，但是讀者明白，因為有福音作者的解釋。在馬爾谷的筆下，耶穌默西亞的身分是一點一點展開的，而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完美地闡釋了默西亞的本質。在這部福音裡，耶穌治癒病人之後，都要求對方不要宣傳治癒的神蹟，但是人們還是把神蹟宣傳出去。耶穌也禁止被驅逐的魔鬼透露自己的身分，或者宣稱他天主子的名號。有一些治癒神蹟的經文沒有提及默西亞的秘密，這也許是因為當時周圍的人很多，要求保守神蹟的秘密，不合常理也再沒有意義。儘管耶穌想要保守秘密，但是要想不讓群眾知道治病驅魔的神蹟幾乎是不可能的。不管怎樣，默西亞的秘密是馬爾谷基督論的一部分，儘管這是個公開的秘密。

看得出來，馬爾谷想要隱藏默西亞的身分直到耶穌復活之後，但是他的福音也保留了耶穌傳教生活的一個重要片段，就是耶穌在大博爾山向宗徒們顯示了自己的聖容和身分。即使在耶穌的自我顯示當中，他還是不讓宗徒們把他們所看到的說出去（9:2-8）。所以福音會偶然透露一下耶穌的默西亞身分，但是直到耶穌被釘死之前，完全的、真正的默西亞仍是一個秘密。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命令魔鬼不要出聲，禁止他們說出他的名號。耶穌不讓魔鬼透露自己的真實身分，因為魔鬼所做的與耶穌的使命恰恰相反，他們要阻撓耶穌的工作，阻止天國的來臨。默西亞的秘密其實是一個矛盾，一方面耶穌在地球上的所作所為影響巨大，名聲遠揚，另一方面他要隱藏自己

的默西亞身分。在伯多祿宣認他的默西亞身分後，他要求宗徒們保守秘密（8:30）。好像一次警告不夠，耶穌在顯聖容之後，又一次警告宗徒們不要告訴任何人（9:9）。伯多祿對耶穌默西亞身分的確認，很容易讓人誤以為耶穌是要建立地上的達味王國的默西亞，而這種誤會，在載伯德的兩個兒子的要求中得到了印證，他們想要坐在默西亞寶座的左邊和右邊（10:37）。耶穌不能接受這種對他默西亞身分的誤解，所以他禁止宗徒們公開自己默西亞的身分和在大博爾山顯的聖容。在福音的下半部分，耶穌通過言傳身教告訴他的宗徒們，他作為默西亞是要經歷痛苦和死亡的。只有在人子從死者中復活時，才能公開默西亞的秘密（9:9）。按照馬爾谷福音的編排，它要表達的重點是：耶穌的復活是他默西亞身分的顯揚。只有通過耶穌的復活，人才能明白他真正的默西亞身分。所以，我們可以說，耶穌要宗徒們保守默西亞的秘密，是為了等待他復活的到來。

6. 宗徒



思考：你對馬爾谷福音裡的宗徒有何印象？請反省一下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印象。另外，門徒的言行對你作為一個基督徒有何啟發？

馬爾谷福音好像給我們這樣一個印象，就是耶穌總是和他的門徒在一起。在他公開傳教的開始，耶穌就召集了門徒來，他們親身經歷見證了耶穌的傳教生活，常常同耶穌一起。宗徒們也分享耶穌賜給他們的治病驅魔的權柄，和傳揚天國的使命。跟隨基督在馬爾谷福音裡是僅次於基督論的一

個主題。但是宗徒們在福音中的表現，卻成為釋經學上的熱門話題。儘管他們是耶穌在傳教生活中最親近的人，耶穌也對他們言傳身教，一次又一次地為他們講解，可是他們好像並不明白耶穌的教訓，對耶穌的福音宣講顯得非常遲鈍。

馬爾谷在第四章比喻經文的結尾部分總結說：「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按照他們（指群眾）所能聽懂的，給他們講道。若不用比喻，他就不給他們講什麼，但私下裡卻給自己的門徒解釋一切。」（4:33-34）福音的其他地方也提到耶穌避開群眾，在家裡給門徒講解。例如7:17-18說：「耶穌離開群眾，回到家裡，他的門徒便問他這比喻的意義。耶穌就給他們說.....」。類似的經文還有9:33; 10:10。

儘管門徒有耶穌私底下的講解，但是他們還是不理解或者是誤解耶穌。相反，對於讀者來說，耶穌的講解卻又那麼清晰易懂。門徒的遲鈍在他們議論沒有餅吃的時候，更加明顯。那是在耶穌剛剛行完第二次增餅奇蹟，餵飽四千人之後，他們卻馬上就擔憂沒有餅吃。耶穌因此就質問他們說：「為什麼你們議論沒有餅？你們還不明白；還不瞭解嗎？你們的心仍然遲鈍嗎？你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嗎？你們不記得.....？」（8:17-18）

馬爾谷筆下的門徒的這種遲鈍和負面的形象，不只是讓福音的讀者感到詫異，就是對觀福音的另外兩位作者瑪竇和路加也不能完全接受。他們在福音裡會修改或者省略掉這些批評門徒的話語。比如在上面提到的經文裡，馬爾谷形容門徒遲鈍的心時，引用了人們都熟悉的舊約經文：「你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嗎？」（8:18；參耶5:21及則12:2）

瑪竇在他相對應的福音裡面就沒有引用這句尖銳的舊約經文（16:5-12）。相反，瑪竇福音在另外一處卻引用同樣的舊約經文形容群眾，說他們「看，卻看不見；聽，卻聽不見」（13:13）。而對於門徒，瑪竇則強調門徒理解耶穌的教訓：「但你們的眼睛有福，因為看得見；你們的耳朵有福，因為聽得見。」（13:16）瑪竇和路加福音是在馬爾谷福音之後寫成的，這兩位聖史對門徒形象較正面的描寫，反映當時的基督徒團體對門徒的印象，與馬爾谷團體有別。不過，瑪竇和路加對門徒的描寫，更加能夠突出馬爾谷福音裡門徒的負面形象。

門徒負面形象還體現在他們的行為上。他們不讓小孩子們到耶穌跟前。自然地，耶穌非常生氣，他說：「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10:14）儘管耶穌給門徒驅魔的權柄（3:15; 6:7），但是他們有一次卻沒法驅魔（9:18, 28）。不僅如此，當有人以耶穌的名字驅魔時，他們竟然還禁止那人（9:38）。在耶穌被捕時，馬爾谷特別說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14:50）。那時，只有一個披著一塊麻布的年輕人「跟隨」耶穌。這個年輕人差點被抓，也撇下他披著的麻布逃跑了。這一切都顯出門徒的無能。

即使把焦點放在個別門徒身上，同樣的敘述態度，依然適用。馬爾谷福音第一個提到的宗徒是西滿伯多祿（1:16），他在宗徒名單上列於第一位（3:16），但是就是他在耶穌首次預言受難時阻撓耶穌，結果耶穌毫不留情地責斥他，說他是「撒殫」（8:33）。後來，伯多祿三次否認耶穌（14:66-71）。

學者對於福音裡門徒的這種負面的形象，有不同的解釋。有人認為馬爾谷這樣寫是為了糾正當時的人對福音的錯誤理解，也就是說，當時的基督徒可能對耶穌的認識有錯，把耶穌視為一個可以行各種奇蹟的英雄式領導人。馬爾谷福音為了糾正他們對耶穌片面的認識，所以特別強調門徒的負面形象，間接指出當時基督徒的遲鈍無知。耶穌所遭遇的與他們期待的不一樣，他走的不是一條強力、勝利和光榮的路，而是謙卑服從的十字架的路。

也有人認為門徒代表當時保守的猶太基督徒，他們可能是耶路撒冷團體的領導。馬爾谷的非猶太基督徒團體可能和他們有矛盾而對他們加以批評。早期的基督徒團體之間是有矛盾的，比如哥羅森書和宗徒大事錄都有提及伯多祿和保祿之間的分歧。不同的是馬爾谷福音並沒有提及類似的矛盾，所以這種解釋也只是一種猜測。

不管學者對門徒形象作何種解釋，讀者如果細心閱讀福音，就可以發現門徒的形象仍然有積極的一面。我們已經提過，耶穌常常和門徒在一起，給他們詳細解釋他的教訓，這代表一份親密的關係，而在福音的開始，我們可以看到：西滿、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都為了跟隨耶穌而放棄自己的捕魚工作。雅各伯和若望應當是成功的漁夫，因為他們有傭工，但是他們仍然放棄了自己成功的事業，還有他們的父親載伯德（1:16-20），跟隨耶穌，並且隨即跟隨耶穌走遍了加里肋亞地區，宣傳福音（1:21, 29, 36-38）。在關於禁食的爭論裡（2:18-20），他們也有非常正面的形象。門徒沒有禁食，但是洗者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卻都有禁食，但是

耶穌為門徒的行為辯護，把他們比作是和新郎一起的伴郎（2:19），新郎還在時，伴郎自然不宜禁食。耶穌以此作比喻，表達了他和門徒之間的親密關係。

在接下來的經文裡，法利塞人質問耶穌為什麼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2:23-28），耶穌又一次與門徒站在一起，為他們辯護。及至第三章，耶穌給了十二位宗徒驅魔的權柄，派他們出去宣講，這工作正是耶穌所做的。同樣地，在6:7-13，耶穌又派他們出去做福傳的工作，包括宣講、治病和驅魔。馬爾谷也強調他們的工作非常有成效（6:12-13）。福音裡，門徒不僅與法利塞人的角色相對立，他們與群眾也有區別。耶穌只講比喻給群眾，那些比喻好像是謎語一樣不易理解，因為群眾是圈外人（4:10-12）。

所以在馬爾谷福音裡，門徒的形象不只是負面的，也有正面的。我們讀經時要二者兼顧，不能只看一面而忽略另一面。固然，學者們對門徒的負面形象給了不同的解釋，但是馬爾谷寫福音時也一定想到他所屬的基督徒團體。我們在第一單元裡已經討論過馬爾谷的寫作對象，以及他們當時可能面臨的迫害。也許在迫害中，他們感到軟弱迷茫，不能明白他們的處境。福音裡，門徒和他們一樣的軟弱和困惑。馬爾谷這樣寫也許是要他的基督徒團體明白跟隨基督的意義，鼓勵他們在任何情況中都要跟隨基督。就在軟弱困惑的門徒身上，當時的基督徒可以看到自己，體會到門徒的軟弱就是他們的軟弱，門徒的困惑就是他們的困惑。讀過福音之後，我們都知道軟弱的門徒最後都得到基督的原諒，他們與基督的親密關係也因此而得以維繫，甚至能逐漸加深。

7. 摘要

- (1) 福音裡，耶穌被賦予各種不同的名號。這些名號往往源自猶太歷史宗教文化，有特定的含義。當時的人都把這些名號同以色列子民的期待聯繫起來，就是建立一個地上的強國，因而這些名號都是政治性的。可是當耶穌出現時，這些名號有了新的內涵。耶穌是天主子，他可以行使天主的大能，但是他卻遭到了世界的反對。耶穌是人子，他要在末日審判和統治世界，但是他首先要經歷苦難和死亡。耶穌是默西亞，但是他是要建立天主的國度。這些名號都屬於耶穌，他承行了天父的旨意，死而復活。
- (2) 門徒不理解耶穌，他們在福音中的形象不佳。這也許反映了當時的教會團體的情形，早期基督徒可能也因為不明白他們所面臨的困境而迷惑。在這個急劇變化的世界，今天的教友們也許會有同樣的困惑。但是就像門徒一樣，我們也可以因著對復活的基督的信仰，而與耶穌和好，與他建立親密的關係。

8. 參考資料

1. Marinus De Jonge, "Christ",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2. Graham Stanton, *The Gospels and Jesu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46-49.
3. Maurice Hogan, *Seeking Jesus of Nazareth*. Dublin: The Columba Press 2001, pp. 57-62.

單元六

瑪竇福音的背景

1. 緒言

由單元六至十，我們會討論瑪竇福音。與其他的福音相比較，瑪竇福音在早期教會裡非常受歡迎，是教父引用最多的福音。這可能是因為瑪竇福音的結構嚴謹，行文流暢，有助於背誦。雖然我們不會直接把這福音與馬爾谷福音作比較，但是讀者也不難從內容裡，看出兩部福音的不同之處。

在這五個單元裡，我們嘗試為讀者全面地介紹瑪竇福音的內容，而在這個單元裡，首先要為大家說明這部福音的背景部分。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從福音的整體角度瞭解一些宗教歷史的背景知識；
- 明白瑪竇福音的團體背景；
- 明白福音的神學思想及其特有的猶太文學特色。

3. 導論

從福音的一些特別的字詞，例如金錢單位，我們可以推斷出瑪竇福音的團體屬於當時社會的富裕階層。雖然這個團體也繼承了梅瑟的法律，但是因為基督信仰，他們又和傳統的猶太宗教的團體有非常嚴重的矛盾衝突。他們可能來自宗教政治都相對開放的城市，安提約基，因此猶太團體和外邦人都得以在此生存且有較多的來往交流。這是瑪竇福音團體成立和發展的宗教社會基礎。

這部福音有極強烈的猶太文學特徵，例如當中包含一些有特別含義的數字：2, 3, 7, 14等等。另外，福音用了不同的猶太文學結構，例如前後呼應，同心結構以及其他複雜的句式。如果對這些文學手法有更多的了解，可以幫助讀者更好地欣賞瑪竇福音。

4. 福音背景

早期教會相信瑪竇福音是第一部，而且是由宗徒本人寫成的福音。與馬爾谷和路加不同，瑪竇是十二宗徒之一，親眼見證了耶穌的生活，所以，很自然地，早期教會非常重視這部福音。但是，到了今天，多數學者都不相信瑪竇福音的作者就是耶穌的十二宗徒之一，而我們在下文裡，嘗試為大家介紹這部福音的背景。

4.1 瑪竇的教會團體



思考：人們常說瑪竇福音是為猶太人的基督徒寫的。你是怎樣認識瑪竇福音的團體的？他們是一個猶太人的團體，還是一個外邦人的團體？

教會是瑪竇福音最主要的主題之一。四部福音當中，只有瑪竇福音用了教會這個詞來形容基督徒團體（16:18; 18:17 兩次）。瑪竇的團體與周圍的猶太教的團體關係緊張，我們可以從福音的字裡行間，感受到這種緊張關係，比如耶穌對法利塞人的強烈指責。而這種緊張關係，我們相信，形成了他的團體的一個主要特徵，以下可以詳細解說。

傳統上，瑪竇福音被稱為猶太人的福音，因為福音有很多與猶太人習俗有關的經文（相對而言，類似的經文在其他福音裡較少），例如有關法律、安息日和聖殿的片段。聖史瑪竇沒有解釋猶太的風俗習慣，因為是寫給猶太人的團體的，所以沒有這個需要。相比之下，馬爾谷則對一些猶太人的習俗加以解釋（例如關於洗手的法律，可對照瑪15:1

；谷7:1-4）。瑪竇福音的一些經文表示他的團體仍然隸屬於猶太會堂的行政管理權力（10:17-23; 23:2），他們可能繼續遵守安息日的法規（24:20）。

但是這個團體和整個猶太宗教的關係緊張。有些經文則暗示瑪竇的基督徒團體已經與猶太宗教分裂。例如，瑪竇常常說「他們的」會堂（4:23; 9:35; 10:17; 12:9; 23:34），「他們的」經師（7:29）。當他最後一次提到猶太人時，他好像在說一個完全與自己無關的人群（28:15）。當論及人與人之間發生衝突時，瑪竇說他們要在教會面前解決，而不是在猶太會堂裡（18:15-20）。同時，福音也有一些非常強烈的親外邦人的經文（2:1-2; 4:15; 8:5-13; 12:18-21; 21:43）。在福音的結尾，耶穌更派遣門徒將福音傳給外邦人（28:18-20）。

因此，有學者認為，瑪竇的團體既不認同猶太人，也不認同外邦人，因為他們有自己非常獨特的地方。他們是一個得救的團體，是天主的子民，相反地，猶太人和外邦人卻不相信耶穌是天主子。所以我們不能說瑪竇的團體是親猶太人的或是親外邦人的，我們只能說這是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團體，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決定了他們與非基督徒的關係，這與非基督徒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沒有什麼關係。

我們由此理解，會更清楚這部福音的內容。在福音裡，瑪竇的基督徒團體和猶太人之間的衝突並不是一個宗教對另一個宗教的迫害，因為當時的猶太宗教在聖殿被毀滅之後，正處於急劇的變化當中，同時猶太基督徒也仍然沒有脫離猶太宗教。他們之間的矛盾並沒有達到大規模的、系統性的迫害。福音的一些經文（10:17; 23:34）所反映的衝突，我們

可以理解為大團體內部的不同派別之間的鬥爭。在瑪竇的筆下，早期教會並不是一個新的宗教，而是猶太宗教的延續和發展。瑪竇10:16-25說基督徒在猶太會堂被鞭打，在公議會前受審，而這種迫害，正好說明基督徒還是猶太宗教的一部分。就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說瑪竇的團體是一個猶太人的團體。

從福音的內容，我們可以推想，這個團體在開始時以猶太人為傳教對象，但是因為不成功，所以他們轉而向外邦人傳福音。他們不再致力於更新猶太宗教，而是努力向萬民福傳（28:18-20），視猶太人只是萬民的一部分。所以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瑪竇的團體也是一個外邦人的團體。

雖然瑪竇的團體沒有完全獨立於猶太宗教，但是他們已經有自己明確的身分、組織、規定（18:15-20）。他們建立於猶太宗教的基礎上，借用已有的傳統，稱自己是唯一的信仰的繼承者（10:16）。這個團體逐漸發展，到福音寫成時，與正在經歷急劇變革的猶太宗教矛盾加深，並最終分離，因此他們稱自己的團體為「教會」，是有其時代需要的。這個教會繼承了自己的猶太信仰傳統，以基督信仰為基礎，向外邦人開放。在那個急劇變化的社會宗教氛圍當中，既謀求生存發展，又忠於自己的信仰傳統。

福音也反映了瑪竇團體的社會地位。他們應該是一個比較富有，同時位處城市的團體。因為他們較富有，所以瑪竇福音說「神貧」的人和「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5:3, 6）。相比較之下，在路加福音裡，同樣的經文用的是「貧窮」的人和「飢餓」的人。另外，瑪竇福音裡大額的

金錢單位也反映了該團體的相對富有的經濟地位。瑪竇用金銀代替了銅錢（對照瑪10:9；谷6:8），用大的金錢單位代替了較小的金錢單位（對照瑪25:14-30；路19:11-27）。他也特別告訴讀者，埋葬耶穌的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是個富有的人（27:57）。

介紹過瑪竇福音的團體的一些背景後，我們開始探討它寫成的地點。

4.2 地點

關於瑪竇團體的地點，有幾個城市都與這個團體的整體狀況吻合，但是大多數的學者都認為安提約基（Antioch）最有可能是瑪竇團體的所在地。因為從福音的文字，可以推斷瑪竇的團體是生活在一個講希臘語的城市中，同時，從內容來看，又得出另一個特點，他們是一個猶太人與外邦人共居的基督徒團體，與其他的猶太人有較頻繁的來往。安提約基正符合以上兩個條件，它是敘利亞城市中猶太人最多的一個城市；這裡的教會因為遠離耶路撒冷，而較少受到外部的政治宗教的衝擊，因此經過長時間的發展後，這教會漸漸變得獨立，建立屬於自己的體系。

另外，安提約基教會的傳統認為，伯多祿是該城的第一任主教，而瑪竇福音的字裡行間都表明，伯多祿是教會團體的核心，這也是一個間接證據，說明這部福音所代表的團體，是安提約基教會。同時，瑪竇在福音裡特別提到安提約基所在的敘利亞地區（4:24），這表明這個地區對瑪竇的團體很重要，所以他要把它寫入救恩史中。最後，只有在安

提約基，一個「斯塔特」相當於兩個成年人應該繳納的殿稅（17:24-27），這出現在瑪竇福音，也成為判斷地點證據之一。綜合以上幾點，足夠讓我們相信，安提約基就是瑪竇福音的團體所在地。

除了瑪竇福音本身的證據以外，宗徒大事錄所記載的安提約基教會也符合瑪竇的團體。當基督徒在耶路撒冷遭受迫害時，他們中的一些人就逃到安提約基。該城因為民族混居，人口眾多，其宗教環境相對寬容。他們在此地開始了一個教會，並且向外邦人傳福音。巴爾納伯和號稱「外邦人的宗徒」的保祿曾在此傳教（宗11:19-26）。另外，瑪竇福音很受早期教會的歡迎，所以撰寫該福音的團體應該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而安提約基的團體就具有這樣的影響力。羅馬和厄弗所的教會也很有影響力，但是這兩個教會出現的時間較遲，因此，很多學者認為瑪竇福音的教會就是在安提約基的團體。

4.3 時間

雖然我們不能肯定福音的具體寫作時間，但是根據福音的內容和歷史背景，學者推測瑪竇福音是寫於90年左右。絕大多數的人都認為瑪竇福音借用了馬爾谷福音的材料，所以瑪竇福音成書時，馬爾谷福音應該已經被多數教會所接受。我們因此可以這樣推數：馬爾谷福音成書約在主後70年左右，而這部福音得到教會的普遍接受，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所以瑪竇福音不會是70左右寫成；瑪竇福音22:7暗示了耶路撒冷的毀滅，但是，福音的行文顯示，作者對這一場災難的

反應不強烈，這可能是因為這場災難（發生於66-70年）已經過去多年，它所產生的影響也隨著時間和地方的轉移而減弱。另外，安提約基的第三任主教，依納爵在100年左右引用了瑪竇福音。以此推論，瑪竇福音當寫成於約90年前後，是一個合理的推斷。

4.4 作者

今天絕大多數的學者都認為福音的作者不是耶穌的宗徒瑪竇，這是基於以下的各項證據。

首先，福音本身並沒有說瑪竇是作者，是後來的教會傳統認為瑪竇是作者。其次，福音採用了馬爾谷福音和Q兩個源流，這就表明福音的作者可能並沒有與耶穌一起生活過，他所寫的福音，並不是根據自己的親身經歷，而是根據初期教會最先成型的福音。另外，跟馬爾谷福音的粗糙的希臘語相比，瑪竇福音的希臘語水平甚高，與此同時，作者也可以使用希伯來文和阿刺美文，但並不精通，這情況也不符合宗徒瑪竇的身分，所以學者推斷，作者並不是瑪竇。

我們要明白，早期的教會稱該福音為瑪竇所寫，並不是要強調福音所記載的歷史屬實，而是為了強調福音所宣講的信仰道理是真實可信的，是來自宗徒的。當然，這並不是要完全否定瑪竇福音的歷史性，因為瑪竇福音的團體可能擁有從宗徒瑪竇流傳下來的傳統。所以說，瑪竇福音雖然不是宗徒瑪竇親筆寫成，但還是同他有聯繫的，雖然可能只是間接的聯繫。另外，宗徒瑪竇被當成福音的作者，可能與耶穌召叫宗徒的兩段經文有關。馬爾谷2:14稱稅吏為肋未，但與

之對應的瑪竇福音9:9卻用了瑪竇。之後，馬爾谷福音3:18稱肋未就是瑪竇（瑪10:3）。由於瑪竇福音一開始就把這位稅吏稱為瑪竇，有人推想，這是因為這部福音是由他寫成的，這也許就是早期教會把宗徒瑪竇當作是福音的作者的主要原因。無論學術的討論如何，為了簡單起見，我們依然稱福音的作者為瑪竇。

從福音的寫作當中，我們可以推測到，福音的作者生長在一個猶太宗教文化濃厚的環境中，他的希臘語很好，熟悉聖經《七十賢士本》，可能來自安提約基，一個希臘化的城市。他的希伯來語不好，但是可以閱讀希伯來語聖經。他的阿剌美語也僅限於基本交流的水平，不過，他熟悉猶太會堂的信仰生活和宗教傳統，可能在當時的團體中充當一個老師的角色，也許13:52所講的經師就是指他自己。不過瑪竇作為經師不是說他在猶太會堂有職位，而是說他擁有足夠的知識和德行，可以指導別人的信仰生活。

5. 福音的文學研究

同馬爾谷福音相比，瑪竇的希臘文水平較高。他採用特有的猶太文學技巧編寫福音，以下我們要簡單分析一下瑪竇福音的寫作特點。

5.1 時間順序

瑪竇福音是按時間順序編排的。從耶穌的族譜，誕生開始，到他的洗禮，在加里肋亞的福傳，去耶路撒冷的旅程，衝突，他的苦難、死亡，復活，直到升天之後派遣宗徒去傳

福音。同馬爾谷相比，瑪竇福音的時間結構層次分明。他並沒有像馬爾谷那樣只是用「遂」、「又」等連詞把福音的材料前後相連。相反他用前後呼應，主題突出等的寫作技巧讓福音更加連貫緊湊。但是，要留意的是，瑪竇福音的時間順序也不很明確，至少沒有像路加那樣將福音敘述同社會歷史事件相聯繫（參路3:1-2），所以瑪竇的讀者很難有一個明確的福音情節的時間概念。

5.2 地理位置

耶穌活動的地理位置也是這部福音敘述結構的一個根據，比如耶穌的傳教生活就是根據加里肋亞和猶太這兩個地區劃分的。在福音的開始部分，耶穌出現的地點比較複雜。他由白冷下到埃及，再返回納匝肋，之後在約旦河受洗，在曠野受試探（期間他上到耶路撒冷和一座高山），接著就住在葛法翁（參9:1），並以此為中心，展開在加里肋亞的傳教活動。從19:1開始，耶穌的活動中心南移到猶太地區，包括約旦河東岸的十城區和培勒雅。所以根據地理位置整部福音就可以分成三大部分：耶穌加里肋亞福傳之前的活動（1:1-4:16），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播福音（4:17-18:35），最後是在猶太地區的衝突，苦難、死亡和復活，並返回加里肋亞（19:1-28:20）。

5.3 詞句的重複

瑪竇福音的一些字詞往往會重複出現。一般來講，這些重複的字詞是包含它們的那段經文的重點，比如，「正義」在第5及第7章（山中聖訓的一部分）裡出現了5次，「審判」在11和12章（耶穌面對反對者的經文）出現了7次，「派遣」在第10章（教導宗徒傳教）出現了4次，「弟兄」在第18章（教會中基督徒的相處之道）出現了4次。

福音作者對於字詞的選擇，特別是重複的字詞，反映了作者的神學思想。如果把對觀福音中相同的字詞出現的頻率加以比較，福音所要強調的重點就非常清楚。從下表可以看出，瑪竇福音特別的強調末世和倫理。這兩個主題和教會的信仰生活息息相關，難怪梵二之前的教會曾廣泛使用瑪竇福音。

末世論	瑪	谷	路	倫理	瑪	谷	路
咬牙切齒	6	0	1	不法/作惡/罪惡	4	0	0
永火	7	3	11	義人	17	2	11
審判之日	4	0	0	正義	7	0	1
審判	12	0	4	果實	19	5	12
賞報	10	1	3	實行天主的旨意	3	0	0
耶穌再度來臨	4	0	0	兇惡	26	2	3
火	12	4	7	溫良	3	0	0
				完成	3	0	0
				假善人	13	1	3

瑪竇也多次重複說耶穌應驗了先知們的話。這些應驗先知的經文句式基本相同（1:22; 2:15, 17, 23; 4:14; 8:17; 12:17; 13:14, 35; 21:4; 26:54, 56; 27:9）。這些經文中，也有出現在耶穌的童年史當中。這些重複的應驗先知的經文是瑪竇對所發生事件的反省，他相信耶穌就是舊約所預言默西亞，他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5:17）。

5.4 行文結構

瑪竇不是簡單地將馬爾谷福音、Q源流和其他的材料堆砌成自己福音的。相反，他是有技巧地將這些材料加以編排整理而寫成福音的，所以瑪竇福音是一部材料完整、結構嚴謹的福音。

5.4.1 前後呼應

整部福音由兩句前後呼應的句子形成一個包夾結構。福音一開始就說耶穌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1:23），而在福音結尾部分，耶穌說「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28:20）。這兩句前後呼應的句子除了形成一個包夾的結構外，也是福音的神學思想所在。瑪竇告訴讀者，天主從來沒有離開過祂的教會。

除了整部福音的這種包夾結構外，其他福音的章節，不論長短，都可能有這種結構。例如真福八端，雖然只有8句話，但是結構上也前後呼應。真福八端的開頭和結尾都是「因為天國是他們的」（5:3, 10），這兩句經文把真福八端包夾成一個整體。

5.4.2 數字結構

瑪竇喜歡按照猶太人特有的數字來編輯福音，例如二、三、七。這些數字都有其不同的內涵。猶太的法律規定，任何事情都要有兩個或三個證人（申19:15）。也許因為這個原因，耶穌治病驅魔的神蹟多數是兩個人一起被治癒，而相同的神蹟在馬爾谷福音裡卻只有一個人得到治癒，例如治好兩個附魔者（瑪8:28-34；參谷5:1-20），兩個盲人（瑪9:27-31；20:29-34；參谷10:46-52）。瑪竇也特別指出在耶穌受審時，有兩個人站出來指證反對耶穌（瑪26:60；谷14:57）。

數字三也很特別。例如，瑪竇福音的許多經文都是由三部分組成。我們在福音的一開始就可以看到這種結構。耶穌的族譜就是由三部分，三個十四代組成的（1:2-17），還有耶穌在曠野三次受魔鬼試探（4:1-11），基督徒當作的三件善行（6:1-18），耶穌在山園的三次祈禱（26:39-44）。只要留意一下，讀者還可以發現其他類似的例子。很明顯，三部分的結構是瑪竇特有的，與這些經文相對應的馬爾谷福音的經文，一般沒有這種結構。

數字七則表示多或者完美的意思。瑪竇福音的經文不少也與七有關。例如，天主經有七個祈求（6:9-13），七禍哉（23:13-32），邪魔帶了另外七個魔鬼回到那個曾經附魔的人身上（12:43-45），耶穌用七個餅餵飽了四千人，還剩下七籃的碎塊（15:32-39），耶穌也命令要寬恕人七十個七次（18:22）。

由此可見，瑪竇福音更傾向採用猶太文化裡的數字象徵，藉此表達自己要說明的含意。

5.4.3 母子句式

瑪竇喜歡用「母子句式」的結構。他會給出一個中心句子，接著逐步展開闡述。在猶太辣彼的傳統裡，這種形式被稱為「母子句式」。例如福音5:20是這段的核心句子，耶穌說：「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絕進不了天國。」這個母句後面是6個結構一樣的子句。每個句子的結構都是「你們一向聽說過.....，我卻對你們說.....。」這些並列子句分別對母句中耶穌的教導加以論述，以具體的法律來詳細解釋，如何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所以屬於子句，核心仍然是指向母句的含意。同時，這些句子運用對比的方法，非常鮮明地指出了新舊法律的關係。

6:1-18也有這樣的結構。6:1是母句，教導基督徒不要在人前行仁義。6:2-18是子句，分別以並列的句子來講述基督徒們當如何施捨、祈禱、守齋。這些子句也有相同的句式：「當你.....，不可.....，如同假善人在會堂及街市上所行的一樣，為受人們的稱讚。當你.....，要.....，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這樣的母子句式，強而有力地說明基督徒行仁義，不是為了讓人們看到，而是為了光榮在暗中的天父。

5.4.4 並列交叉句式

第23章指控經師和法利塞人的那段經文有一個重複的句子「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23:13, 15, 16, 23, 25, 27, 29）。這些禍哉的經文都形成了一個並列的結構。每一個禍哉的經文都具體指出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的可詛咒之處。其中23:16-21關於起誓的經文形成一個交叉的結構：

- A. 誰若指著聖所起誓，不算什麼，（16節）
- B. 但是誰若指著聖所的金子起誓，就該還願.....
（16節）
- B.A. 究竟什麼是更貴重的：金子或使金子成聖的聖所？（17節）

在這裡，第16節的兩個矛盾結合到第17節的質問。

- C. 誰若指著全燔祭壇起誓，不算什麼，（18節）
- D. 但是誰若指著上面的供物起誓，就該還願.....
（18節）
- D.C. 究竟什麼更貴重：是供物或是使供物成聖的全燔祭壇？（19節）

在這裡，第18節的兩個矛盾又結合成第19節的質問。

- C. 所以那指著全燔祭壇起誓的.....（20節）
- A. 那指著聖所起誓的.....（20節）

這一節的前後句，又分別指向18-19節的含意，以及16-17節的含意，並且是反過來的次序。這段經文的各句之間交錯、並列、重複。這種結構讓經文的中心意思更加突出，有極強的說服力。其他的並列交叉句式還有13:13-17; 18:10-14，讀者有興趣的話，可以自行找來作一番分析。

5.4.5 同心結構

同心結構是瑪竇喜歡的寫作技巧。簡單講，同心結構形式就是ABCBA，這個同心的意思，就是篇章裡的中心句，同時也是含意的核心。在1:1-12:21這個大的結構中，瑪竇就用了這個寫作技巧。見下：

A 耶穌基督，達味之子，天主之子	1:1-25
B 遭受當時權貴的迫害	2:1-23
C 耶穌受若翰的洗禮，初傳福音	3:1-4:17
D 招收門徒	4:18-22
E 耶穌言行的權柄	4:23-9:35
D' 耶穌賦予宗徒權力並派他們傳教	9:36-11:1
C' 耶穌回應若翰的問題	11:2-19
B' 與同時代人的衝突	11:20-12:14
A' 僕人君王	12:15-21

同心結構是由裡到外層層展開的，我們仔細分析以上經文的這個結構，可以看到它的中心是說話做事都有權柄的默西亞，它的開始和結尾也都是關於耶穌的身分和權柄的。耶穌的能力極具感召力的，門徒都跟隨他而形成了一個以默西亞為中心的團體。這個團體又影響了洗者若翰的團體和當時社會的各層人士，最終導致耶穌與法利塞人的衝突。

以上有關瑪竇福音的寫作特色，我們可以很容易看到一點：這是一部精心編寫的福音書，成為意味深長的一部作品。

5.5 福音結構

學者對於瑪竇福音的結構有不同的分析，這是因為瑪竇將不同的材料加以編排整合，所以他的福音書篇幅較長，結構複雜，自然引來不同的分析取向。瑪竇福音除了有自己特別的源流外，還有Q源流和馬爾谷福音。在12:21之前，瑪竇主要採用了Q源流的材料，並且用他自己喜歡的同心結構編寫。之後，他主要採用了馬爾谷福音的材料，並保留了馬爾谷福音的寫作順序。

有學者認為福音可以分為前後對應的兩個部分。每部分都是圍繞同一中心展開敘述的，這是個同心結構的編排。以下是他們所提議的瑪竇福音的兩部分結構：

- A 1-4章，耶穌的誕生及福音的開始
- B 5-7章，山中聖訓，包括真福八端和其他勸諭
- C 8-9章，耶穌的權能，準備建立天國
- D 10章，教導宗徒傳教
- E 11-12章，衝突
- F 13章，天國的比喻
- E' 14-17章，宗徒們的回應
- D' 18章，教會團體勸諭
- C' 19-22章，耶穌的權能，準備天國的來臨
- B' 23-25章，指控經師法利塞人和等待天國的來臨
- A' 26-28章，死亡和復活

同心結構的分析讓福音看上去非常嚴謹，主題突出。可是瑪竇福音並不完全符合這種結構，因為並不是福音的每一部分都互相對應。

另外一種被多數人接受的結構分析是根據耶穌的五個言論所作的（五個言論的經文章節見下文）。福音裡，耶穌的這些言論都以「耶穌講完了這些話」或者類似的句子結束（7:28; 11:1; 13:53; 19:1; 26:1）。五個言論之前都有一個關於耶穌行動故事的敘述。每一個言論和敘述就構成瑪竇福音的一本「書」。如此看來，瑪竇福音就是由五本「書」組成的。很多人認為瑪竇這樣寫是為了仿照梅瑟五書。其實這只

是一個猶太人的習慣而已，並沒有特別的目的。例如，聖詠也是被分成五部分的。

根據耶穌的五個言論，瑪竇福音可以被分成以下幾個部分：

開頭：耶穌的童年（1:1-2:23）

敘述：洗者若翰和耶穌公開生活的開始（3:1-4:25）

言論：耶穌教導的概述，山中聖訓（5:1-7:28）

敘述：在加里肋亞所行的神蹟（8:1-9:38）

言論：教導宗徒傳教（10:1-11:1）

敘述：與猶太人的衝突（11:2-12:50）

言論：天國本質的比喻（13:1-53）

敘述：天國和教會（13:54-17:27）

言論：教會團體中，人與人的關係（18:1-19:1）

敘述：耶穌在猶太和耶路撒冷的活動（19:2-22:46）

言論：七禍哉和末世的言論（23:1-26:1）

結尾：耶穌的苦難和復活（26:1-28:20）

這五部書加上開頭和結尾，合共七部分，組成了瑪竇福音整部書。上文提過，七也是瑪竇喜歡的一個猶太數字結構。

6. 摘要

- (1) 本單元嘗試分析瑪竇福音的團體，他們的社會，宗教，經濟狀況。他們的一個主要特點就是與猶太會堂的衝突，雖然他們繼承了梅瑟的法律。
- (2) 從福音的經文，我們也可以推測到一些作者的相關資料，他並不是教會傳統公認的耶穌的宗徒瑪竇。
- (3) 瑪竇福音的文學手法突出了他的神學思想，讓福音的思想更加鮮明。另外，福音可以分成五部分，每部分都由長篇的耶穌的言和行組成。

7. 參考資料

1. 穆宏志，《對觀福音導論》。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03，頁165-231。
2. 穆宏志，《瑪竇福音簡介》。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9。
3. John P. Meier, "The Gospel of Matthew",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4. M. Eugene Boring, "The Gospel of Matthew",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7.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單元七

瑪竇福音簡釋（一）

1. 緒言

這是三個有關福音內容分析的第一個單元，在福音的開始，即耶穌的童年史，聖史將耶穌描繪成一個新的梅瑟，並處處應驗了先知的預言，這正好看出瑪竇福音的團體的猶太宗教信仰傳統。當然耶穌基督的福音超越了舊約和先知的教導，耶穌自己也說他來是要成全舊約和先知的法律。這個論調，將會在以下的三個單元裡，不斷出現。

2. 單元目標

閱畢這單元後，讀者應能：

- 瞭解耶穌童年史的神學意義；
- 認識基督徒應該有的義德行為；
- 說明耶穌準備建立天國所施行十個神蹟；
- 指出福傳應有的思想準備。

3. 導論

福音對耶穌誕生的描寫表明耶穌來是為所有的人，他要實現天主對整個人類的救恩，這就是為什麼耶穌的族譜裡有四個非猶太人的婦女的原因。耶穌的山中聖訓闡述了天國的義德，並要求基督徒努力追求天主的至善。耶穌的十個奇蹟則力勸基督徒對達味之子耶穌當懷有信德，因為他要戰勝邪魔惡鬼的勢力。當然經歷了耶穌的能力後，基督徒要走出去，為耶穌基督在人前作證，傳揚福音。耶穌警告宗徒說福音會遭遇各種阻力，但是不必害怕，因為天國已經臨近了。

4. 耶穌的童年（1:1-2:23）

福音的第一、二章講述耶穌的童年，是耶穌傳教生活的序言。這兩章表明耶穌是救恩史的實現，他就是達味之子，他為所有的人帶來救恩，因為他就是厄瑪奴耳。

4.1 耶穌的族譜（1:1-17）



思考：耶穌是達味之子，他和達味都是君王。你認為耶穌的君王身分和達味的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瑪竇福音開宗明義地指出耶穌是亞巴郎之子，因為耶穌繼承天主教在舊約中對亞巴郎的許諾（創12:1-3; 17:5）。亞巴郎原居於客納罕的哈蘭，被天主召叫成為我們信仰的祖先。通過亞巴郎這位萬民之父，天主祝福所有的人類，所以天主的許諾是給所有人的。瑪竇每次提到亞巴郎都表示天主的許諾不僅是給猶太人的，更是為所有人的（參3:9; 8:11; 22:32）。我們還可以同時看到，天主許諾的普世性，已經暗含在東方賢士來朝的故事當中了（2:1-12）。

耶穌也是達味之子。天使向若瑟預報耶穌的誕生確認了耶穌是達味的後裔，因為若瑟是達味的後裔。他行使父親的權利，給耶穌起名字，撫養耶穌，視耶穌為己出，所以耶穌是達味之子（羅1:3；默22:16），他將開始天主所許諾的永遠的國度（撒下7:13）。耶穌的這兩個稱號和他的默西亞的身分是他的族譜的中心所在。

耶穌的族譜並不是要給讀者一連串祖先的名字，而是要將耶穌的生活放在天主對整個人類的救恩計劃中。耶穌的族譜是一個信仰的宣告，並不與歷史人物完全吻合。福音裡，耶穌的族譜可以分成三部分，每部分包括十四代（1:17）。十四是數字七的兩倍，而七是個代表完美的數字。十四代就表示天主計劃的完成和延續。耶穌作為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他要完成天主的計劃。

耶穌的族譜裡，值得注意的是塔瑪爾、辣哈布、盧德和巴特舍巴。她們都是外邦人，而且是女性，可是她們都被寫入耶穌的族譜。瑪竇這樣寫是因為天主的許諾是給全人類的，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男人和女人。

我們要再留意的是，與族譜裡其他人相比，耶穌的出生是不同的，因為他是出於聖神（1:20）。在聖經裡，天主的聖神是生命的源泉（則37:1-14；約27:3；依42:5）。耶穌的誕生是天主聖神孕育生命的一個具體例子，與此同時，耶穌誕生的故事亦表明天主是人類歷史和救恩歷史的動力。人類的行為只是配合天主的計劃，迎接天國的來臨。總括來說，聖母的童貞懷孕就是不可見的天主聖神的可見工作。

天使在夢中告訴若瑟，人們要稱將要誕生的耶穌為厄瑪奴耳，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的意思（1:23）。要知道的是，天主與我們同在是舊約的一個主題。例如出谷紀6:7中就說：「我要以你們作我的百姓，我作你們的天主」，可見早在舊約裡，天主與我們同在，已經是一個重要的主題。但是在舊約裡，「天主的臨在」這概念，超出人的想像，因為天主是不可見也不可觸摸的，所以在舊約裡的先知，也不知道天主將怎樣與他的選民同在，就像撒羅滿所說的：「天主實在住在地上嗎？看，天和天上的天尚且容不下你，何況我所建造的這座殿宇呢？」（列上8:27）依撒意亞談及天主與選民同在時，也只是說：「厄瑪奴耳啊！他展開的兩翼，將掩蓋你廣闊的疆土！...因為天主與我們同在。」（8:8-10）耶穌厄瑪奴耳的誕生實現了舊約裡天主對選民的許諾：「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星，由以色列將興起一權杖」

（戶24:17）。耶穌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居住在我們中間，我們都看見了他的光榮（瑪2:2；若1:14）。我們也都聽見過，看見過，瞻仰過，觸摸過（若一1:1）。瑪竇福音透過耶穌的命名，要告訴我們的是：通過耶穌，我們切實地感受到了天主與我們同在。

4.2 耶穌的出生（1:18-2:23）



思考：若瑟是個義人，可是他並沒有執行當時的法律來處罰未婚懷孕的聖母，而是想把她悄悄地休掉。這對我們今天的信仰生活有什麼意義？

在瑪竇筆下的耶穌誕生的故事中，聖母並不是一個主要角色。相反，若瑟擔任主要的角色（在路加福音中，聖母扮演主要角色）。福音說若瑟是個義人，不願公開羞辱未婚懷孕的聖母，有意要暗暗地休退她（1:19）。在當時的環境下，義人是指遵行猶太宗教法律的人。根據法律，若瑟要帶聖母去司祭面前，讓她吞下苦水以驗證她自己的清白（戶5:11-31）。另外，聖母未婚懷孕已成事實，根據法律要用石頭砸死（申22:20-21）。可是若瑟並沒有根據法律來處理聖母未婚懷孕的事實，他想悄悄地把她休退。雖然如此，瑪竇仍然稱他為義人，因為若瑟的愛德勝過他的義德，在天主面前，他是一個真正的義人。

耶穌的出生是舊約的實現。瑪竇說耶穌在白冷出生，是應驗了米該亞先知的預言（5:1-3）；他由童貞瑪利亞所生是應驗了依撒意亞的預言（7:14）。再者，瑪竇也報告說東方的賢士來朝拜耶穌，而按今天學者的推測，這些賢士可能

來自波斯或者巴比倫。這些賢士可能是解夢者、星宿家或者是術士（宗徒大事錄用術士來翻譯這個詞，參13:6, 8）。隨著教會歷史的發展，這些賢士的身分，漸漸被理解為君王，而他們君王的身分，可能是受到聖詠72:10、依撒意亞49:7和60:10的影響。按照傳統的說法，他們一共有三位，這個數字可能是根據他們所呈獻的三樣禮物得來的。這些賢士代表外邦人，其中的一位，今天甚至被認為是來自非洲的黑種人。他們從天象得到啟示，知道有一個全人類的君王要誕生了，就不辭辛苦地來朝拜他。

與這些外邦的賢士相反，猶太人的統治者黑落德卻因為新君王的誕生而寢食難安，他要把這個君王扼殺在搖籃中。他和猶太的司祭及經師一同尋找耶穌，要除掉他。因為他們找不到耶穌，就屠殺了白冷及其周圍地區的兩歲以下的嬰孩（2:1-18）。按照福音的描述，耶穌的這種遭遇和梅瑟的遭遇一樣。梅瑟一出生就面臨被殺害的危險（出1:8-2:25），而耶穌也是一出生就受到追殺，更不幸地相同的是，與他們同時代的小孩也都慘遭殺害。他們都有在埃及的經歷，都是天主特選的，要帶來救恩的人。

耶穌誕生不久就經歷的迫害，是他整個生活的寫照，這就是他要面對的苦難、死亡和復活。猶太的政治和宗教的領導人對他的迫害，貫穿整部福音，與此相反，外邦人卻接納並朝拜他。讀者應當小心留意的是：瑪竇描述猶太領袖對耶穌的迫害，並不是刻意反猶太人的言論，而是耶穌當時所處的歷史環境的實際情況，也是瑪竇團體當時的經驗和他們對這種境遇的解讀。所以，這些經文不能也不應當成反對猶太人的依據。

5. 第一部書（3:1-7:28）

在把引言部分說明後，我們開始進入五書中的第一部。這一部分是耶穌傳教生活的準備和他宣講的內容。耶穌領受若翰的洗禮後，就開始在加里肋亞教導人悔改，並徹底實踐福音的精神。

5.1 洗者若翰和耶穌公開生活的開始（3:1-4:25）

福音關於洗者若翰的記載是要突出耶穌絕對優越的身分，我們可以從比較中看到這個意圖，如馬爾谷福音說若翰宣講的是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1:4），但是瑪竇卻省略了這句經文，就是要強調耶穌罪赦的權柄。另外，在耶穌受洗時，瑪竇加進去的那段對話（3:14-15），足以表明耶穌的身分和權能都超越洗者若翰。

受洗之後，耶穌在曠野受到魔鬼的試探。這段經文進一步表明耶穌就是天主子。魔鬼三次誘惑耶穌，兩次都說「如果你是天主子」（4:3, 6），而耶穌堅定地拒絕了魔鬼，正因為他確實是天主子。再者，魔鬼也引用聖詠91篇，指出天主一定會保護義人（4:6）。換言之，如果耶穌沒有被保護，那他就不是義人。這樣的寫法，是有其深意的，為的是反駁當時部分人對天主子耶穌死於十字架而產生的懷疑，而福音告訴我們，這正好是一種誘惑，我們不應因此被迷惑。最後一次，耶穌拒絕魔鬼引誘他做世界的君王，這是為了糾正人們當時對於默西亞的期待。作為默西亞，耶穌不會像人們所期待的那樣興兵打仗，來建立世上的國度，因為那不是天主的旨意。

受試探之後，耶穌回到加里肋亞開始傳教，招收門徒，施行神蹟。

5.2 山中聖訓（5:1-7:28）

在上文裡，我們讀到耶穌拒絕做一個英雄式的默西亞。接下來，在山中聖訓中，耶穌教訓人如何承受他所要開始的國度。其實在第四章裡，就已經為耶穌山中聖訓的言論做了鋪排。我們可以留意，在4:17中說到耶穌宣講天國臨近，因而要求人悔改，並且招收門徒來分擔他的使命（4:18-22）。他教導人，宣講天國的福音，為人治癒疾病（4:23）。貧苦和有需要的人都湧向耶穌（4:24），面對群眾，他就開口教訓他們（5:1-2）。瑪竇告訴我們，耶穌不僅行事有能力，他說話也有權柄，但是他所宣講的天國與人們的期待截然不同，所以人要進入天國，就必須徹底改變自己的心思意念，這就是第四章為山中聖訓帶來的伏筆。

及至山中聖訓，我們根據主題，可以分成以下幾部分：真福八端，新舊法律，追求天國的仁義。

5.2.1 真福八端（5:1-12）



思考：你是怎樣理解真福這詞？基督徒是不是要努力做到真福八端所要求的？

真福八端所表達的不是個人的主觀感受，而是肯定天國子民已經得到了天主的祝福。與真福相對的，並不是沒有福氣，而是可詛咒的。雖然真福八端有間接勸告的意思，但是

真福八端不是勸告人追求真福，而是宣告已經實現的天主的祝福。那些受到天主祝福的基督徒，也再次被邀請繼續追求天主的國，5:17-7:12 就詳細列舉了他們應當如何順從天主的旨意而生活。

真福並不是附帶條件的祝福，因為真福八端並沒有說「如果你怎樣，那麼你就是蒙受祝福的」。相反，真福八端說「你怎樣，你是蒙受祝福的」，所以，真福八端是福音，而非法律，它不是提出一些條文讓你遵守，而是談到一個人的狀況；真福八端不是進入天國的要求，而是對天國子民受祝福的身分的宣告。

真福八端不是對個人義德行為的肯定，因為它們與一般人的處世之道相反，與舊約法律的精神也格格不入。在舊約裡，現世的榮華和成功是天主的降福，而貧窮和痛苦是天主對罪人的懲罰。與之相反，真福八端肯定了天主對「罪人」的偏愛，而這些「罪人」，包括窮人和受壓迫的人，正是耶穌傳教和服務的對象。需要指出的是，真福八端不是關於八種不同人的描述，而是針對所有的基督徒說的。每一位基督徒都是蒙受祝福的，他們具有真福的八個方面，他們是屬於天國的子民。

真福八端的句式一樣，每一個真福的前半句肯定跟隨基督的人在現世是受祝福的，後半句則說他們在將來，在末日所要得到的恩典。這些對將來的許諾，表示天主已經開始了一個新的國度，而基督徒要以基督的教訓來生活，等待天國的完全實現。所以真福八端不是生活的哲學，不是告訴人如何事業有成，它告訴人要以基督的謙卑、正義與和平的心來

等待天國的實現。儘管受天主祝福的人，往往在世人眼裡是愚蠢的，但是天主給了他們天國子民的身分。

5.2.2 新舊法律（5:17-48）

對於瑪竇來說，耶穌是天主子，所以山中聖訓的每個字每句話，在在表明耶穌是天主旨意的最有權威導師。通過耶穌，人對天主的旨意有了一個全新的認識。天主的旨意已經通過梅瑟的法律顯示了出來，但是現在天主子耶穌給予了最徹底和最完整的解釋，他說：「我來不是為廢除（法律或先知），而是為成全。」（5:17）這也反映了瑪竇的團體可能面對的問題：一方面他們繼承了梅瑟的法律，另一方面早期基督徒團體也終止了一些猶太的法律，比如說割禮和動物祭獻。

5:17所說的法律是指梅瑟五書，先知則包括從若蘇厄到瑪拉基亞所有的先知書。這些書籍是當時公認的猶太正典聖經。瑪竇把法律與先知相提並論是因為聖經是一部完整的啟示，法律與先知都指向末世和默西亞將要建立的國度。耶穌沒有廢除舊的法律，但是他也沒有墨守成規，所以，他對六條具體的舊法律做了新的要求，這表示耶穌是天主旨意的最終詮釋者，基督徒應該聆聽耶穌，並實行他的教訓。

對六條法律的新解釋，有一個共同的結構句式：你們一向聽說過...，我卻告訴你們.....。耶穌重新解釋法律，表明法律和先知的權威，如今完全轉移到耶穌的身上。每一條法律的新解可以分為三個部分：舊法律，耶穌新的解釋，基督徒在生活中的應用。耶穌對舊的法律作出了更加激進、徹

底的要求。法律只是要求人外在的行為，但是耶穌對法律所做的解釋，是要求人內心的悔改和皈依，因為基督徒要用誠實的心神來事奉天主。

耶穌對於舊法律的解釋是以梅瑟的法律和先知作基礎，因此他並不否定法律；但是，他的出現，為法律帶來另一個幅度，就是宣告天國的來臨。基督徒生活在這個既已來臨，但還沒有完全實現的默西亞國度當中。不完美的基督徒在每日的生活當中，要努力做到像天父一樣完美，以便能進入已經來臨的國度裡。這種完美要在生活中表現出來，所以耶穌所舉的例子，都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有關，例如與兄弟和好、休妻和發誓等等。耶穌知道他的追隨者很難做到遵守所有的法律，所以他為基督徒指出，在觸犯法律後應該採取的行動，比如一個人如果向自己的兄弟發怒，就要受到公議會的裁判，還要同兄弟和好（5:22-24）。

5.2.3 追求天國的仁義（6:1-7:28）



思考：在四旬期，除了守齋、祈禱和施捨之外，基督徒還可以怎樣以懺悔的心來準備耶穌的苦難和復活？

這一部分講論教會內的仁義及善行，就是施捨、祈禱和守齋。這些是來自猶太宗教的傳統，顯然，早期教會特別是瑪竇的團體，繼承了這些傳統。在這段講論裡，耶穌的講論不僅只停留在人實行天國仁義的表象上，更重要的是他指出了兩種人實行天國仁義的動機。第一種是為了別人的稱讚，第二種是為了天父的恩許，而這恩許，是在暗中才會呈現的。「假善人」一詞，在希臘文裡有「舞台表演者」的意

思，而我們應當小心，不要認為假善人就必然是指猶太人，忽略了它可以指任何只顧外在的人。這段經文不是要比較早期教會和猶太宗教的優劣，而是要告訴我們實行仁義要有真誠的動機。

施捨、祈禱和守齋是信仰生活的三大支柱，當中又以祈禱為核心，佔有最重要的位置。瑪竇在此用較長的篇幅講述耶穌關於祈禱的教訓，當中包括了主禱文，可見祈禱的重要性及其中心地位。耶穌教導人不要像假善人那樣在會堂和十字街頭祈禱。耶穌這樣說，並不是要禁止人在猶太會堂祈禱，因為會堂本來就是祈禱之所。他這樣說是告誡人，不要為了別人的稱讚而祈禱。另外，十字街頭不是祈禱的地方，在這些地方祈禱，顯然是為了別人的稱讚，這是不應該的。總之，祈禱不是為了沽名釣譽，而是向暗中的天父祈禱。祈禱的地點不重要，重要的乃是祈禱的動機。

主禱文是山中聖訓的中心。這段祈禱文在形式上與當時猶太的祈禱文類似，而耶穌是用阿剌美文教導門徒這個祈禱文的，因為只有阿剌美文會用「阿爸」一詞，如在希臘文則會用「父親」（*pater*）。同猶太的祈禱文相比較，主禱文是非常簡短的祈禱經文，這正好呼應耶穌如何教導門徒祈禱的態度。瑪竇福音本身深受主禱文的影響，福音的一些主題都包含在主禱文裡，如天國的來臨、奉行天主的旨意、罪過的寬恕。主禱文也成為教會禮儀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一直延續到現在。祈禱是人信賴依靠天主的一種表達，每個人都需要祈禱，所以耶穌並沒有命令人要去祈禱，他只是教導人如何去祈禱。通過祈禱，我們承認人的有限以及天父無限的仁慈。

守齋也是信仰的一種表達，像施捨和祈禱一樣，守齋不是為了博取別人的稱讚，而是為了那在暗中的天父。舊約只要求猶太人在贖罪節守一次齋（肋16:29），後來發展到在新年和聖殿摧毀紀念日守齋。守齋時要身穿麻衣，頭上抹灰，也不會洗臉，表示懺悔。這種外在的形式，可能導致人為了別人的稱讚而守齋，所以耶穌要門徒守齋時，不僅要洗臉，還要用油抹頭。天主教延續了守齋的傳統，特別是在四旬期間。當我們守齋時，可以反省一下這段經文。

6:19-7:12是更多的關於履行天國正義的教訓。基督徒應當信賴天主的恩賜，不要為物質財富的需要而憂慮，因為人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金錢（6:24）。這部分的教訓同智慧書的經文有相類似的地方，因此，有可能來自智慧書的傳統，而瑪竇重新編排解釋這些材料，把它們放在耶穌的講論裡面。因此，這些原本是具智慧的處世之道，在瑪竇的巧妙編排下，成為基督徒為繼承天國產業而應有的信仰態度。這些聖訓讓基督徒建立一種正確的態度，好在世界裡活出信仰，以及明白正確追求天主的方法，而只有這樣，才可以與天主建立更深的關係。

7:12是屬於一條黃金法律，是這些聖訓的總結：「凡你們願意別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耶穌並不是以一個智者的身分講這句話的，他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身分，命令每一位基督徒要做的事。這法律的目的，是要基督徒把福音的精神生活出來，所以，它並非人間的法律，而是對天國子民的要求。

山中聖訓教導人，世界的末日是天國的勝利，這是要憑信仰來相信，而這個信仰是建立在耶穌基督的生命、死亡和復活之上的。由於這個信仰，俗世的價值觀已經失去意義，也因此，山中聖訓強調用行動來實行最高的，就是愛的誠命，唯有這才有意義。

如果我們明白以上的解說，不難明白，為何耶穌在山中聖訓結束時，毫不含糊地說：「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7:21）但是，要留意的是，耶穌的教訓不是要我們做什麼狂熱的行為，而是發自內心的，無條件的愛。耶穌新法律的最後一條非常明白地說：「你們當愛你的近人，當為迫害你的人祈禱」（5:4），這才是山中聖訓的精萃，因為天主的愛是沒有條件，沒有限制的（參5:45）。這條誠命貫穿整部福音（參7:12; 22:34-40）。

山中聖訓是關於人際關係的教導，是建立在天主和人的關係之上的。不能報復，並要愛自己的仇人，並不是一個空想的境界，而是福音的中心，對我們行為的指引；這對我們充滿暴力和戰爭的世界無疑是一個挑戰，也是一個正確方向，只是不容易做到。山中聖訓也讓我們明白天主的本質是無條件的愛，不因人的功過而改變（5:45-48），正如天主照顧了鳥兒和野花，祂當然會更加愛護我們（6:25-32），所以，耶穌的跟隨者要對天主的愛懷有完全的信任（7:7-11）。

如何活出山中聖訓，實踐那份愛德，一直是教會所面對的一個挑戰。有人認為這只是一個理想，也有些人認為它

們只適用於耶穌的時代。因為當時的人相信世界末日就要到了，在這個非常時期，人也許可以做到這種絕對的、完美的、無條件的愛。實際上，這兩種理解都不完全正確，因為山中聖訓不是要告訴我們在具體的生活中如何去做，它也不只是一個抽象的理想。山中聖訓的核心，是要教導我們忠於福音的精神，而我們必須結合自己的生活環境來理解這些教訓，把自己的生活建立在對天主的信仰上，那麼，天主的恩典會讓我們的人生從此不同。

6. 第二部書（8:1-11:1）

耶穌的山中聖訓表明耶穌講話的權威。福音的第二部書即以耶穌的神蹟異事開始，表明他行事的能力。福音在此處採用馬爾谷福音的敘事順序（參谷1:40-2:22）。有學者認為這一部分的十個神蹟與出谷記中天主懲罰法郎的十個災難相對應，我們也可以在以下的敘述中，加以留意。

6.1 耶穌的神蹟（8:1-9:38）

瑪竇把耶穌的神蹟三個一組地編排在一起，中間加以其他的經文。瑪竇這樣編排是為了表達特定的神學思想，所以我們不應該把它們分開來理解，反而應該宏觀地認識。

6.1.1 耶穌為邊緣人施行奇蹟（8:1-17）



思考：福音裡，耶穌行了很多神蹟，許多人問為什麼今天沒有這些神蹟。你認為福音中提及耶穌的神蹟有什麼意義？

第一組神蹟都是為那些被社會所遺棄的人施行的，而癩病人就是第一個被耶穌醫治的人。癩病人在猶太社會裡往往被孤立的，按法律，他們不可以同其他人有任何接觸（參肋13-14）。即使他們被治癒後，也要有司祭的證明才可重返社會（8:4），可見他們當時的處境是多麼惡劣。在絕望中，這個癩病人請求耶穌治癒他。從他這個舉動，我們可以看到這癩病人即使面對困境，也沒有向社會、宗教的禁錮屈服。相反，他勇敢地向耶穌伸出了求救之手。

另一方面，耶穌也沒有墨守成規，他同樣勇敢地做了法律所不允許的，就是伸手撫摸這個癩病人，並治好了他。同時，耶穌要求這個被治癒的癩病人按照法律去讓司祭檢驗，以便能重新返回人群當中。在這個神蹟中，耶穌既遵守又違反了梅瑟的法律，這個矛盾，我們可以視為福音的主題的表達：法律的圓滿。違反法律並不是要打破它，而是要圓滿它。

耶穌治好百夫長的僕人這一段經文由Q源流的兩部分組成（參路7:1-10; 13:28-29）。這個人不僅是一個外邦人，還是一個羅馬軍隊的頭目，而像他這樣的人，是不受猶太人歡迎的。可是在瑪竇的筆下，他卻是一個信德的楷模。首先，他是一個有仁慈心的人，為自己的僕人著想，想辦法為他治病。其次，他是一個軍隊的領導，但是他卻非常謙卑，他甘願請求一個周遊四處的猶太人幫助他。作為一個外邦人，這位百夫長在耶穌面前表現了極大的信德，他相信耶穌話語的能力。他對耶穌說：「你只要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會好的。」（8:8）

我們可以說，他能突破自己與耶穌之間的數重隔閡，向耶穌提出請求，正顯出他莫大的信德，也因為這樣的信德，耶穌治癒了他的僕人，並且表示，與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裡坐席的，將是這樣的外邦人。福音這樣描述，並不是要說猶太人不得救，而是說天國的救恩不局限於猶太人，只要相信耶穌的人，都能夠進入天國，並無分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

第三個神蹟是耶穌治好伯多祿岳母的熱病。相比馬爾谷福音1:29-34的敘述，瑪竇對這個神蹟的描寫非常簡潔。馬爾谷福音裡，有一段門徒告訴耶穌伯多祿岳母情況的情節，但在瑪竇福音裡，只有耶穌一個人，他就是整個神蹟的全部，沒有其他人的參與。

瑪竇這個寫法，目的是要強調救恩是來自耶穌的，是耶穌首先把救恩給了我們，而我們要做的，就是接受他帶給我們的救恩。瑪竇總結耶穌的這三個神蹟說，他的話語有驅魔治病的能力（8:16）。儘管瑪竇還沒有描寫耶穌驅魔的神蹟，他在此處提到耶穌驅逐惡神。這寫法是為下文做鋪排，因為在後面，我們會看到天國和魔鬼勢力之間的矛盾衝突。

6.1.2 跟隨耶穌，進入天國（8:18-9:17）

上面這三個神蹟的主題是耶穌的能力，接下來的三個神蹟，則是關於跟隨耶穌的。門徒跟隨耶穌的信心還不是很徹底，他們中有一個要回去埋葬死人（8:21）。所以對許多人來說，跟隨耶穌的召叫不是一勞永逸的，而是要一次又一次地下決心跟隨主。當我們在跟隨耶穌的路上猶豫時，往往代

表我們的靈性生命已經瀕臨死亡。從靈性生命來說，我們都需要耶穌的治癒，而不只是那些身體患病的人。

耶穌與門徒一起坐船到加里肋亞湖的對面，外邦人的地區。在湖面上，他們遇到了大風大浪（8:23-27）。這個神蹟表示耶穌的福傳要開始一個新的階段，他要到對岸的外邦人的地區。門徒非常害怕航行中所遇到的風浪，因為他們的信德還不夠大。這個平息風浪的神蹟，除了展示耶穌的能力外，也是當時教會的一個寫照。早期的基督徒在如何對待外邦人的問題上存在困惑，我們相信，瑪竇的團體同樣面對這個抉擇的問題，而福音視接納外邦人的過程，是一個不容易度過的風浪，是教會發展的一個危機，所以瑪竇要他的團體在危急時刻保持對耶穌的信德。

耶穌來到對岸時，他就碰到兩個附魔的人。跟馬爾谷福音以20節來敘寫這故事相比，瑪竇筆下的相同故事來得簡短，只有7節，原因是瑪竇把枝節刪掉，以突出耶穌的中心地位。在驅魔過程中，耶穌並沒有像在馬爾谷福音中那樣，與魔鬼對話，他只是答應魔鬼的請求，允許它們進入到豬群裡。在天國和魔鬼的對決中，耶穌將要成為決勝者，而在強有力的耶穌面前，面對任何的困難都不必害怕。

在治癒癱子神蹟裡（9:1-8），瑪竇的描述依然簡單，他省略了一些細節（參谷2:2-4）。在這個神蹟裡，癱子前來是要求治癒，可是耶穌並沒有立刻治癒那個癱子，而是赦免他的罪。瑪竇這樣寫是要告訴讀者：耶穌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天主正在藉著耶穌，實現祂的工作。耶穌赦罪的行徑，令經師認為他褻瀆了天主，所以這個神蹟為下文耶穌和經師

法利塞人的衝突，做了鋪排（9:34; 12:24）。另外，因為耶穌有權赦罪，所以天主的國已經在他身上實現了，而周圍的人也已經嚐到了天國的甘飴。

耶穌召叫瑪竇的故事也表明天主的國是向罪人開放的，他們被邀請做耶穌的門徒，而那些自認為正義的人，卻不能做耶穌的門徒，因為耶穌到來是為召罪人（9:13）。這裡還有一個重要的訊息：跟隨耶穌並不是一個人自發的行為，而是來自他的召叫，我們沒有辦法自願成為他的門徒。當一位經師表示要跟隨耶穌時，耶穌卻回應說：「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8:19）這正好代表，耶穌是站在弱勢者的一邊。

6.1.3 對耶穌的信德（9:18-38）

在耶穌復活小女孩的神蹟中，瑪竇說她是一個首長的女兒，馬爾谷說是一個會堂長的女兒（5:22-43）。瑪竇沒有用「會堂長」一詞，可能跟當時的環境有關。我們可以推想，瑪竇的團體當時已經被猶太會堂拒絕，所以在這段瑪竇福音裡，耶穌並沒有說明猶太會堂長的身分，因為這樣的表達，有助瑪竇的讀者更容易把自己放進故事中，再深入理解福音。

另外，當耶穌觸摸了那個患血漏病的婦女後，他就變成不潔的。在沒有潔淨自己之前，他就與猶太人接觸，並且進入會堂長的家裡，這顯然是不被猶太人所接受的。瑪竇沒有說小女孩的父親是會堂長就避免了這個實際問題，這也足以說明，這故事並不為支持猶太傳統的人而設。

這個神蹟夾雜著一位患血漏病的婦女被治癒的神蹟。就像癩病人、附魔者和稅吏，這位婦女因為自己的病，同樣是被社會所拒絕的人（參肋15）。留意在瑪竇福音裡的敘述，耶穌是一個人，不像在馬爾谷福音裡那樣，有許多人圍著他。耶穌獨自一人的景象更彰顯他的能力，而這裡的兩個神蹟，均表明耶穌的偉大能力。這也可以讓我們明白，為什麼瑪竇福音裡沒有默西亞的秘密，因為他要直接表達復活基督的光榮和大能，而早在這裡已經埋下伏筆。

在這個故事中，細心的讀者可以找到瑪竇修改馬爾谷福音的痕跡。在馬爾谷福音裡，門徒和一大群人簇擁著耶穌。在這種情況下，患血漏病的婦女只能從後面悄悄地摸一下耶穌的衣裳。在瑪竇福音裡，並沒有人簇擁著耶穌，所以那個婦女沒有必要從後面摸耶穌的衣裳，可是瑪竇仍然保留了馬爾谷的這個細節。

接下來的神蹟是耶穌治癒兩個瞎子的故事。如同馬爾谷福音，這個神蹟在福音裡出現了兩次（9:27-31; 20:29-34，參谷8:22-26; 10:46-52），不同之處在於馬爾谷把兩次治癒都放在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之前（20:29-34），但是瑪竇卻把其中一次移至較前的位置。為什麼瑪竇要這樣編輯呢？我們相信，這是為了證明耶穌應驗了先知依撒意亞的話：「瞎子的眼睛要復明，聾子的耳朵要開啟」（依35:5），因為在瑪竇福音裡，耶穌應驗先知的預言是重點之一。

還可以留意「達味之子」（9:27）的出現，這是早期教會在耶穌復活後的信仰宣告，稱耶穌為「達味之子」就是承認耶穌是主，故此我們可以看到，早在被治癒之前，兩個盲

人已經相信耶穌的身分和能力，因為他們稱耶穌為「達味之子」，而這個神蹟，也該視為是一個跟隨耶穌的故事。這也許是在告訴跟隨基督的人，即使是相信了基督，還是會有看不到的時候。但這並不可怕，只要呼求「達味之子」，他就會讓人看到。

這組神蹟的最後一個是耶穌治癒一個附魔的啞巴（9:32-34）。像上面瞎子復明的神蹟一樣，這個神蹟在瑪竇福音也出現了兩次（9:32-34; 12:22-24）。瑪竇在此編排這個神蹟是因為耶穌要應驗先知的預言（依35:5）。同時，這也是為耶穌回答洗者若翰的問題作準備（11:5）。儘管耶穌已經驅過魔（8:28-34），但是那個神蹟是在外邦人的地區施行的，瑪竇在此用這個神蹟強調以色列——特別是宗教領袖們——反對耶穌，指控他靠魔王驅趕這個啞魔。在這組神蹟裡，瑪竇指出人們對耶穌神蹟的反應：由堅強的信德（9:18-26），到不遵守耶穌的命令（9:27-31），到最後法利塞人指控耶穌以魔驅魔（9:32-34）。

6.2 耶穌的言論：教導宗徒傳教（10:1-11:1）



思考：因著洗禮，我們都成為基督的門徒，當然也要聽從耶穌的命令去傳福音，你是怎樣在生活中履行這個使命？

耶穌的第二部言論是他對宗徒的教導，宗徒將要繼續耶穌的使命。瑪竇福音裡，十二位宗徒只是被派往以色列迷失了的羊群那裡去，耶穌不許他們到外邦人或者是撒瑪黎雅人的城（10:5-6）。要留意的是，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並沒

有這樣的禁令，相反地，在這兩部福音，耶穌曾帶領門徒到撒瑪黎雅做短暫的福傳（參路9:52-56；若4:3-42）。但是，在瑪竇福音的結尾，復活的耶穌派遣宗徒向萬民宣傳福音（28:19-20），可見瑪竇團體對誰人能得到救恩，是有發展性，而最後，團體意識到，他們要向所有的人傳報馬上就要來臨的天國，包括外邦人和撒瑪黎雅人。

耶穌給宗徒權能，他們要做耶穌所做的：宣告天國的來臨（4:17; 10:7），施行同樣的神蹟（8:1-9:35; 10:8），度同樣貧窮的生活（8:20; 10:10），對人們的反應應該像耶穌那樣泰然處之（7:28-29; 8:16; 9:8; 10:11-15）。這些對門徒的教導，正是這階段耶穌對門徒的要求，同時也為若翰的疑問（11:4-6）做準備。

與此同時，耶穌警告宗徒，他們將遭受迫害（10:16-26）。門徒被派遣，就像羊被派遣進入狼群一樣（10:26）。這句話暗示門徒正在和將要經受來自猶太宗教的迫害（10:17-19）。按照福音的敘述，門徒被派遣，他們要與迷失的羊為伍（10:16; 15:24），而猶太宗教領袖就是迫害基督徒的狼群。耶穌對門徒的警告很詳細，而我們從中可以看出，這些迫害並不是在耶穌時代所發生的，而是五六十年後瑪竇的團體所經歷的。瑪竇其實是根據基督徒團體當時的環境，對耶穌的言論加以解釋，並把他自己的這種解釋記錄在福音裡面。事實上，我們要明白，每一部福音都包含了聖史自己對耶穌的解釋。

按福音的觀點，基督徒遭受迫害是末世的一部分，是天國來臨時必然發生的事情，而耶穌本身已經歷過這些迫害，

故此瑪竇要表達的是：在天主眼裡，他們的苦難也和耶穌的苦難一樣有價值。依撒意亞預言上主的僕人受難時說：「上主卻把我們的罪過歸到他身上」（依53:6），這就是說耶穌被交到公議會，被帶到總督和君王前，是出於天主的旨意，他受的痛苦有贖罪的功勞。像耶穌一樣，門徒和基督徒經受困難（10:17-18），也是天主救世工程的一部分。當然，耶穌並沒有留下基督徒獨自受苦，他許諾天主聖神會在危難中幫助他們（10:19-20）。

為瑪竇的團體來說，只有在迫害中保持堅貞的基督徒可以承受天國的產業，那些在迫害中退縮的要受地獄的處罰。除了這些勸誡外，耶穌的言論也充滿了天國馬上就要來臨的緊迫感，他說：「直到人子來到時，你們還未走完以色列的城邑。」（10:23）我們已經知道，瑪竇福音是在耶穌被釘死後50至60年的時間寫成，也就是說，雖然半個多世紀後，耶穌所說的再次來臨還沒有實現，瑪竇卻仍然保留耶穌即將再來的言論。為什麼會如此？這可能是因為瑪竇並沒有從字面上的意義來理解耶穌再次來臨的言論。對於瑪竇來說，人子已經臨在於人間了，他通過基督徒的傳教活動而臨在於教會當中了，因為耶穌說：「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28:20）如果瑪竇是這樣理解耶穌末世的言論，那麼，在這部分裡其他有關耶穌再來的言論（24-25章），也應該這樣去理解。

7. 摘要

- (1) 這一單元著重分析了耶穌的童年史和前兩部書：耶穌的童年告訴我們，他就是先知所許諾的默西亞，天國已經通過耶穌降臨到人間。
- (2) 福音第一部書的重點是耶穌的山中聖訓，這一部分告訴我們天主的祝福，以及我們應當如何回應天主的義德。
- (3) 第二部書中的第一部分講述耶穌的十個神蹟，這些神蹟表明，信德乃是基督徒戰勝邪魔的法寶。第二部分是耶穌派遣宗徒出去傳福音之前的訓誨。這部分充滿末世的色彩，耶穌警告宗徒說他們將會面對許多迫害，但是他們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做基督的跟隨者。

8. 參考資料

1. M. Eugene Boring, "The Gospel of Matthew",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8.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2. 坎伯·摩根 (Campbell Morgan) 著，張竹君譯，《瑪太福音》。上海：三聯書店2012，頁1-188。

單元八

瑪竇福音簡釋（二）

1. 緒言

上一單元講到耶穌教訓門徒，為派遣他們出外傳教做準備。這一單元會探討福音的第三，第四部書（11:2-13:53; 13:54-19:1）。瑪竇繼續用敘述（耶穌的事蹟）和耶穌的言論交替的手法編寫他的福音。本單元要學習的兩部書延續了上文提到的天國和魔鬼勢力的對抗的主題，並且開始教會這個新的主題。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解釋第二及三書的內容大要；
- 簡單說明瑪竇福音的結構；
- 說明福音的個別主題：天國與魔鬼的衝突及教會。

3. 導論

耶穌宣講天國的使命遭到以法利塞人為首的猶太人反對（11:2-12:50），即使在他的家鄉裡，人們也不接受他（13:54-58）；耶穌用比喻給群眾宣講，因為他們心硬，不願接受天國的道理（13章）；猶太宗教領袖與耶穌的衝突繼續發展（15:1-20; 16:1-12）；門徒也同樣難以理解耶穌的比喻和他的使命，所以耶穌預言自己的苦難時，就遭到伯多祿的反對。在本單元裡，我們還會指出，16:21是個轉折點，從這個地方開始，福音開始講解默西亞一定要遭受痛苦，但會從死者中復活。

4. 第三部書（11:2-13:53）

這一部書講述耶穌和宗徒的傳教活動，招致猶太領袖的反對。耶穌派遣門徒出去傳教後，福音並沒有講述門徒的傳教活動，而是直接講述耶穌「在他們的城裡施教宣講」（11:1）。這樣的省略表明耶穌是與被派遣的門徒一起傳教。瑪竇通過耶穌對洗者若翰問題的回答，巧妙地總結了他們的福傳活動（11:5）。

4.1 耶穌的身分（11:2-6）



思考：若翰在監牢裡產生了對耶穌身分的疑惑，當你面對生活中的困難時，是否也有相同的疑惑？

洗者若翰的問題事關耶穌的身分，他想知道耶穌是否就是要來的那一位（11:3）。其實，當時不少人都知道，耶穌就是要來的那一位，而洗者若翰在耶穌受洗時就已經知道了（3:11-15）。為何他仍要問這問題呢？原因在於：洗者若翰是在他被囚的時候提出的。他在監獄裡，聽到了耶穌（以及他的門徒）所行的，就開始有疑問。如果現實生活中，我們也因為信仰而被迫害囚禁時，我們也可能會產生懷疑：如果耶穌真的是要來的那一位，為什麼追隨他的人反而遭受不幸？像若翰一樣，我們的信仰也會受到動搖。

耶穌並沒有給若翰一個直接的回答，他只是肯定若翰所聽到的，有關耶穌所做的一切。耶穌所做的，就是先知預言的默西亞將要做的，當中最典型的就是「那時瞎子的眼睛要明朗，聾子的耳朵要開啟；那時瘸子必要跳躍如鹿，啞巴的舌頭必要歡呼……」（依35:5-6; 42:18）。這些事蹟瑪竇在8到9章已經報告過了，所以耶穌就是要來的那一位。耶穌給若翰的回答，同時也是給我們的回答，因為基督徒也會有類似的疑惑。當生活的挑戰讓我們對救恩感到困惑時，瑪竇為我們指出，那位曾經施行神蹟的默西亞時時都同我們在一起。我們有疑問時，並不是說我們的生活中沒有救恩；正好相反：我們的疑問正顯示對救恩的渴望。只要我們對救恩開放，聆聽耶穌的話語（11:15），我們就會得到耶穌帶給我們的天國福音。

4.2 若翰的身分（11:7-15）

群眾曾追隨若翰，接受他的洗禮。在福音裡，耶穌問群眾，他們往曠野追隨若翰，豈不是因為他是一位先知嗎（11:7-9）？耶穌的這個問題是一個反問，因為群眾都知道若翰是一位先知（11:9；14:5；21:26），因為若翰就像厄里亞（列下1:8；瑪3:4），但是，耶穌接著說若翰比先知還大（11:9），原因很簡單：若翰不只宣布了默西亞將要來臨，他也是天國來臨的一個重要角色，因為他就是舊約預言中，默西亞的前驅（參出23:20；拉3:1；瑪11:10），而按福音的理解，就是耶穌的前驅了。

若翰所預備的不是一個群眾都渴望的繁榮富強的國度，他更不是一個身穿細軟，住在宮裡的現世君王。他所預備的，是由耶穌開始的天主國度。天國將要遭受到塵世王國的暴力反對。這應該就是難以理解的11:12節的意思，即「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這句同時也暗示了耶穌很快就會面臨迫害。若翰是舊時代和耶穌開始的天國之間的分界線。他既不屬於前者，也沒有成為耶穌的門徒，所以在天國裡最小的，也比他大（11:11）。遺憾的是同時代的人卻既不認識基督的先驅，也不認識基督自己（11:16-19）。

4.3 與現世的衝突（11:20-12:14）



思考：基督徒常說：如果在生活中有神蹟，那自己的信仰就會加深。你認為神蹟在信仰生活裡，有多重要？

耶穌在這一部分裡，譴責那些拒絕天國福音的人。首先是加里肋亞的一些城鎮裡的人，對耶穌的神蹟異能視若無睹，毫無悔改之心。當時的猶太人都明白舊約經文也有類似的譴責（參亞1:3-23；依13-23，耶46-51；則25-32）。但是要留意的是，耶穌並沒有譴責外邦人的城市，反而是猶太人的城市遭到他的譴責。即使是提洛、漆冬和索多瑪所受的懲罰，都比不上苛辣匝因和貝特賽達將要受的懲罰（11:21, 24）。耶穌住的城市葛法翁（4:12-13; 9:1）絲毫沒有接受福音的心，反而要把自己舉到天上去（11:23）。他們看到耶穌所行的神蹟，得到他的醫治，但是卻不接受他的福音。總結以上種種，我們要明白：耶穌的譴責是要喚醒人，不要只是接受他的醫治，更要接受天國的福音。

其次是猶太宗教的領袖，特別是法利塞人，反對耶穌。他們雖然受過猶太宗教的教育，是「智慧和明達的人」，但是他們並不明白天主的啟示，因為他們沒有像小孩子一樣純潔的心。在關於安息日的爭論中，耶穌的理解顯然與法利塞人對法律的生搬硬套，相去甚遠。像達味一樣，耶穌知道法律的真正目的是對貧窮飢餓者的仁慈。耶穌是達味之子，但是他又超越達味（22:41-46）。如果達味可以因為人對食物的需要而吃了他們不可以吃的供餅，耶穌更加可以允許他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因為他就是仁慈的天主。耶穌允許門徒做安息日不允許做的事，不完全是基於人的需要，這個故事更重要的是要表達，人子是安息日的主（12:8）。所以，教會規定主日瞻禮要守安息，並不應視為法律，卻更應視為對天主的重視。這兩段福音提醒我們：在主日瞻禮施行仁慈比不工作更能光榮天主，有時我們需要在做善事和不工作之間，做明智的選擇。

4.4 上主的僕人（12:15-21）

面對法利塞人的陰謀，耶穌沒有選擇反擊，而是退讓。這不是因為他膽小害怕，而是因為他是上主的僕人，要順從天主的聖意。耶穌沒有以他的權能來征服及統治人類的驕橫暴力，他要的是，以十字架上的犧牲來回應法利塞人的迫害。耶穌是這樣教訓人的（5:38-48），他也會這樣做的（26:50-54）。他是上主的僕人，「他不爭辯，也不喧嚷，在街市上沒有人聽到他的聲音」（12:19），所以他不讓人們傳揚他行的神蹟（12:16）。在動機上，耶穌要人守秘，與馬爾谷福音裡的默西亞的秘密，有所不同。

瑪竇在這一段裡引用了依撒意亞先知關於上主僕人的預言（依42:1-4）。這個引用是福音中最長的，是對耶穌傳教生活的一個總結。耶穌僕人的形象與福音開始時受洗的耶穌對應，兩者都是天主所鍾愛的，都蒙天主喜悅，都有天主聖神（3:16-17; 12:18）。上主的僕人是良善的，他不折斷已壓破的蘆葦，不吹滅將熄的燈心，雖然這兩樣東西已經都是無用之物，應該被丟棄。在整部福音裡，耶穌也做了僕人所做的，而且他是良善心謙的（11:29），願意與被社會所遺棄的人為伍，治癒那些因病魔而沒有尊嚴的人，讓他們得以重返社會，重獲尊嚴。上主的僕人要向外邦人傳布真道（12:18, 21），耶穌的福音也是向外邦人開放的（28:18-20, 25:31-46）。上主的僕人終將會勝利的，而耶穌也會以他的復活宣告勝利。

總結這段經文，我們可以說：耶穌就是上主的僕人。這段安插在耶穌與法利塞人的衝突中的經文，指出了耶穌的傳教活動到目前的結果，同時也為衝突的最終發展和耶穌十字架上的死亡，做了準備。耶穌以僕人的良善心謙，貫穿他的傳教活動，來對待那些被社會邊緣化的人以及迫害他的人。

4.5 衝突的繼續（12:22-50）

耶穌和法利塞人的衝突繼續發展。他們對耶穌靠貝耳則步驅魔的指控是福音裡非常關鍵的一個情節，因為這其實是天國和魔鬼國度的衝突。耶穌靠天主聖神驅魔，並有審判的權柄，而以法利塞人為代表的魔鬼國度，將要被耶穌所摧毀。其實，法利塞人對耶穌的控告也是他們對瑪竇的基督徒團體的控告，而這是一個嚴厲的指控，故此聖史也有很強烈的反應：福音說法利塞人的指控是在褻瀆聖神，是不可寬恕的。12:37更特別指責法利塞人漠視耶穌的言行及他們對耶穌的荒謬指控，他們本來應該從耶穌的善言善行裡，認識到他是憑藉聖神在驅魔。這一段經文也邀請人在天國與魔鬼國度的衝突當中，選擇跟隨耶穌，因為天國必要得勝。

面對耶穌的指責，法利塞人負隅頑抗，向耶穌要求一個徵兆。耶穌借用約納先知的故事，指出復活是他的唯一徵兆，可是他們還是不信，相信的反而是外邦人，如南方的女王（12:42）。儘管耶穌面對強烈的反對，但是還是有人信從耶穌（12:46-50），他們遵行在天之父的旨意，形成了一個屬於天國的團體。

5. 天國本質的比喻（13:1-53）

這是福音裡耶穌的第三篇言論，是關於天國的比喻。在這段經文之後，瑪竇說耶穌家鄉的人拒絕相信他（13:54-58），而12:46-50說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是耶穌真正的親屬。這就形成了一個包圍的結構，把耶穌的這段言論包括在其中。這部分所述說的比喻的中心是默西亞正在建立的天國，有很強的基督信仰在裡面。在撒種者的比喻裡（13:18），那撒種的人就是耶穌基督（13:37），他永遠與教會同在（28:18），並且，他就是那些出去傳播福音的人（10:40），建立了教會（16:18），最終他還會審判這個世界，把義人同惡人分開（13:41-43）。

撒種者的比喻告訴我們，天國一定會實現，因為這是天主的工作，而天主是信實的，強而有力的。默西亞已經撒下了這種子，在不知不覺之間，這種子就已經發芽、生長和結果。另一方面，撒種和收割也會有種種阻力。撒種者既然已經警告過這阻力，基督徒當面對阻力時就不必驚慌，但是他們當謹慎作一塊好的田地。

莠子的比喻說仇人在夜裡乘人睡覺時，把莠子撒在麥子中間。睡覺是個比喻，指人信德不深，疏於靈修的一種狀態（谷13:36；得前5:5-8）。讀到這段比喻時，讀者自然會反省自己是莠子的種子，還是麥子的種子。這兩類種子代表著兩個國度的對立，就是天主之國和魔鬼的國度。

芥菜子非常小，這些種子可以長成到兩三米高的茂密的灌木叢，但是他們不會長成高大的樹。耶穌的比喻說芥菜子

最終會長成大樹是有引申的意義在裡面。大樹和棲息在樹上的鳥，代表天主許諾給達味的國家和天國（詠104:16-17；達4:7-9）。所以芥菜子長成大樹是末世的一個許諾，天國一定會屹立人間。這許諾為瑪竇的團體是重要的，因為它激勵他們的信仰。雖然天國是由一個謙卑的僕人開始的，他也被釘死了，他建立的教會也正遭受諸多的迫害，但是在末日時，教會一定會興盛，天國一定會來臨，就像帝王庭院的大樹那樣極富生命力。

酵母的比喻也有相同的意思。酵母本是敗壞的象徵（這也許就是為什麼猶太人在無酵節會清除掉所有的酵母），但是天主可以從酵母的敗壞中生出甜美的麵包。比喻說酵母是被藏在麵粉裡的，這是指教會可能由於迫害而不能公開，但是基督徒不必害怕，因為天國的酵母一定會生出麵包，他們最終會在天國的宴席上，分享到偷偷放進麵粉裡的酵母的成果。

這部書的最後是三個短小的比喻：寶貝、珍珠和撒網的比喻。寶貝和珍珠的比喻表示信從福音的人會徹底改變自己的價值。他們是天國的子民，為了天國他們會變賣自己曾經珍惜的財產。撒網的比喻是關於末世的審判的，到時惡人和義人將被分開。

6. 天國和教會（13:54-17:27）

在13章的結尾部分，述說耶穌在本鄉不受歡迎，這預示著耶穌要建立一個新的團體，一個遵行天父旨意的團體（12:46-50）。瑪竇福音的第四部書闡述這個新團體的形

成，同時針對耶穌的敵意也更進一步發展。這一部分的經文以16:21為轉折點，從那以後，耶穌開始教導門徒，他將要經歷的苦難以及他的苦難對新生教會的意義。

6.1 迫害繼續（13:54-16:12）



思考：福音的經文都是為了表達當時教會團體的信仰，由此來看，你是怎樣從信仰的角度來理解耶穌所行的如增餅和步行海面的奇蹟？

在講述了耶穌受到本鄉的拒絕後，瑪竇告訴讀者，洗者若翰被斬首了，這是福音裡唯一一個同耶穌沒有直接關係的故事。瑪竇把這個故事包括在福音中，因為洗者若翰的遭遇，就是耶穌苦難的前奏。洗者若翰對黑落德的指責，導致他被處死，同樣地，耶穌與猶太宗教領袖的衝突，最終也導致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為福音來說，洗者若翰和耶穌二人，與現世政治宗教的衝突，就是天國和魔鬼國度衝突的一部分。為了這個目的，瑪竇省略了洗者若翰這故事裡，一切與這目的無關的字詞，亦因此，與馬爾谷福音相比，瑪竇筆下的洗者若翰的故事非常簡短：在《思高聖經》中馬爾谷用了586字，而瑪竇只用了317字。

在天國與魔鬼勢力大衝突的前提下，耶穌和洗者若翰都是天主的先知，他們也像其他的先知一樣被迫害，因此瑪竇在福音裡特別指出，群眾都認為若翰是位先知（14:5），有強化耶穌先知身分的作用。馬爾谷福音用了插敘的手法來講述若翰的死亡，而這段經文在馬爾谷福音裡，與上下文沒有什麼聯繫，它的出現只是為了聯接耶穌派遣十二位宗徒和耶

耶穌增餅的神蹟這兩段經文的。但是，在瑪竇福音裡，若翰被害發生在耶穌被本鄉拒絕的後面，這編排是別具深意的。耶穌因為是先知而被拒絕（13:57），若翰也是因為是先知而被殺害的（14:5），因此他們都會像歷史上的先知一樣被迫害（5:12; 23:37）。

洗者若翰反對黑落德與他兄弟的妻子黑落狄雅的婚姻，這也是若翰與耶穌相似的另外一點。梅瑟的法律並沒有禁止休妻，若翰反對黑落德的婚姻是因為他的婚姻觸犯了潔淨的法律，按照肋未記的記述，不允許近親之間的婚姻（肋18:16; 20:21）。從另外一個角度講，讀者都知道黑落德也違反了耶穌的教訓，因為耶穌不准休妻和再婚（5:31-37）。這段福音也是關於黑落德的家庭關係，他因此而受到洗者若翰的指責，我們不難想到，這與上文耶穌所說的真正的親屬（家人）是個非常鮮明的對比。

洗者若翰在黑落德的死亡宴席上被斬首，要留意福音的編排，這個場面與緊接著的耶穌增餅，餵飽千人的宴席，正好相對立，而這是天國和魔鬼之間的衝突的繼續發展。當耶穌面對魔鬼勢力的威脅時（這一次是黑落德），他再次選擇了離開（12:15; 14:13），這是在福音裡呈現的一種耶穌基督的本質，也是天國的本質。

耶穌增餅有好多的象徵意義，如天主在曠野用瑪納餵飽以民（參出16:2-3），天主像牧人一樣牧放羊群（參詠23）等，但是這個神蹟最重要的象徵意義是天國的宴席，這可以從幾點看得出來：參加的人數眾多，食物也非常多，剩下了十二筐。要記住，十二並非一個真實的數量，在聖經裡，這

個數字往往表示「多」和「圓滿」的意思。這個神蹟的天國宴席的象徵意義，也特別表現在它與最後晚餐的許多相似之處，以下是兩者的對比：

詞句的重複	最後晚餐
14:15 到了傍晚	26:20 到了晚上
14:19 拿起那五個餅	26:26 拿起餅來
14:19 祝福了	26:26 祝福了
14:19 把餅擘開，遞給門徒	26:26 擘開遞給門徒
14:20 眾人	26:26 門徒
14:20 吃	26:26 吃

所以增餅奇蹟是天國的象徵，是教會的象徵。然後到了耶穌步行海面（14:22-28），這一則奇蹟是耶穌天主性的表達，也是耶穌的新團體艱難生存的一個表現。

在這個神蹟中，耶穌打發十二位宗徒出去。而載有十二宗徒的船，等同於教會，在敵對的狂風大浪中掙扎。這一次海上的奇蹟不同於上一次（8:23-27），因為耶穌不在船上。瑪竇沒有像馬爾谷那樣說門徒艱苦地搖櫓，強調門徒的努力（谷6:48）。相反，他說門徒在船裡受著波浪的顛簸（瑪14:24），強調他們所面臨的困境。所以，耶穌步行海面，也是天國與魔鬼鬥爭的縮影，透過耶穌步行海面的神蹟，給予宗徒堅定的信心，天國一定會戰勝魔鬼的。伯多祿在水中的呼喊：「主，救我吧！」這同樣是教會向主發出的呼喊。教會對耶穌的信仰在經過考驗後終將會更加堅定，教會將會像宗徒那樣朝拜耶穌說：「你真是天主子」（14:33）。

之後，瑪竇重新回到猶太宗教領袖與耶穌的衝突這個主題。法利塞人和經師質問耶穌為什麼門徒不遵守飯前洗手的習慣（15:1-20），要知道，這習慣是法利塞人自己強加給民眾的，並非梅瑟的法律，所以耶穌拒絕這些強加的法律。他更進一步指出，天國的法律是關乎內心的，是人內心的邪念讓人不潔，而不是沒有洗過的手。與此同時，耶穌又一次選擇離開，這一次他到了外邦人的地方，並在那裡治好了一位客納罕婦人的女兒（15:21-31）。

第16章繼續描述耶穌和猶太勢力的衝突。這一次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一起要求耶穌一個徵兆（16:1-4）。這一段和12:38-40有相同的地方。在這福音裡，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在一起的情景只有兩次，另外一次是3:7。從歷史的角度來講，這兩組不同的人本來互不相干，卻為了試探耶穌而走在了一起。另外，瑪竇把他們放在一起，也許是因為以他們為領導的猶太人，已經把基督徒排除在會堂之外。再者，撒杜塞人的出現，也是為耶穌的苦難做準備的。他們一起刁難耶穌，代表的是魔鬼勢力和天國之間相互衝突的延續。從這些經文中，讀者也可推測到，當時瑪竇團體所面臨的來自猶太教團體的反對。

6.2 耶穌基督（16:13-17:27）



思考：福音為什麼要把耶穌預言自己的苦難和耶穌顯聖容放在一起？你是如何理解苦難和光榮的？

伯多祿認主這段經文很重要，因為標誌著教會的建立，儘管魔鬼的勢力一直在阻擾耶穌的使命，同時，耶穌也很清

楚地指出，跟隨他的代價和意義。在馬爾谷福音裡，伯多祿認主時，門徒是第一次認識到耶穌的默西亞身分（8:27-30），但是在瑪竇福音裡，門徒已經對耶穌的天主子身分有所認識（14:33），故此在詢問門徒時，耶穌也又一次表明自己是人子（16:13）。我們可以說，伯多祿認主這段經文，更多的是強調一個以默西亞，天主子為中心的基督徒團體。

這一段裡面（16:13-19），耶穌給伯多祿的祝福有特別的意義，雖然伯多祿有時也會懷疑，有時也會軟弱，但是，我們要記住的是，伯多祿不只是代表門徒，他更是代表新建立的教會，接受這個祝福。這個祝福不是因為伯多祿個人的努力，反而完全是因為天父的啟示，這啟示就是天國的奧秘。我們要瞭解的是，這個由耶穌基督建立的新教會，如同舊約裡與天主立約的雅威天主的會眾（蘇22:16），不同之處在於，這個新教會與天主的盟約是嶄新的，前所未有的，所以這個教會將要超越猶太會眾。在此，耶穌許諾說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這個教會，這個許諾實質是要說明，教會與敵對勢力之間的衝突不可避免，同時也是表明，教會一定能取勝，因為她是由耶穌建立在磐石上的。

16:21是一個轉折點，從那時起，耶穌就向門徒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受死，並要在第三日復活。直到18:1，耶穌都是單獨和門徒在一起，除了一個驅魔的神蹟（16:14-21）。耶穌十字架上的死亡，以及他的門徒要跟隨耶穌背十字架，屬於天主的特別啟示，也是教會成立的基礎和使命，而迫害耶穌和他的教會的，是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所組成的聯盟（16:21）。從這裡可以看出，為瑪竇這團體來說，是猶太教

會的領導層要對耶穌十字架上的死亡負責，而非所有的猶太會眾。另一方面，在此刻，伯多祿還不明白基督的使命，所以他諫責耶穌，不讓他去受死。當然他也不明白，跟隨基督就是要像他一樣，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耶穌的挑戰不只是來自魔鬼的敵對勢力，也來自像伯多祿一樣的善意的勸阻，雖然伯多祿剛剛宣認耶穌為基督，並受到耶穌的祝福。

耶穌預言自己的苦難和復活，是為了讓門徒明白默西亞的使命和跟隨他的條件。同樣地，耶穌顯聖容，也是要向門徒和所有的基督徒，展示耶穌原有的光榮。他是天主的愛子，這是由天主親自宣布的（17:5），但是耶穌光榮的另一面是他作為人子所要受的苦難。所以當梅瑟和厄里亞隱去時，只有耶穌留在原地，光華就褪盡。門徒下山之後，他們也要像耶穌一樣忍受苦難，也就是在下山的路上，耶穌告訴門徒說人子將要受苦受難（17:9）。沒有見證耶穌的苦難和復活，就無法明白耶穌顯聖容的意義。從耶穌顯聖容的經文中，基督徒可以明白耶穌的基督身分和他十字架上的使命。

耶穌是在伯多祿、雅各伯和他的兄弟若望（17:1）面前顯示聖容的。這三位宗徒代表整個教會，在山頂上見證了耶穌的光榮。馬爾谷福音沒有「兄弟」這個詞，而瑪竇特別加上「兄弟」一詞，並不是要指出他們之間的血緣關係，而是要強調在這個新的教會團體裡，基督徒之間兄弟姊妹一樣的關係（12:49）。耶穌顯聖容的細節也與梅瑟面見天主相對應，例如都在六天以後（參出24:16），都在山上（參出24:13），都有雲彩出現（參出24:18）等等。這表示教會是一個建立在盟約基礎上蒙召選的團體，而這個盟約就是基督所流的聖血（26:28）。

耶穌顯聖容也與耶穌受洗的情景相對應。耶穌是天主的愛子（3:17），是有權能的，他也是天主所喜愛的受苦僕人（參依42:1）。這段經文又一次回答了伯多祿的疑問，由於人性的限制，伯多祿無法明白耶穌的天主子和僕人這兩個看似矛盾的身分（16:22）。基督徒也因著洗禮成為天主的愛子和僕人，我們有來自天主的能力，同時會經歷僕人所經歷的苦難和十字架。

耶穌治癒附魔兒童（17:14-21）的主要意義不在於耶穌的權能，而是要強調基督徒團體當有的信德。在馬爾谷福音裡，這個神蹟的記載很詳細（谷9:14-29），但是在瑪竇的筆下，只有一句話是描述耶穌驅魔的（17:18），其他的經文都是關於信德的。為瑪竇的團體，門徒處於一個無信的時代（17:17），雖然耶穌已經給了他們權柄（10:1, 8），但是門徒由於小信德而無法驅魔（17:20）。瑪竇通過這段經文，勸勉基督徒在困難面前，保持對天主的信德，這是面對魔鬼勢力的有力武器。

7. 新團體：教會（18:1-19:1）

這部分是屬於第四部書的言論。到目前為止，耶穌致力於建立教會。教會既已建立，耶穌在這一章裡就教訓基督徒的相處之道。這一章可以分成兩部分：對待最小成員的態度（18:1-14）和寬恕的精神（18:15-35）。

7.1 天國中誰最大 (18:1-14)



思考：耶穌要求我們變成如小孩子一樣，請思考一下小孩子有哪些特點，我們怎樣可以活出這些特點？

馬爾谷福音裡，相對應的經文並沒有「天國」這個字眼（參谷9:33-37）。瑪竇加入「天國」，就把天國和現世區分開來，所以這段經文是在繼續描繪天國的畫面。門徒問在天國裡誰最大，在瑪竇筆下，他們這樣提問，是假設他們已經能夠進入天國，但是耶穌指出，如果他們不變成像小孩一樣，他們是進不了天國的。他們已經是成人了，如果要變成小孩，無異於重新開始。他們要把自己的人格世故，生活經驗，獨立自主等特性都放棄，要變得像小孩一樣的謙卑自下，心地純潔，相信別人，相互依賴。這是進入天國所必須的，也是與天父建立關係的不二之道。所以教會和人間社會是截然不同的。

當門徒接待一個小孩的時候，他們其實就是放下了自己的身分而且不求回報，因為一個小孩子對一切的慷慨行為都無以為報。也就是說，在接待最小的成員的同時，門徒要嚴以律己。在這裡，耶穌還提到一些近乎不可能的要求（18:8-9），但這正表明天國的不同，基督徒蒙召，是要像天父一樣美善。不過在現實生活中，當人努力向善時，就自然疏遠了那些被這個社會判定為有罪的人，正如法利塞人指責耶穌與罪人稅吏在一起，也是基於這樣的心態。正是在這個情況下，耶穌講了這個亡羊的比喻（18:12-14），目的是要提醒基督徒不要自以為是，不要把罪人拒絕在教會的門外，因為這不是在天之父的意願。

7.2 愛的團體（18:15-35）

上一部分涉及教會團體當中的，處在迷失邊緣的人，這一部分是關於如何處理不悔改的兄弟姊妹的問題。根據福音，是受到傷害的人主動同傷害人的弟兄姊妹和好。瑪竇並沒有說明是何種傷害，但是從處理的嚴重性來看，這些傷害是非常嚴重的，儘管這種傷害是私人之間的（因為18:15說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這足證是人與人之間的矛盾）。福音顯然要求基督徒在處理嚴重問題時要謹慎小心，避免將個人問題擴大，所以先要兩個人私下溝通。如果不行，則再請證人一起處理。如果還是不行，就要讓整個教會一起定奪。

但是教會是一個愛的團體，不是一個奉行法制唯一的團體，所以在講論完教會內必要的紀律之後，福音立刻要求基督徒無數次地寬恕他人（18:21-22）。耶穌要求伯多祿寬恕得罪他的兄弟姊妹七十個七次，這個要求遠遠超出了伯多祿所想的七次。其實這段經文討論的不是次數的多少，而是完全的寬恕。如果一個人計算他寬恕人的次數，那他還沒有真正寬恕人。

這一部分是以一個寬恕的比喻結束的（18:23-35）。在比喻當中，國王和僕人的關係就是天主和基督徒的關係。在當時來說，一萬塔冷通是一個天文數字。塔冷通是最大的金錢單位，一個塔冷通相當於一個工人十五年的工資。所以耶穌說僕人欠國王一萬塔冷通，是要強調這個僕人沒有償還債務的可能，他只能完全依賴國王的仁慈寬恕。這個僕人的同伴欠他一百德納，這是一筆不大不小的錢，相當於一個人三個多月的工資。這兩種情況其實不可以相互比較的，因為僕

人欠國王的債務是不可能還得清，而他的同伴欠他的債務是可以還清的。福音把這兩種情況放在一起，為說明天主的寬恕是不可思量的，而基督徒也要努力寬恕得罪自己的兄弟姊妹，因為只有寬恕人才會被寬恕。

8. 摘要

- (1) 瑪竇福音的第三、四部書依然以天國與魔鬼勢力的敵對為主線。反對天國的有法利塞人、經師、撒杜塞人、耶穌家鄉的人。
- (2) 雖然在天國與魔鬼的敵對中，群眾似乎是中立的，但是他們無法理解耶穌所傳給他們的福音。即使是門徒也不明白默西亞必須受苦的道理。
- (3) 就是在這種狀況下，耶穌宣布他要建立以伯多祿為首的聖教會。這是一個跟隨基督，聆聽天主聖意的新團體。團體的成員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這個團體的價值觀應該與這個世界不同，他們都要變成像小孩一樣純潔無邪，他們也要彼此寬恕，就像天主寬恕罪人那樣。

9. 參考資料

1. M. Eugene Boring, "The Gospel of Matthew",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8.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2. 坎伯·摩根 (Campbell Morgan) 著，張竹君譯，《瑪太福音》。上海三聯書店2012。頁189-358。確

單元九

瑪竇福音簡釋（三）

1. 緒言

承接上一個單元有關內容的解說，我們在這單元裡，繼續說明福音的第五部書，當中講述耶穌由加里肋亞去耶路撒冷的行程，以及他在耶路撒冷的活動。期間，耶穌與猶太宗教領袖的衝突進一步發展，並最終導致他被釘死。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屬於福音的最後一部分，是整部福音發展的最終目標。通過死亡和復活，耶穌完成了天主的救恩計劃。在完成內容的介紹後，我們在下一個單元，會說明福音的幾個重要主題。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耶穌在耶路撒冷的行蹤及苦難過程；
- 明白耶穌說比喻的方式；
- 闡述幾個重要場景的信仰涵義；
- 指出瑪竇團體如何理解耶穌的死而復活以及福傳使命。

3. 導論

這一單元探討福音的第五部書（19:2-26:1）和耶穌的受難和復活（26:2-28:20）。福音講述耶穌在猶太境內和耶路撒冷的活動（19:2-22:46），解釋要進入天國就必須做最小的，因為天國和現世的國度不同。耶穌光榮地進入耶路撒冷及隨後的活動，表明耶穌的權柄。同時，猶太宗教領袖與耶穌爭辯，給耶穌設陷阱。耶穌在第五篇言論裡痛斥法利塞人的虛假，也勸勉基督徒警醒守候末世的來臨（23:1-26:1）。到了26:2至27:66則講述耶穌的苦難，其中情節複雜，人物對比鮮明，有極強的神學思想。耶穌復活的經文（28:1-20）突顯了生命戰勝死亡的必然性。最後，耶穌許諾永遠與他的教會在一起，並要門徒把天國的喜訊帶給萬民。

4. 耶穌在猶太和耶路撒冷的活動（19:2-22:46）

在福音第五部書的開始，耶穌進入猶太境內時，就有法利塞人來試探耶穌（19:30），這預示著耶穌在從此以後的傳教活動中，將要面對更多的反對，而耶穌也以自己的言行來說明天國的道理。

4.1 去耶路撒冷的路上教導門徒（19:2-20:34）



思考：耶穌說富人進天國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連門徒也覺得進入天國無望。我們生活在現代社會的信友，要怎樣才能進天國呢？

在這部分，耶穌繼續教導門徒天國的道理，並鞏固基於信仰的新團體。但是，這裡的教導並不容易為人所接受，於是，耶穌以身作則，把新的教訓生活出來，而且天父也總會為他的教訓作證，因為他最終要從死者中復活（19:17-19）。

關於婚姻的經文，反映了當時父權社會對婚姻的理解，但是耶穌的教訓與這種社會文化相反。他說婚姻是天作之合，人不可拆散（19:6）。婚姻不僅是人的行為，更是天主對人的旨意。這段經文同樣給丈夫限制，不許他們休妻另娶，所以它同時在保護妻子，讓妻子不必再擔心被丈夫隨意休掉，變得無依無靠。在19:8-9中，法利塞人說梅瑟的法律允許休妻，但是耶穌的誠命要超越梅瑟的法律，就像他在山中聖訓當中所要求的那樣（5:31）。在福音裡面，耶穌和他的跟隨者代表天主的國，而法利塞人作為反面人物，代表的

是邪魔勢力，所以關於婚姻的不同觀點，在瑪竇福音裡，也是天國和魔鬼之間衝突的一部分。

接下來的富有年輕人的比喻告訴讀者，什麼條件讓人可以進入天國（19:17）。這個年輕人是個所有團體都想要的人：年輕、富有、守法，又追求天國。耶穌告訴這個年輕人為得永生，就要遵守梅瑟的法律（19:18-19；另參出20:13-16；申5:17-20）。這再一次表明瑪竇的團體是一個親猶太人的團體，他們依舊遵守猶太的法律。我們根據社會的標準和世人的評斷，這是個優秀的青年，可是他自己覺得還有一些東西沒有做到。耶穌指出他要做的就是變賣一切財產，施捨給窮人，然後跟隨耶穌。這樣的要求對一般人來說很難做到，所以門徒才會問：「這樣，誰還能得救呢？」

（19:25）有人解釋這段經文，認為遵守法律是要求一般的基督徒做的，變賣一切來跟隨耶穌，是要求神職人員和宗教人士做的。這樣的理解不正確，因為這段經文與耶穌一貫的勸勉一致，他要求基督徒像天父一樣成全（5:48），他對這個富少年的要求也和他對其他門徒的要求一樣（4:19-22; 9:9）。耶穌所要求的「成全」不僅僅是守法，不犯罪的意思，更是成熟，完全的意思（參5:48）。

富少年聽到這話就憂悶地走了（19:22），因為就像前面的經文所說的：「這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的，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才能領悟。」（19:11）耶穌知道沒有人能做到為成全而捨棄一切，所以耶穌給門徒信心，說：「為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19:26），而且為跟隨耶穌而捨棄一切的門徒，將來會得到百倍的賞報，因為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

在後的要成為在先的（參19:29-30）。耶穌的這些話告訴我們：天國與現世正好相反，我們不能以人的思維來考慮天上的事。

傭工的比喻（20:1-16）就給讀者描繪了一個與常人做法相反的家主。家主與首先僱用的工人議定了一天的工資，一個德納。但是後來僱用的，他只說要按照公義給他們應得的工資。這個比喻的關鍵是在發工資的時候，那些後來僱用的反而先領到一個德納的工資，而那些首先僱用的在最後也只領到一個德納的工資，就像家主和他們議定的那樣（20:2）。儘管那些首先僱用的工人得到了自己應得的工資，可是他們感到憤憤不平，因為他們不能接受後來的工人的工資，居然和他們的一樣。他們憤憤不平，因為他們還是以常人的思維來考量天上的事。天國是人間的一個大逆轉，人不能用自己的邏輯來衡量天國。那些先來的根據公義得到了自己應該得到的，那些後來的由於天主的恩慈得到了與先來的人一樣的工資，他們也變成了先來的。天主的恩慈是個禮物，人無法預測，也不能以人間的價值來限制這個禮物。

耶穌作為默西亞卻要經受十字架的死亡，就是天國大逆轉的中心，耶穌就在他去耶路撒冷的路上第三次預言自己十字架上的死亡，並教導門徒說，他們也要飲他的爵（20:23），可惜門徒還是不明白他的教導。瑪竇緊接著用耶里哥的瞎子被治癒的神蹟（20:29-34），表示只有在耶穌賜給門徒光明之後，他們才能認出耶穌基督的身分，才能做耶穌真正的門徒。

4.2 最後的衝突（21:1-22:46）



思考：人群對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前後，態度截然不同，這對我們有什麼啟發？當我們面對一些政治事件時，該抱怎樣的態度？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顯示了他作為君王的光榮，但是他是一位謙卑的君王。瑪竇引用先知的話，以此強調耶穌就是將要來的君王（21:4-5；匝14:4）。耶穌君王向世人顯示了一個完全不同的君王的形象。耶穌的君王身分也正與他達味之子的身分相符合。根據福音的敘述，這是第一次提及耶穌來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居民詢問：「這人是誰？」（21:10）耶穌的身分是一個人們一直在問的問題（16:13-15；11:2-6）。一直跟隨耶穌的人群說耶穌是一位先知。雖然這個回答沒有道出耶穌最根本的身分，但是為瑪竇的團體來說，這也是正確的，因為耶穌對以猶太人為主的瑪竇的團體來說，耶穌就是他們等待的像梅瑟一樣的先知（申18:15-18）。當然，對於讀者來說，福音明確地指出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轟動場面表明他就是在末世將要來臨的默西亞，並且這是一個騎在驢駒上的默西亞。人們的歡呼並不能說明他們會跟隨耶穌，因為就在上文，他們還斥責那兩個呼求耶穌達味之子的瞎子（20:29-34），他們的斥責有違耶穌的教導。他們既不接受耶穌的教導，也不會接受被釘死的耶穌作他們的君王。瑪竇其實早在耶穌誕生時，就為人們反對耶穌的行為寫下了伏筆，福音說整個耶路撒冷都因為新生的君王而驚慌（2:3）。民眾歡迎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歡呼和後來他們要釘死耶穌的喊叫，是一個對比鮮明的諷刺。

從這些衝突中，讀者可以認識到耶穌的基督身分。他作為基督的權威也表現在他驅逐聖殿商人和顧客的事蹟裡。耶穌指責商人把聖殿當成了賊窩（耶7:1-11）可能是指他們不誠實的行為，但更主要是指來聖殿祭獻的人的錯誤信仰。他們認為即使他們做了不正義的事，只要來到聖殿祭獻，就可免於天主的義怒，並且得到天主的保護。耶穌當然不能容忍這種對天主仁慈的濫用。

驅逐商人和顧客的同時，耶穌又歡迎那些被宗教和社會拋棄了的人，他治癒了那些在聖殿裡的瞎子和瘸子，孩子們也都擁護他，稱他為達味之子（21:14-15）。在瑪竇福音裡，耶穌接納身處社會邊緣的人，是他作為默西亞的一貫表現，同時，瑪竇借孩子的口告訴讀者耶穌就是基督，不幸的是，猶太宗教領袖不能接受耶穌達味之子的稱號，他們其實沒有因為耶穌驅逐聖殿的商人和顧客而指控他，但是當孩子稱耶穌為達味之子時，他們就憤怒地指控耶穌。耶穌是達味之子，可是他又不同於達味。達味靠武力建國，而耶穌將以自己的十字架建立天國。耶穌接受了孩子口中呼喊的達味之子的稱號，他引用聖詠8:3說：「你由嬰兒和吃奶者的口中，備受讚美」（21:16）。達味為以色列子民建立了國家，而耶穌將要為所有跟隨他的人建立一個教會，一個屬於天主的國度，瑪竇的團體對此感同身受。

宗教領袖們不能接受耶穌的權柄，所以他們質問耶穌，憑什麼做這些事。接下來的三個比喻：二子的比喻、園戶的比喻和婚宴的比喻，都是耶穌講給宗教領袖聽的，這些比喻言辭犀利地指責這些宗教領袖不相信耶穌，反而迫害耶穌致死，他們終將會咎由自取，遭受審判。耶穌的這些比喻更加

激起了宗教領袖的仇恨，他們遂刁難耶穌，輪番問耶穌一些他們自認為是難以回答的問題，可是耶穌均以自己的智慧挫敗了他們的陰謀，以致沒有人敢再問他（22:46）。

5. 七禍哉和末世的言論（23:1-26:1）



思考：耶穌末世的言論是怎樣幫助你反省自己的生活，默想個人的生死？

在第23章的開始，耶穌的聽眾不再是猶太宗教領袖，他開始向他的門徒和民眾指責經師和法利塞人，所以這些言論的目的，是要勸告基督徒團體以實際行動去執行天主的法律，因為當時也有基督徒沒有實行他們所相信的法律。許多讀者誤以為耶穌完全反對法利塞人，其實耶穌贊同法利塞人有關法律的教導，如在23:23-33，耶穌也為法利塞人所相信的復活而辯護；更早的5:17-48也說耶穌是來成全法律的，可見耶穌並不反對法律。他只是指責法利塞人沒有身體力行他們所教導的，所以耶穌要求人遵守法利塞人所說的（23:3），卻不要如同他們這樣言而不行。

其實這部分言論與第一篇言論，山中聖訓相對應。兩篇言論都在山上宣講的，都是耶穌對他的門徒和群眾說的；在結尾，耶穌都對那些說「主啊！主啊！」的人，表示「我不認識你們」（7:21-27; 25:11）。相比之下，七禍哉的言論與真福八端正好相反，這些言論繼續上文耶穌與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同時也反映了當時的基督徒團體與以法利塞人為首的猶太教之間的衝突。七禍哉的言論也見於馬爾谷和路加福音，但是瑪竇福音所記載的七禍哉是最完整的。七禍哉的言

論之後是耶穌關於末世的言論 (24:1-26:1)。這兩部分言論由23:37-39聯繫在一起。這些言論其實都是針對當時的基督徒所講的，耶穌勸勉他們度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生活，活出天主的正義及仁慈。

末世的言論描述人子再次來臨之前的一系列事件，這一段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開始階段的戰爭、飢荒和地震 (24:1-8)，但是這些還不是末日來臨的徵兆；第二部分是天主子民經受痛苦考驗的階段 (24:9-28)；而第三部分才是人子最後來臨的時刻 (24:29-31)，這也是末世言論的最高峰。末世言論並不是要描述基督再來時的情景，而是要釐清人對於末世的誤判，所以耶穌清楚地解釋末世將會發生的事，並且警告人不要受騙，而在24:30裡，清清楚楚地說末世最後階段的記號就是人子的再度來臨。

這一部分言論的模式與馬爾谷福音的末世言論一致。馬爾谷福音給人的感覺是基督馬上就會再來，但是當瑪竇寫福音時，他已經意識到基督不會像初期信友所想的那樣馬上就來。因為這原因，往後的幾個比喻，都是關於人子再來的延遲，其目的是勸勉基督徒在信仰生活中，專注人子的再次來臨。僕人的比喻警告基督徒團體的領袖在等待基督再來時不可懈怠 (24:45-51)；十童女的比喻是關於那些沒有為延遲的基督再來而做準備的基督徒 (25:1-13)；塔冷通的比喻鼓勵人積極準備基督再來，不可消極等待。結尾部分 (25:31-46) 是這些比喻所蘊含的真理的總結：公審判是基於人對窮人的愛心幫助，因為窮人就是基督，他將要再來審視我們是否有實踐他的教導。

6. 耶穌的苦難和復活（26:2-28:20）

耶穌的死亡和復活是分界點，它劃分開罪與死亡的舊時代與基督教會的新時代，教會替代了舊的以色列。伯多祿的背叛和十字架下婦女的勇敢，對基督徒是個有力的提醒。瑪竇在這一部分裡，把基督、教會和信仰生活揉合在一起，所以這一部分的結構複雜，不易分段，我們可以根據時間對其加以分段討論。

6.1 星期三到聖週四晚（26:2-75）



思考：耶穌完全知道並接受自己將要經歷的苦難，耶穌的服從是如何影響你對生老病死的看法？

只有在瑪竇福音中，耶穌才有第四次預言自己的苦難（26:2），他說自己會在逾越節期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表示耶穌完全明白並且掌控著將要發生的事。不過，猶太的領袖同樣認為他們掌控著時局，他們說：「不可在慶節期內（殺害耶穌），免得民間發生暴動。」（26:5）基督徒應當明白耶穌不是被動受死，他是主動受死的，因為正如他所預言，結果他就是在逾越節被釘死的。如果耶穌不選擇十字架，猶太領袖是無法把他釘在十字架上的。

唯有在第四次預言自己受難時，耶穌明確地指出他受難的時間是逾越節，即梅瑟帶領以民逃離奴役，得到拯救的日子。猶太人在這個慶節簇擁到聖城朝聖，他們宗教熱忱激昂，民族情緒高漲。為防意外，羅馬總督在這個慶節內會從他居住的地中海岸的凱撒勒雅移居聖城，並增兵駐紮，嚴防

不測。耶穌在逾越節期間被殺充滿諷刺意味，因為這一天猶太領袖謀殺了默西亞，而這位默西亞遠遠超越梅瑟，因為他能帶給他們真正的救恩（1:21）。

為耶穌傅油的婦女，與猶達斯及猶太領袖形成強烈的對比。這位不知名的婦女因為愛主深切，為耶穌傅抹了非常貴重的香液，耶穌也勸勉門徒不要因為錢而責難這個婦女。與她這種為主而近乎奢華的行為相反，猶達斯為了三十塊銀錢就出賣了耶穌。這正反映了天國和現世國度的不同：天國子民因為愛而不惜一切，現世國度的子民卻被私心和貪欲控制（6:24, 33）。另外，當耶穌在晚餐預言自己將被出賣時，忠信的門徒稱耶穌是「主」，這是基督徒對耶穌的稱呼，是信仰的表達，但是猶達斯卻稱耶穌為辣彼（26:21-25），這是局外人對耶穌的稱呼，這說明猶達斯不是真正的門徒，不相信耶穌是主。在猶達斯帶領司祭長的下屬來到革責瑪尼逮捕耶穌時，他也是稱耶穌為辣彼的，而耶穌也稱猶達斯為朋友（26:49-50）。朋友是一個禮貌的，對陌生人的稱呼。這些稱呼，表明猶達斯為了銀錢遠離了基督的團體，他已經變成一個天國的局外人。

晚餐時，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26:26）。耶穌所用的阿剌美語裡並沒有「身體」這個詞，阿剌美語只有「自己」、「自我」這個詞。所以耶穌原話應該有「你們拿去吃吧，這就是我自己」的意思。耶穌的這句話告訴教會，他通過聖體聖事永遠與教會在一起。耶穌縱使知道門徒的軟弱，仍許諾給他們天國的宴席（26:29），福音在此也強調耶穌渴望與門徒一起，但是門徒卻無法陪伴耶穌，儘管門徒之長伯多祿信誓旦旦地許諾要和耶穌一起受死。

耶穌在革責瑪尼山園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祈禱。」（26:36）這句話與依撒格被祭獻時，亞巴郎所說的話相呼應（創22:5），所以耶穌的苦難、死亡完全是自願為人犧牲的祭獻。他雖然帶了三位門徒同他一起，可是他們卻無法清醒地陪伴耶穌。在苦難、死亡的敘述當中，耶穌完全掌控著整個事件的發展，這從耶穌命令猶達斯做他所要做的事，又命令門徒不許暴力抵抗，要把劍放回原處，都可以看到。這也是耶穌身體力行他山中聖訓的具體行為，是他犧牲生命忠於天父的具體表現。耶穌受審的過程表明他是無辜的，他是聖詠所預言的既是君王，也是司祭的默西亞（詠110）。大司祭質問耶穌是否就是默西亞，天主之子。他的這個問話頗具諷刺意味，因為福音已經借著伯多祿之口告訴我們，耶穌就是默西亞，天主之子。

耶穌在人前承認自己是天主之子的勇敢，與伯多祿三次否認主，和猶達斯賣主並自殺的行為，對比鮮明。對於瑪竇的團體來說，雖然伯多祿是宗徒之長，是教會的領袖，他仍然會背叛耶穌。耶穌說過在人前否認他的，他也必會在父前否認他（10:33），但是當人悔改時，即使是背主的行為，耶穌也願意寬恕，這是一個信仰的道理。所以，我們當保持一顆悔改的心，對耶穌的仁慈常有信心，永遠不要絕望。伯多祿的痛哭是他內心徹底悔改的標誌，28:16說到他和另外十位門徒重歸耶穌的名下（他們都在耶穌受難時拋棄了他），肩負起傳揚基督福音的使命，正好代表，我們悔改就能得到天主的接納。

6.2 聖週五早上到聖週六（27:1-66）



思考：外邦人西滿為耶穌背十字架，宗徒西滿卻背叛了他。這段經文對我們的現實生活有何意義？我們當如何對待異己，特別是被人瞧不起的外國人？

公議會審訊了耶穌一晚之後，就把耶穌押送到比拉多那裡，瑪竇在此插入了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猶達斯自殺的片段，這在宗徒大事錄有記載（參宗1:15-20）。通過這個故事，瑪竇告訴我們三個主題：耶穌的預言都是真實的（參26:21-25），猶太領袖應對耶穌無辜的死亡負責（27:25），天主已經知道猶達斯賣主的行為，並且將其納入救恩計劃當中（27:9-10; 2:17）。

在審訊中，默西亞被誤解為政治意義上的猶太人的君王（27:11-26）。群眾必須選擇巴辣巴（意思是父的兒子）或者耶穌，永生天主之子。就在此時，比拉多的妻子在夢中得到啟示，就像外邦人的賢士一樣（2:12）。她警告比拉多不要介入謀害耶穌的罪行當中。對於瑪竇的團體，猶太人選擇了巴辣巴，預示了日後以色列人選擇暴力反抗羅馬而導致聖城的毀滅。至於羅馬士兵對耶穌的譏諷（27:27-31）和他們在耶穌死後承認耶穌是天主子的經文（27:54），則預示著外邦人也會皈依耶穌，天主之子。

除此之外，瑪竇也特別指出另外一個外邦人西滿，他被羅馬士兵強迫幫助耶穌背十字架。在馬爾谷福音裡，西滿是個基肋乃人（今天非洲的利比亞），是亞歷山大和魯富的父

親，那天他剛剛從田裡回來（參谷15:21）。瑪竇沒有提及亞歷山大和魯富，顯然這是因為瑪竇的團體並不認識這兩個人。瑪竇也沒有說西滿剛從田裡回來，他只是說西滿是個基肋乃人（27:32）。瑪竇保留有關西滿的描述，目的在於對比：耶穌的門徒，特別是宗徒之長西滿，在最需要的時候背叛了耶穌，而一個外邦人西滿卻幫助耶穌背十字架，這就突出了門徒的軟弱和耶穌眾叛親離的慘境，同時，又一次說明救恩是對所有的人開放的。

耶穌被釘主要是因為他的兩個身分：君王和天主之子。「如果你是天主之子」（27:40）與魔鬼引誘耶穌相呼應，也使人想起耶穌斥責伯多祿為魔鬼的片段（16:22-23），猶太領袖妄圖說服耶穌相信天主之子應該免於苦難，並擁有現世的權威和勝利。但是耶穌以自己的行為告訴世界，天主之子乃是要順從天父的旨意，並為此死在十字架上。耶穌的死引發了一系列的異象（27:51-54）。裂成兩半的聖殿的帳幕，預告了聖殿將被毀滅，聖殿的祭獻也已廢除，因為耶穌已經一次而永遠地完成了祭獻（26:28；參希10:10）。耶穌的死亡顛覆了舊的世界，引發了地震，墳墓裂開了，長眠的聖者復活了，所以厄則克耳所預言的死者復活，因著耶穌的死亡實現了（則37:12）。因此，耶穌的死亡賦予生命，即使是死者也因此復活。耶穌死時的地震也與耶穌復活時的地震對應（28:1-10），這標誌著耶穌的死亡和復活是末世的開始，百夫長和士兵因此承認耶穌是天主子（27:54）。這也是福音一直要強調的一點：因著耶穌的死亡，以色列子民和外邦人一同得救，同歸基督徒團體。

6.3 主的復活（28:1-20）

來到墳墓的兩位婦女也是耶穌下葬的目擊者（27:61），她們前來的目的，只是為瞻仰耶穌的墳墓，不是來傳抹耶穌的屍體，因為她們知道，墳墓被大石封上了。瑪竇筆下的復活事件充滿了末世的跡象，發光的天使代替馬爾谷福音中的年輕人，他在地震中由天降下，打開了墳墓，宣布耶穌的復活和天主的勝利，我們由此得知，天使復活的宣布實現了耶穌的預言。這裡的婦女表現亦不同於馬爾谷福音，她們既驚又喜，跑去把喜訊告訴門徒。福音在此再敘述耶穌在路上顯現給婦女的事蹟，進一步證實他復活的真實性，而他也恢復了他與十一位門徒的關係，稱他們為弟兄（參12:46-50），這是教會的開始，是門徒福傳的開始。

隨即是有關謠言的問題，這裡可以看到，復活的喜訊與墳墓被盜的謊言相反。同猶達斯賣主的行為一樣，金錢是他們解決問題的辦法。士兵接受了金錢，聽從了猶太領袖的謊言，對復活的事實視而不見，這個謊言一直在猶太人中間流傳（28:15）。「猶太人」通常是外邦人用來稱呼以色列子民的，瑪竇在此用了「猶太人」，表示本為選民的他們，已經被基督的教會，新以色列，取代了。

福音結束時，耶穌派遣門徒往普天下去傳播福音（28:16-20）。復活的耶穌降臨到門徒中間，他的教會當中，因為他是在末世要在光榮中降來的人子。與路加福音不同的是，這裡沒有描述耶穌升天，這代表他沒有離開教會，所以他永遠與他的教會在一起，這也是瑪竇福音沒有特別記述聖神降臨的原因。

十一位門徒重聚加里肋亞，在指定的山上，與復活的耶穌相遇，這與耶穌在外邦人的加里肋亞開始傳福音的經文對應（參4:15）。在福音裡，耶穌總是在山上顯示自己在末世的權能，宣告父的旨意（4:8; 5:1; 8:1; 15:29; 17:1, 9; 24:3; 28:16），所以山具有神學的意義，與地理意義上的山無關，這也就是為什麼瑪竇並未特別指明是哪座山。

儘管門徒已經看到了復活的基督，他們中有些人此時依然將信將疑（28:17），然而，他們不夠堅固的信德已經足夠將福音帶到世界的地極，這一點為大部分基督徒來說，都是一種鼓勵。因著天主的恩典，教會就是這樣憑著不完美的信德把世人帶到基督的信仰裡。耶穌的宣布包括以下三點：第一，通過死亡復活，耶穌成為宇宙的主宰，在天上地下都有權柄（耶穌從來沒有預言過他的這個權柄）。這些內容實現了達尼爾先知7:14所預言的，人子在戰敗魔鬼後享有的權柄（參達4:14），也實現了耶穌在26:64作的人子坐在大能者右邊的預言。第二，因為耶穌的這個權柄，他有權開始一個面對全人類，乃至整個宇宙的福傳使命。門徒要遵行耶穌的派遣，將所有的人通過洗禮帶到由基督所創立的教會裡，這個教會是以耶穌的教訓為指導的（28:20），所以耶穌的五篇言論相當重要。第三，耶穌最後許諾要與教會天天在一起，直到他再次來臨。耶穌那厄瑪奴耳（1:23; 18:20; 28:20）的特質，給教會能力廣傳福音，以等待他的再來。猶如昔日天主派遣了聖祖和眾先知，耶穌許諾給信德不深的門徒，他將要給他們力量並永遠與他們同在。

7. 摘要

- (1) 在第五部書裡，耶穌通過他的言傳身教，堅定剛剛開始的基督徒團體，告訴基督徒不能以人間的價值衡量天主的國。
- (2) 在耶路撒冷，他與猶太宗教領袖針鋒相對，指責他們是沒有結果的無花果樹，他們不配天主的國，取而代之的是耶穌的教會，這比喻的含意表露無遺。由於無信，耶路撒冷將遭受災難。為準備末世，耶穌勸告基督徒要保持警醒，時時守候（24:36-25:13），不要被人蒙騙，要以自己的善行（25:14-25:46）善待周圍的人，因為那些最小的兄弟姊妹就是耶穌自己。
- (3) 耶穌的苦難是福音裡兩個國度對抗的最高潮。耶穌在公議會和比拉多前受審的經文，無不表現出耶穌乃是真正的君王，他才是擁有審判權的君王。這段經文材料繁多，場景變化頻繁。
- (4) 福音告訴我們，雖然門徒都離棄了耶穌，但是因著他們的忠信，他們最終擔負起傳揚耶穌聖名的使命。同時，天國的門也已為外邦人打開了，如幫助耶穌背十字架的西滿和嘴裡承認耶穌是天主子的士兵和百夫長。
- (5) 持續整部福音的天國與魔鬼國度的對抗，最終以耶穌基督的復活勝利告終。基督教會就是要將復活的喜訊帶到世界的地極。

8. 參考資料

1. 坎伯·摩根（Campbell Morgan）著，張竹君譯，《瑪太福音》。上海：三聯書店，2012，頁413-494。
2. M. Eugene Boring, “The Gospel of Matthew”,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8.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3. Howard Clarke, *Gospel of Matthew and Its Readers: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First Gospel*.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202-254.

單元十

瑪竇福音中的神學思想

1. 緒言

經過三個單元的分析，相信讀者對瑪竇福音的內容已經有相當的認識，我們就在這個單元裡，把其中的一些主題加以說明，相信能有助我們加深對這部福音的認識，並且有更深的信仰反省。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本福音有關耶穌與天主的關係；
- 說明天國的含意；
- 解說義德一詞的涵義；
- 綜合說明教會的意義。

3. 導論

本單元從五個主題來探討瑪竇福音的神學思想。瑪竇首先告訴我們耶穌的天主子身分，福音一開始就是這樣講述耶穌（1:23）。瑪竇不單宣告耶穌天主子的身分，也描述子與父之間的親密關係：子服從父的旨意，父肯定子的選擇。其次，天主子來到這個世界乃是要打敗魔鬼的勢力，實現天主對世界的統治權。天主已把天國交給了那些承行他旨意的人，基督徒要背負起耶穌的軛而走進天國。第三，天國是天主白白賜給基督徒的一個恩典，因天主的救世工程得以實現，源於天主的義德；基督徒當以自己義德的行為來回應天主所賞賜的這個禮物。第四，基督徒組成了耶穌親自建立的教會。就像舊約裡天主臨在於以民的聚會一樣，天主子耶穌也與他的教會同在，特別是在她處於危險當中的時候。最後，教會是以宗徒為領導的，可是教會的領導不同於人間的領導，他們要服事人，要做眾人的僕人。當然，耶穌對宗徒的教導也是對所有平信徒義德行為的指導。每個基督徒都要做僕人，都要去服事人。

4. 天主子



思考：你是怎樣認識天主子這個稱號的？福音裡有哪些經文說耶穌就是天主子？

瑪竇福音中的基督論裡，天主子是耶穌的最高名號。這在馬爾谷福音中也是一樣，馬爾谷在福音的開始和結束時，明確地指出了耶穌的天主子身分，可以說整部福音就是對耶穌天主子身分的一個解釋。馬爾谷開宗明義說天主子耶穌基督的福音（谷1:1）；在他受洗時，天父宣布耶穌為祂的愛子。隨著福音的發展，馬爾谷一步一步向讀者展示了耶穌的天主子身分；在福音結束時，百夫長也認識到耶穌真是天主子（谷15:39）。通過閱讀整部馬爾谷福音，我們也一步一步地認識到耶穌真是天主子。

瑪竇並沒有採取馬爾谷這樣漸進的展現天主子的福音情節，他保留了馬爾谷福音中耶穌受洗的經文，耶穌顯聖容，耶穌在公議會前的回答和百夫長信仰的宣認，但是瑪竇也說耶穌是由聖神受孕，由童貞瑪利亞所生（1:20）。在舊約裡，天主聖神是天主的能力；當上主的神臨於以民的先知領袖時，天主的大能化工就以強力、特別的方式彰顯出來，並完成天主的計劃。梅瑟因著上主的神的能力，領導以民由奴役走向自由（參依63:11-14）；在厄則克耳的神視中，上主的神給所有的以民生命（參則37:1-14），這生命將要惠及所有有血肉的人（參岳3章）。瑪竇福音1:23正說明了天主聖神賦予所有人生命的這種能力，是因為將要出生的嬰兒，他被稱為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

耶穌就是歐瑟亞先知預言的，那個從埃及召回的天主的兒子（2:15）。瑪竇引用歐瑟亞先知的話，是把耶穌比作以色列，天主的兒子。因為天主永遠的慈愛，祂在昔日把祂的兒子以色列從埃及解救出來，同樣天主也把祂的聖子耶穌由埃及召回。以民在曠野流浪四十年之久，天主子耶穌也在曠野四十天接受試探。耶穌受試探就像以民在曠野受考驗一樣（參申8:3, 6:16, 13），不同的是：以色列在考驗中沒有保持對天主父的忠信，耶穌卻服從天父，戰勝了魔鬼的試探。

與馬爾谷福音相比，瑪竇更詳細地展示了耶穌天主子的身分。馬爾谷只說耶穌教導人群並治好人們的病，瑪竇卻告訴我們耶穌教導的內容（耶穌的五個言論）和耶穌行的十個神蹟（瑪8-9章）。馬爾谷福音裡，門徒對耶穌真實身分的認識非常遲緩。在耶穌平息風浪的神蹟中，門徒責斥耶穌不關心他們時稱耶穌為老師（參谷4:38），但是在瑪竇福音的同一個神蹟中，門徒呼求耶穌救他們，並稱耶穌為主（瑪8:25）。瑪竇這樣寫是因為門徒已經認識到了耶穌天主子的身分。除了門徒認識到了耶穌天主子的身分外，群眾也都認為他是天主子，因為他的教導好似有來自天主的權威（7:29）。

耶穌步行水面的神蹟（14:23-34）也是他天主子身分的顯示，因為舊約裡只有天主可以控制海水，拯救風浪危險中的人（參詠107:23-30; 65:7; 77:20; 89:10; 約9:8）。當門徒看到耶穌行走水面時，他們都害怕起來，耶穌安慰他們說不要害怕（谷6:50; 瑪14:27），就像天主在舊約裡多次顯現給人時所說的那樣（創15:1; 21:17等）。當見證了這個神蹟後，

馬爾谷福音裡的門徒都恐懼驚奇（6:51），因為他們還不認識耶穌天主子的身分；相反，在瑪竇福音裡，他們卻都朝拜耶穌說：「你真是天主子」（瑪14:33）。宗徒都已知道耶穌是天主子。

瑪竇福音裡，伯多祿也要求耶穌讓他在水面上行走到耶穌面前，可是他卻因為懷疑而沉入水裡面，耶穌就質問他為什麼懷疑（14:31）。雖然伯多祿看到了天主子的能力，他還是懷疑。這也讓我們想到在瑪竇福音的結尾，耶穌天主子已經復活了，可是面對復活的天主子，他們中還是有一些人心中懷疑（28:17）。

同馬爾谷福音相比，伯多祿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對耶穌的宣認也更加完整。馬爾谷福音裡，伯多祿只是宣認耶穌是默西亞（參谷8:29）；但是在瑪竇福音裡，伯多祿宣認耶穌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16:16）。所以瑪竇筆下的門徒不但早於馬爾谷筆下的門徒認識到耶穌天主子的身分，他們對耶穌身分的認識也更加完整。

耶穌天主子與父的親密關係非常明確，瑪竇福音有多處關於天主父和天主子的經文，這些經文集中在兩個主題上面：天主子完成父的旨意，以及天主父接受並肯定子的決定。天主子以及跟隨天主子的人必須承行天父的旨意，耶穌說：「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7:21）他們要實行主禱文所說的：「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6:10）再者，耶穌教導人遵行父的旨意的同時，自己也身體力行，實踐天主的旨意。他是遵行天父旨意

的完美榜樣，這從他為了天父的旨意，心甘情願地選擇了十字架上的死亡，就可以明白（26:39-44）。

天父接受並肯定子的決定，於是耶穌為了天主的救世工程死在十字架上。另外，父子一體的經文也表示父對子的肯定。在派遣門徒傳教的言論裡，耶穌說：「凡在人前承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但誰若在人前否認我，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10:32-33）父子一體的關係也表現在有關最後審判的經文裡，福音說人子將要在光榮中，與眾天使一起降來，坐在光榮的寶座上審判萬民，他要宣布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25:34）這經文正好表示父子是一體的，祂們共同擁有能力和權威，這也是較後寫成的若望福音的神學思想，若望寫到：「父不審判任何人，但他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為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派遣他來的父。」（若5:22-23）

闡述父子密切關係最清楚的一段經文是11:26-27，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啟示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我父將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這段文字表明了父子的親密關係。根據舊約，特別是智慧文學的神學思想，我們可以更深入地了解父子的關係。智慧文學常常把智慧比作是天主在人間的化身，天主通過智慧把自己啟示給人，人也通過對智慧的追求而認識天主。同樣地，人認識了子就是認識了父，與子建立了關係就是與父建立了關

係，因為父子本是一體。另外，舊約一直認為智慧只是啟示給了那些簡單而又謙卑的人，這也正是瑪竇所說的：「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只啟示給了小孩子」（11:25）。從這意義上來看，耶穌就是天主的智慧，與天主有親密的關係。

耶穌也說自己是智慧，必藉自己的工程彰顯自己的正義（11:19）。耶穌也許諾他要居住在門徒中間（18:20; 28:20）。同樣地，舊約裡天主的智慧也居住在人間，如箴言8:31說：「智慧歡躍於塵寰之間，樂與世人共處。」對於相信的人，天主子耶穌是厄瑪奴耳（18:20）。天主與我們同在我們的教會裡，指引並保護我們直到永遠。耶穌既是天主子，他也通過聖事在教會內與我們同在，繼續他的救世工程。瑪竇福音的這些經文處處都表明了耶穌的天主子身分。

5. 天國



思考：你認為天國與天堂有何不同？

天國是瑪竇福音的另外一個重要的主題。洗者若翰和耶穌都宣告天國臨近了（3:2, 4:17）。宗徒也被派遣去宣講天國的來臨（10:7），基督的教會也繼承了宣傳天國的使命（24:14）。與天國相對抗的是魔鬼的國度（12:26; 4:8）和現世的國度，後者以猶太的政治宗教領袖為代表，如大黑落德企圖殺害耶穌（2:1-23），分封侯黑落德處死了洗者若翰（14:1-14）。魔鬼與現世的國度與天國的對抗是福音發展的主線之一。

福音宣講的天國顯示了整個宇宙存在的目的和生命的意義。天主創造了天地萬物，祂有絕對的統治權。但是這個世界已經被與天主對抗的邪惡勢力控制，站在天國的對立面。塵世的我們不僅是有罪的，我們也反抗天主的統治，而這種狀況並非天主統治的本意，所以在舊約裡，祂把統治的王權交給了選民，交給了那些願意擔負天國之軛的人，於是選民在西乃山接受了天主的法律，與天主訂立了盟約。在瑪竇所處的時代，天國不僅指天主的統治，也指在塵世中奉行天主旨意的團體。猶太人每天誦念經文（申6:4-9）就是他們在西乃山與天主立約的重演。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說天主把天國託付給了基督的教會（21:43），因為他們接受並服從天主的旨意。教會每天舉行的感恩祭是天主子與教會所立盟約的重演，但是這個盟約是通過天主的羔羊的血，由天主親自與人訂立的。因著這個盟約，教會成為天主的子民。不過，天國最終的實現是在將來，因為一個服從天主旨意的教會只是天國的開始，還不是天國的完全實現。

對於瑪竇的基督徒團體來說，魔鬼就是對抗天主的頭目。這個惡勢力在人世恣意妄為，是與天國誓不兩立的魔鬼國度（12:26）。耶穌基督要在人間建立天國（12:26-28），他的誕生預告了魔鬼國度的末日。基督因著服從擔負了天國的軛，所以基督的教會要通過遵行耶穌所滿全的法律來擔負天國的軛（5:17-48; 28:18-20）。這樣，天國就給了基督的教會，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21:43）。教會所期待的天國完全實現，就是人子的再來，他要在末日建立天主絕對的王權。因為耶穌通過信德而戰勝了魔鬼（17:18-21），他邀請人以良善心謙的態度與他共負一軛（11:28-30），因此教會也要

效法耶穌的榜樣，以信德、謙卑和服從來等待天國的來臨。天國的來臨意味著天主旨意在所有受造物中得到實行（6:10; 26:42），當然基督徒要以實際行動結出與天國相稱的果實（3:8-10; 7:16-20; 12:33; 13:23; 21:19, 43）。

不過，天國不是靜止不變的，天國是由天主開始的實實在在的救恩行動。天主在過去，現在和將來，都一直在實行著這個救恩計劃。所以我們不應該問天國什麼時候開始，因為天國已經來到了，只是還沒有完全實現。如此看來，天國不是一個抽象不變的概念。我們應當小心不要片面的理解天國，或把天國局限在某個時間或某個地點。

6. 義德



思考：福音裡的義德同中華文化裡的義德有何不同？這對你在生活中的善言善行有什麼啟示？

義德（**Righteousness**）在瑪竇福音裡有幾種不同的翻譯：義（5:10）、義德（5:20）、仁義（6:1）和正義（21:32）。為簡單起見，本單元統一用義德。

對於猶太人來說，義德就是遵守梅瑟的法律。瑪竇的基督徒團體是一個親猶太人的團體，所以在福音裡他數次提到義德（3:15; 5:6, 10, 20; 6:1; 21:32），因為法律是猶太人生活的中心，耶穌也說他來是要成全法律（5:17），但是另外兩部對觀福音卻基本上沒有用到這個詞（除了路加福音的匝加利亞讚主曲，見路1:75）。

在福音裡，義德有兩層意思。第一個意思是人遵守法律的德行，這是福音中義德的主要意思。比如5:10說：「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5:20說：「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6:1說：「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為叫他們看見」。

義德的第二個意思是天主的義德，即天主的救世工程。比如5:6說：「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另外兩處經文與洗者若翰有關，3:15說：「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若翰的洗禮不屬於梅瑟法律的範疇，所以此處的「義」並沒有個人德行的意思，特別是耶穌完全不需要洗禮，因為他是位大義人。同時，「完成」一詞是指在天主的救世工程中，達到一個更高的境界。另外，21:32說：「若翰來到了你們這裡履行了正義，你們仍不相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了。」這裡的「正義」也是指天主的救世工程，該句是指若翰在天主救恩史中的角色。

瑪竇福音中，天主的義德與保祿所說的天主的正義（羅1:17），意思相同，都是指天主的救恩。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天主的義德，對於瑪竇和保祿都一樣，都是天主白白恩賜的禮物，不是人義德的行為可以賺來的。救恩首先是天主賜予的，是天主首先開始的，人義德的行為是對天主義德的一個必須的回應。雖然說真福八端要求人有義德的行為，其實它首先是一個天主救恩禮物的宣告。天主把真福賜給了那些接受天國的人，天主的這個救恩，並不是單憑人的德行就可以賺得的。天主的義德先於人的義德行為，就像以民和梅瑟的法律，以民不是因為遵守法律而變成天主子民的；

相反，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子民，所以他們遵守法律，他們的義德的行為是對天主召選的回應。同理，基督徒義德的行為是對那些接受天國的人的要求。天主的義德（天國）是個禮物，人義德的行為是接受這個禮物之後的回應。

這也就是為什麼福音強調說耶穌常常與罪人在一起（11:19），他也說：「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來召罪人。」（9:13）耶穌來不只是要求人按法律行義德，他首先是向罪人宣布寬恕，宣布天主的救恩（4:17）。福音在一開始就說耶穌要把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1:21），所以才說耶穌要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20:28），這正好代表人要先獲得天主的義德，才有義德的行為。

在山中聖訓的言論裡，主耶穌就要求我們請求天主的寬恕（6:12），而教會也時時誦念主禱文，祈求天主的寬恕。人犯了罪，沒有實行義德，可是天主早已寬恕了人無義德的行為。罪的寬恕是天主義德本質的一部分，所以寬恕在瑪竇福音中很重要（另見9:2, 6; 12:31）。

耶穌有兩個比喻都是關於寬恕的主題的。在寬恕之道的比喻裡（18:23-35），君王赦免了一個僕人的巨債，這表明罪過的寬恕就是福音的中心所在；但是在被天主寬恕的同時，人也要寬恕別人（參6:14）。在葡萄園僱工的比喻裡（20:1-16），家主並沒有按照被僱用的人所認定的正義支付工資，那些後來被僱用的工人得到了和先被僱用的工人同樣的工資，家主沒有按照他們勞動時間的長短來支付工資。耶穌通過這個比喻告訴我們，義德行為的多寡並不會左右天主的救恩，因為這救恩本是天主白白恩賜的禮物。

當然天國的福音並沒有廢除對人義德行為的要求，因為天主子來是要成全法律（5:17），但是福音向人展示了義德的另外一層在舊約裡沒有的含義：天主的義德，就是救恩工程是天主先開始的，是天主首先把祂的義德賜給了人。當人接受了天主的義德後，一定要以義德的行為來回應天主的恩賜，否則他們不能得到天主的救恩，因而也與天國無緣。

7. 教會



思考：教會同天主有怎樣的關係？福音是如何幫助你理解這層關係的？

瑪竇是唯一一位用了「教會」（*ekklesia*）這個詞的聖史，儘管只有三次（16:18; 18:17兩次）。耶穌整個的福傳活動致力於召集門徒到這個新生的教會裡，他復活之後也派遣門徒去宣講福音，建立教會。瑪竇第一次用這個詞是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耶穌說伯多祿是磐石，他要在這個磐石上建立他的教會（16:18）。另外，*ekklesia* 有聚會，聚集的意思，我們在《教會學（一）》裡會有詳細的說明。在這段經文裡，瑪竇好像有意識地用這個詞來表明基督的教會，代替舊約裡以色列子民的聚會，所以這一段經文不僅是關於基督論的（16:16），它也是關於教會學，因為耶穌指定伯多祿領導教會。

天主子民聚會的核心是天主的臨在。在舊約裡，天主的臨在先是在曠野的會幕裡（參出33:7-11），後來是在聖殿裡。當聖殿完工時，雲彩（象徵天主的臨在）充滿了整個

聖殿（參列上8:10-13）。相應地，基督的教會也是以天主的臨在為核心的，這也是整部福音的主題：瑪竇福音開始時，天使預言人們將稱耶穌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1:23），福音結束時，耶穌許諾要與教會同在直到今世的終結（28:20）。在耶穌關於教會的教導中，他說只要兩個或三個人，因他的名字聚在一起，他就會臨在於他們的聚會中（18:20）。耶穌有建立並開始教會的權柄，因為他是天主子，他比聖殿更大（12:6），耶穌以及他的教會是替代舊以色列的新以色列。

耶穌平息風浪的神蹟也是耶穌臨在於教會的一段經文（8:23-27），含意是特別當教會處於危險時，更能顯出耶穌的臨在。在瑪竇的筆下，教會就是那艘在風浪中顛簸的船，但是，當教會轉向時時與她同在的耶穌，她就能得到平安。在描述這個神蹟之前的一句，是耶穌邀請他的門徒跟隨他（8:22），而描述這個神蹟的第一句話，就說門徒跟隨著耶穌，就像教會跟隨耶穌一樣。在危難中，門徒向耶穌呼救說：「主！救命啊！我們要喪亡了。」（8:25）這裡，門徒稱耶穌為主，這是一個信仰的稱呼，不同於馬爾谷福音裡門徒稱耶穌為師傅（谷4:38）。另外，在風暴中門徒向耶穌呼救，就像約納在波濤巨浪的絕望中呼求天主一樣。天主沒有遺棄約納，耶穌天主子也不會拋下他的教會不管。

耶穌責斥門徒的小信德，而且是在他平息風浪前責斥的。但是在馬爾谷福音裡，耶穌是在平息風浪後質問門徒為什麼沒有信德。兩相比較，就可以看出，在瑪竇福音裡，門徒就是一個相信耶穌的教會，雖然他們的信德很小。另外，

如果我們從福音的情節看，我們也可以發現門徒（教會）的呼救和耶穌的同在是整個故事的中心。根據情節，這段經文可以作如下的結構分析：

A 門徒（教會）

B 風浪

C 生命危險

D 耶穌睡著了

E 向耶穌呼救

E' 耶穌向他們講話

D' 耶穌起來

C' 責斥風浪

B' 海面大為平靜

A' 眾人的反應

耶穌的言論，特別是第18章，教導門徒如何度跟隨基督的教會生活直到他光榮地再來。教會並不是一個完美的團體，而是一個由「壞人和好人」（22:10）組成的團體，所以教會需要管理的權柄（16:18-19）和制裁的措施（18:15-18）。就像割損禮和梅瑟的法律是舊以色列生存的依據；洗禮和耶穌的教導是教會保持忠信的保證；如果有得罪人的兄弟姊妹不聽教會的勸告而不認錯，就可以把他們排除出教會，把他們當作外邦人或稅吏。緊接著，耶穌說你們在地上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18:17-18）。當然這樣做的前

提，是教會對有罪的兄弟姊妹的耐心勸勉（18:12-13）。耶穌也用惡僕的比喻（18:21-35）強調教會要有寬恕的精神。治癒癱子的神蹟也表明天主寬恕罪人的慈懷，而且祂也把這個權柄賜給了人（9:8）。所以不僅耶穌有赦罪的權柄，他的教會也有。耶穌並沒有要求教會純潔無罪，他要求教會寬恕罪人。

8. 宗徒



思考：宗徒在教會的地位是怎樣顯示出來的？在實行耶穌的教訓方面，平信徒與宗徒有沒有分別？

瑪竇沒有明確地說教會的組織架構和領導方式，而福音提及的領導性人物有教會的先知、義人、經師、賢哲（10:40-41; 13:52; 23:34），但並沒有說明他們之間的關係，不過宗徒在教會中顯然有很重要的領導地位，這從福音對他們的描述可以看出來。上文已經提到瑪竇筆下的宗徒認識並相信天主子耶穌（14:33），他們也明白耶穌的教導（13:51），雖然他們也有人心存懷疑（14:31; 28:17）。對於宗徒的特殊位置，耶穌說他們是新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頭。在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他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19:28）。另外，宗徒也分享天主子赦罪的權柄（9:8; 16:19），參與耶穌餵飽眾人的增餅神蹟（14:19-21）。當瑪竇這樣描寫耶穌的宗徒時，也是指向當時的基督徒團體裡，那些宗徒的繼承人。

當然教會內世代代的主教也繼承了宗徒的這種特殊地位，但是這種職位並沒有給他們特權，反而指出他們應當做

的是服事人。當若望和雅各伯的母親向耶穌提出請求時，耶穌說他們中為首的要做奴僕來服事人（20:25-28）。當耶穌責斥經師和法利塞人時，他也教導宗徒如何在教會中服事：他們不能讓人稱他們為辣彼，因為他們只有一個老師，而且彼此是兄弟姊妹；並且他們中最大的要服事眾人（23:8, 11）。

耶穌對宗徒的教導也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如瑪竇福音裡的五篇言論都是耶穌對基督徒生活的指導，這也就是為什麼早期教會的教理講授會以瑪竇福音為主。耶穌勸勉基督徒度一個聖善的生活，以愛主愛人的言行生活出天主的義德來（5:10, 20; 6:1）。耶穌在五篇言論裡，特別是在山中聖訓中，指導人該如何生活。這些言論包括一般的要求，如不生氣、愛仇人等；也有一些針對特殊事件的要求，如不可休妻、不可發誓等。對基督徒義德行為的強調，是因為瑪竇團體也重視傳承下來的梅瑟法律。耶穌的這些言論可以當作外邦人加入基督徒團體時的教理講授。

因此，瑪竇並不像保祿般強烈反對猶太法律，在瑪竇筆下的耶穌，基本上贊同這些法律所要求的義德的行為（5:17-20）。實際上，他對法律有更嚴格的解釋，他要求人從心裡遵守這些法律（5:21-48），他更加注重法律的內涵，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愛人如己（22:34-40; 19:18-19），己所欲施予人的黃金律（7:12），要仁慈、不要祭獻（9:12; 12:7），以及公義、仁愛和信義（23:23）。耶穌的教導指出人的內心是善和惡的根源，我們必須首先淨化自己的心靈，之後我們自然就會有聖善的行為（15:1-20; 5:21-30）。

所以耶穌新的教訓是基於法律上最大的一條：「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22:37-39）。這是耶穌教訓的核心，也是解釋法律的根本依據。當法利塞人指責耶穌與稅吏和罪人一起時，耶穌引用歐瑟亞先知說，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9:13）。總之，嚴格地遵行法律沒有錯，但是必須尊重並遵守法律的精神，因為法律的精神比法律條文更加重要。換句話說，為了更重要的事項，有些法律條文是可以不遵守的（參23:23）。

基於法律的精神，耶穌廢除了一些特別的法律，如休妻、發誓和報復（5:31-39）。這表明基督徒義德的善行不是基於梅瑟的法律，耶穌的話語才是基督徒義德的根據。福音在結尾時也很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復活的耶穌命令宗徒給萬民施洗，教訓他們遵守耶穌所吩咐的一切（28:20），不管耶穌的教導與梅瑟的法律相符與否。我們需要注意的一點：耶穌不僅通過言論教導門徒，他的行為也是基督徒義德的模範，他是天父的愛子和僕人（4:1-12），是基督徒生活的最完美的榜樣。

9. 摘要

- (1) 瑪竇福音反映了當時的教會團體對基督、教會以及自身身分的反省。耶穌天主子的身分是基督論的核心，而瑪竇已經表達出若望福音裡子與父同為一體的關係。
- (2) 基於耶穌天主子的身分，他與魔鬼的勢力誓不兩立，最終以自己的復活宣告了魔鬼的失敗和天國的建立。
- (3) 與保祿一樣，瑪竇並不認為人能憑著自己的善行賺得天國，因為天國首先是天主白白的恩賜，基督徒的善行只是對這個恩賜的回應。
- (4) 基督徒是新的天主子民，他們不再以梅瑟的法律為生活的基準，他們遵守的是天主子耶穌的教訓。耶穌的教訓是以愛為基礎的，因此他廢除了一些與愛相左的法律，如休妻，發誓和報復。
- (5) 他許諾說只要門徒以他的名聚在一起，他就與他們同在，就像舊約裡天主與以民同在那樣。基督徒的聚會就是他的教會，他們的特點就是聽從耶穌的教訓。他們要做僕人，服事人。

10. 參考資料

1. Donald A. Hagner, “Law, Righteousness, and Discipleship in Matthew”. *Word & World* Volume XVIII (Fall 1998), pp. 364-371. Retrieved on 15 Feb 2014 from http://wordandworld.luthersem.edu/content/pdfs/18-4_Matthew/18-4_Hagner.pdf.
2. Maurice Hogan, *Seeking Jesus of Nazareth*. Dublin: The Columba Press, 2001, pp. 66-89.
3. John P. Meier, “The Gospel of Matthew”,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4. Henry Wansbrough, *The Gospel of Matthew*. 1998, pp. 45-53. Retrieved on 20 Feb 2014 from <http://users.ox.ac.uk/~sben0056/Matthew.pdf>.
5. Joseph Hontheim, “Heaven”,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Retrieved on 6 Mar 2014 from New Advent: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7170a.htm>.

研習聖經內不同的經卷，固然需要掌握該經卷的背景資料，但是落實具體地探究文本，細味經文的脈絡、深意及韻味，為初學者來說，更為重要。因此，在本書裡，我們在介紹《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的背景後，集中篇幅於經文的解說，以協助讀者品味聖史對信仰的深刻反省，把死的文字讀得活起來，最後再輔以若干的神學主題，期盼讀者能由淺入深、由具體到概念，更全面地認識這兩部福音。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ISBN 978-988776272-0



9 789887 762720

售價:每冊HK\$70